

減少電磁波影響，請妥適使用

SAR 標準 1.6 W/Kg；送測品實測為：0.627 W/Kg

本機限在不干擾合法電台與不被干擾保障條件
下於室內使用

簡介

感謝您購買 SHARP 手機。使用本手機前及使用中，請詳閱本手冊，並保留本手冊以供未來參考。這部手機是您的伙伴，請在所有時間小心地使用本手機，以確保它能長時間運作。

關於本操作手冊

操作指南

本手冊中的指引經過精心設計，可協助您順利輕鬆地操作本手機。在每一章節的開始，都有提供您在獲得您想要的功能時必須遵循的步驟（範例 1）。所有後續的子章節的步驟皆已簡化（範例 2）。請確認按下  以輸入您的選擇。

範例 1：

（摘錄自第 9-58 頁上的“檢視電話簿”）

- 1 按下 。
此時會出現主目錄。
- 2 按下 、 或  以反白顯示“電話管理”，並按 。
- 3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電話簿”，並按 。
此時會顯示“電話簿”的索引檢視。

在範例 1 中，會顯示進入“電話簿”的每一個步驟。

範例 2：

（摘錄自第 9-59 頁上的“選擇要儲存項目的記憶體”）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電話管理” → “電話簿”。

- 2 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在範例 2 中，進入“電話簿”的步驟皆已簡化，如上所示（步驟 1）。

 、、、 與  [選項] 表示本手冊中的操作按鍵。有關按鍵與手機操作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4-22 頁上的“組件與控制鍵”。

符號表

-  這表示操作手機時的實用額外資訊。
-  這表示操作手機時必須注意的重要背景資訊或項目。
-  這表示在手機上執行操作前必須特別注意的事項。

注意

簡介

- 本公司鄭重建議您單獨存放所有重要資料之永久性書面記錄。幾乎任何電子記憶體產品在某些情況下，都有可能造成資料遺失或改變的危險。因此，無論因使用不當、維修、缺陷、電池更換、電池在到達指定使用期限後的使用或其它任何原因造成的資料遺失或其他方式下的不可用狀態，本公司概不負責。
- 對於第三方因使用本產品及其任何功能造成的經濟損失或索賠，如信用卡號碼被盜、儲存的資料遺失或變更等，無論直接或間接之原因，本公司概不負責。
- 所有公司和（或）產品名稱均為其相應擁有者的商標和（或）註冊商標。
- 本操作手冊中的畫面版式可能與實際版式有所不同。本操作手冊中的資訊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 並非所有網路均能支援本操作手冊中描述的所有功能。
- 本公司對於從網路中下載的內容及資訊概不負責。
- 做為主要螢幕的 CGS-LCD 是一項領先全球的技術，能提供您有如相片般清晰亮麗的顯示品質。偶爾螢幕上亦會出現少數黑色或白色像素點，請注意這不會對功能及性能產生任何影響。

版權

依照版權法之規定，受版權（音樂、圖片等）保護的資料的複製、變更和使用僅限於個人或私人用途。若用戶未擁有更大範圍的版權或者未得到版權擁有者的明確同意而擅自複製、變更或使用以此方式製作或修訂的複本，則視為違反版權法，版權擁有者有權索賠其損失。因此，請勿非法使用受版權保護的資料。

Windows 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國和（或）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

BROWSER BY



OPENWAVE



Powered by JBlend™, Copyright1997-2005 Aplix Corpor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Java and all Java-based trademarks and logos are trademarks or registered trademarks of Sun Microsystems, Inc. in the U.S. and other countries.
 JBlend and all JBlend-based trademarks and logos are trademarks or registered trademarks of Aplix Corporation in Japan and other countries.

In this product, JBlend™ is incorporated. JBlend™ is a Java execution environment that Aplix developed for implementing advanced performance and fast operation on small-memory systems. JBlend and JBlend logo are trademarks or registered trademarks of Aplix Corporation in Japan and other countries.



Powered by Mascot Capsule®/Micro3D Edition™
 Mascot Capsule® is a registered trademark of HI Corporation
 ©2002-2005 HI Corpor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Licensed by Inter Digi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under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United States Patents and/or their domestic or foreign counterparts and other patents pending, including U.S. Patents: 4,675,863; 4,779,262; 4,785,450 & 4,811,420.

Licensed under U.S. Patent 4,558,302 and foreign counterparts.

CP8 PATENT

SD logo  is a trademark.

T9 Text Input is licensed under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U.S. Pat. Nos. 5,818,437, 5,953,541, 5,187,480, 5,945,928 and 6,011,554; Australian Pat. No. 727539; Canadian Pat. No. 1,331,057; United Kingdom Pat. No. 2238414B; Hong Kong Standard Pat. No. HK0940329; Republic of Singapore Pat. No. 51383; Euro. Pat. No. 0 842 463 (96927260.8) DE/DK, FI, FR, IT, NL,PT,ES,SE,GB; Republic of Korea Pat. Nos. KR201211B1 and KR226206B1; and additional patents are pending worldwide.

Use of this product in any manner that complies with the MPEG-4 Visual Standard is prohibited, except for use directly related to (a) data or information (i) generated by and obtained without charge from a consumer not thereby engaged in a business enterprise, and (ii) for personal use only; and (b) other uses specifically and separately licensed by MPEG LA, L.L.C.

Bluetooth is a trademark of the Bluetooth SIG, Inc.



The Bluetooth word mark and logos are owned by the Bluetooth SIG, Inc. and any use of such marks by Sharp under license. Other trademarks and trade names are those of their respective owners.

MPEG Layer-3 音效編碼技術是由 Fraunhofer IIS 與 Thomson 授權。

遺傳及 Sharp 擁有對本手冊最終解釋權。遺傳及 Sharp 保留修改技術規則而不事先通知的權利。遺傳及 Sharp 保留修改本手冊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

安全預防措施與使用條件

本手機符合國際規範，請在正常條件下使用，並遵循以下指示。

電磁波

- 乘坐飛機（因為手機可能會干擾飛機的電子系統，以及行動電話網路）時切勿開機。目前法律明令禁止在飛機上使用行動電話，違者即構成違法行為。
- 在醫院內，除指定區域外，請勿開機。使用本手機的功能可能會影響醫療電子裝置（起搏器、助聽器、胰島素注射器等）的效能。在電話功能打開時，切勿將其帶至醫療設備附近或正在使用醫療設備的區域。若戴有助聽器或起搏器，請僅在身體上沒有佩戴設備的一側使用電話。若已開機，則手機任何時候都應與起搏器相距至少 15.24 公分。
- 在煤氣或易燃物品附近切勿開機。在加油站、化工廠和所有存在爆炸危險的場所使用手機時，請遵照本手機關於這類場所內使用的相關規定。

保養手機

- 請勿讓小孩在無人監管的情況下使用手機。
- 請勿擅自拆開或嘗試修理手機。此行為將造成身體受傷，或對本手機或其他財產造成損壞。本產品只能由授權的維修人員修理。
- 請勿將任何金屬物件（例如，釘書針、迴紋針）插入您的手機，因為這樣會產生高熱或起火。
- 切勿使用清潔劑清潔手機。只能使用柔軟的乾布。
- 切勿讓手機摔到地上或使其遭受劇烈震動。大力彎折機身和按壓螢幕或按鍵可能會損壞手機。
- 切勿將手機放在後面口袋，因為坐下時可能會損壞電話。螢幕由玻璃製成，特別容易破碎。
- 若液晶顯示螢幕破碎，請勿接觸流出的液體，因為接觸可能造成肌膚紅腫。
- 避免觸摸手機下側的外接連接器，因為其中的精密元件可能會遭受靜電的破壞。
- 切勿在以下場所使用或存放您的手機：
 - 任何可能接觸到水的地方（例如，浴室或三溫暖）
 - 高濕度條件（下雨或霧中）
 - 極高溫條件（例如，接近火源，或密閉車箱內）
 - 陽光直射
 - 劇烈震動處或場所

- 除非緊急情況，否則建議駕駛不要在車輛移動時使用本手機。請使用固定式、頸吊式，或夾式麥克風通話，以避免分散對路況的注意力。請另參閱第 1-7 頁上的“於車內使用的預防措施”。
- 請勿將您的手機與一般廢棄物丟棄。

電池

- 僅使用手機製造廠商建議的電池、充電器和附件。對於因使用其他充電器、電池或附件引起的損壞，製造廠商概不負責。
- 請僅使用標準的鋰附電池。
- 使用與存放電池的建議溫度約為 20°C。
- 在低溫下電池的性能受到限制，特別是在 0°C 以下時，無論電池是否有足夠的剩餘電量，手機都可能會暫時停止工作。
- 將手機暴露於極高或極低溫度下會縮短電池的壽命。
- 電池可以充電、放電數百次，但最終還是會用壞。若作業時間（通話時間和待機時間）明顯短於正常時間，則應該購買新電池。
- 網路組態和手機使用量將影響通話時間和待機時間。使用遊戲、相機或音樂播放器將加速電池的消耗。
- 當螢幕上顯示電池充電警告時，請盡快為電池充電。若不願警告而繼續使用手機，手機將會停止工作，任何時候儲存的所有資料和設定可能會遺失。
- 取出舊電池後，盡快裝上新電池並為其充電。
- 從手機中取出電池之前，務必確保手機已關機。
- 切勿觸摸電池接頭。若導電材料接觸裸露的接頭，電池可能會造成損壞、人身傷害或燃燒。在電池和手機分離時，請用非導電性材料製成的外殼將其安全地存放。
- 切勿嘗試分解或修改電池。
- 切勿觸摸任何自內部電池流出的液體，這些液體會對肌膚或眼睛造成傷害。

簡介

- 切勿讓手機摔到地上或使其遭受劇烈震動。這可能會造成內部電池漏液、著火或破裂。當內部電池發生漏液或散發異常臭味時，請立即將您的手機自任何火焰燃燒處移開。

注意

換用錯誤類型的電池會有爆炸危險。

請依照指示處置用過的電池

請參閱以下“廢棄電池”內容。

廢棄電池

- 請將用過的電池送往當地的廢棄電池回收站。
- 請勿將電池丟入火中。切勿將電池丟入水中，或與居家垃圾一起處置。

廢棄電池

本產品包含鋰離子電池。這種電池必須妥善棄置。

請與當地機關聯繫，以獲得有關在您當地回收與丟棄本電池的資訊。



廢電池請回收

天線保養

- 當使用手機時，若非必要請勿觸摸天線。如果這樣做，通話品質可能會下降，並造成通話時間和待機時間縮短，因為手機操作時可能需要耗費更多的電量。
- 僅使用 Sharp 為您的手機提供或認可的天線。使用未經驗證或改造過的天線可能會損壞手機。而且，手機可能會因違反相應規定而失去效能或超過 SAR 級數限制。
- 為避免削弱效能，請勿損壞行動電話的天線。
- 直接用麥克風通話時，請拿好行動電話，使天線朝上，稍稍高過肩膀。
- 為避免干擾爆破作業，請在爆破區域或立有“關閉雙向無線電”告示的地方關機。

RF 連接器

- 此 RF 連接器可用於連接 Sharp 認可的天線到手機上。請勿連接未經認可的或改造過的設備，因為這可能會損害手機，或造成 SAR 級數超過限制。
- 除非必要，否則請勿觸摸或用手蓋住連接器，這將會影響待機時間和通話時間。

相機操作

- 請先瞭解照片品質、檔案格式等。照片的儲存格式為 JPEG 格式。
- 當拍攝照片時請小心不要晃動雙手。如果拍攝照片時手機晃動，可能造成照片模糊。當拍攝照片時，請穩固地握住手機，或使用延時計器以避免手機晃動。
- 拍攝照片之前請先清潔鏡頭。指紋、油漬等可能會造成相機對焦失誤。請使用軟布清潔鏡頭。

雜項

- 由於手機使用電子儲存單元，在某些情況下可能造成資料遺失或損毀的危險。
- 將手機連接至 PC 或周邊裝置之前，請先詳細閱讀操作手冊。
- 若手機的電池已經取出一段時間，或者手機已經重新設定，該裝置的時鐘和日曆可能會重新初始化。此時應更新日期和時間。
- 僅使用手機包含的免持配件。若使用未經驗證的免持配件，手機的某些功能可能無法工作。
- 此手機使用磁性開關來判斷手機是否闔蓋。請勿將磁卡放置於您手機附近，或讓卡片夾於手機內，因為這樣可能會造成錄製資料的損毀。

環境

- 使手機遠離高溫。切勿將其置於汽車的儀錶板上或加熱器附近。切勿將其置於極度潮濕或灰塵多的地方。
- 由於本產品不具備防水功能，因此切勿在可能有液體浸入機身的地方使用或存放。雨滴、水霧、果汁、咖啡、蒸氣、汗液等也會引起故障。

於車內使用的預防措施

- 使用者有義務核實當地法律是否禁止在車內使用行動電話。駕駛時應集中注意力。撥打手機或接聽來電時，應靠邊停車並關閉引擎。
- 如果當地法律允許，則我們建議您使用隨附的免持聽筒套件來操作手機。
- 當您駕駛時，請勿將隨附的立體聲耳機置入雙耳。
- 使用您手機的功能可能會影響汽車的電子系統，例如 ABS 防鎖死煞車或安全氣囊。為確保不發生此類問題，請在連接手機之前洽詢您的經銷商或汽車製造廠商。
- 只能讓合格的服務維護人員安裝車內附件。對於因使用不當或不依照此處指示使用而引起的損壞，製造廠商概不負責。

FCC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Triple-band phone: GX-T300 with USB cable(CE-UC32)
and AC charger(CE-EA32)

This device complies with part 15 of the FCC Rules.

Operation is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two conditions:

- (1) This device may not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and
- (2) this device must accept any interference received, including interference that may cause undesired operation.

Responsible Party:

SHARP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Sharp Plaza, Mahwah, New Jersey 07430
TEL:1-800-BE-SHARP

Tested To Comply With FCC Standards
FOR HOME OR OFFICE USE



FCC Notice

The phone may cause TV or radio interference if used in close proximity to receiving equipment. The FCC can require you to stop using the phone if such interference cannot be eliminated.

Information To User

This equipment has been tested and found to comply with the limits of a Class B digital device, pursuant to Part 15 of the FCC Rules. These limits are designed to provide reasonable protection against harmful interference in a

residential installation. This equipment generates, uses and can radiate radio frequency energy and, if not installed and u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s, may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to radio communications. However, there is no guarantee that interference will not occur in a particular installation; If this equipment does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to radio or television reception, which can be determined by turning the equipment off and on, the user is encouraged to try to correct the interference by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measures:

- 1 Reorient/Relocate the receiving antenna.
- 2 Increase the separation between the equipment and receiver.
- 3 Connect the equipment into an outlet on a circuit different from that to which the receiver is connected.
- 4 Consult the dealer or an experienced radio/TV technician for help.

CAUTION: Changes or modifications not expressly approved by the manufacturer responsible for compliance could void the user's authority to operate the equipment.

Exposure to Radio Waves

THIS MODEL PHONE MEETS THE GOVERNMENT'S REQUIREMENTS FOR EXPOSURE TO RADIO WAVES.

Your wireless phone is a radio transmitter and receiver. It is designed and manufactured not to exceed the emission limits for exposure to radio frequency (RF) energy set by the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of the U.S. Government. These limits are part of comprehensive guidelines and establish permitted level of RF energy for the general population.

The guidelines are based on standards that were developed by independent scientific organizations through periodic and thorough evaluation of scientific studies. The standards include a substantial safety margin designed to assure the safety of all persons, regardless of age and health. The exposure standard for wireless mobile phones employs a unit of measurement known as the Specific Absorption Rate, SAR. The SAR limit set by the FCC is 1.6W/kg. * Tests for SAR are conducted using standard operating positions specified by the FCC with the phone transmitting at its highest certified power level in all tested frequency bands. Although the SAR is determined at the highest certified power level, the actual SAR level of the phone while operating can be well below the maximum value. This is because the phone is designed to operate at multiple power levels so as to use only the power required to reach

the network. In general, the closer you are to a wireless base station antenna, the lower the power output.

Before a phone model is available for sale to the public, it must be tested and certified to the FCC that it does not exceed the limit established by the government-adopted requirement for safe exposure. The tests are performed in positions and locations (e.g., at the ear and worn on the body) as required by FCC for each model. The highest SAR value for this model phone when tested for use at the ear is 0.631W/kg and when worn on the body, as described in this operation manual is 1.42W/kg. Body-worn Operation; This device has been tested for typical body-worn operations with the back of the phone touching the body. Body-worn operations are restricted to belt-clips, holsters or similar accessories that have no metallic component in the assembly. The use of accessories that do not satisfy these requirements may not comply with FCC RF exposure requirements, and should be avoided. While these may b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SAR levels of various phones and at various positions, they all meet the government requirement for safe exposure.

The FCC has granted an Equipment Authorization for this model phone with all reported SAR levels evaluated a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FCC RF emission guidelines. SAR information on this model phone is on file with the FCC and can be found under the Display Grant section of <http://www.fcc.gov/oet/fccid> after searching on FCC ID APYNAR0058.

簡介

Additional information on Specific Absorption rates (SAR) can be found on the Cellular Telecommunications & Internet Association (CTIA) web-site at:
<http://www.phonefacts.net>

*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Canada, the SAR limit for mobile phones used by the public is 1.6Watts/kg (W/kg) averaged over one gram of tissue. The standard incorporates a substantial margin of safety to give additional protection for the public and to account for any variations in measurements.

SAR 限制為，在平均每10公克的人體組織上設限為每公斤2瓦。您手機的 SAR 值為每公斤 0.265 瓦。

這已經經過測試，並確保當本手機以其最高額定功率運作時也不會超過此限制。然而，您的手機可能會在低於全功率的情況下運作，因為它的設計只要能與網路通訊的足夠功率即可運作。

相容性宣告

因此，Sharp Telecommunications of Europe Ltd 宣告本 GX-T300 符合 1995/5/EC 指引中的重要要求與相關內容。相容聲明的副本可以在以下網址找到：
<http://www.sharp-mobile.com/>

SAR

您的手機的設計、製造與測試皆已證實不會超過歐盟會議所建議的電磁場暴露限制。這些限制係由獨立的科學組織所發展之完整指引的一部份。這些指引包含實質安全性邊界值，且已經充分考量年齡與健康情形，個人敏感性與環境條件等因素後，可確保手機使用者及其他人的安全。這是以特定吸收率 (SAR) 來測量當人體使用手機時所吸收到的無線電頻率電磁能量的歐洲標準。目前對一般公眾的

1-10

目錄

簡介	1-1	拍攝視訊影像	7-42
關於本操作手冊	1-1	常見功能與資訊	7-45
注意	1-2	數位相機／錄影功能模式指示燈	7-49
版權	1-2	輸入文字	8-51
安全預防措施與使用條件	1-4	選擇輸入語言	8-52
FCC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1-8	選擇輸入法	8-52
Exposure to Radio Waves	1-9	文字範本	8-56
相容性宣告	1-10	複製、剪下與貼上文字	8-57
SAR	1-10	電話管理	9-58
快速安裝	3-13	電話簿	9-58
使用記憶卡	3-18	單鍵撥號清單	9-69
如果您升級您的手機	3-21	通話記錄	9-69
組件與控制鍵	4-22	本機號碼	9-75
主要機身	4-22	遠傳行動網	10-76
螢幕指示燈	4-25	WAP 瀏覽器	10-76
主目錄說明	5-28	使用訊息服務	11-79
使用主目錄	5-28	本手機可使用的訊息類型	11-79
目錄功能項目清單	5-30	建立並傳送訊息	11-80
基本手機操作	6-32	接收並讀取訊息	11-85
撥打號碼	6-32	刪除訊息	11-89
接聽來電	6-32	訊息設定	11-90
重新撥號	6-33	製作文字範本	11-92
實用的功能	6-34	WAP 通知訊息匣	11-93
使用相機	7-38	使用語音留言	11-93
拍攝照片	7-38	記憶體狀態	11-94
		區域廣播設定	11-94

設定地區資訊	11-96	設定主螢幕	16-144
瀏覽 WAP 通知	11-96	設定外螢幕	16-148
享受多媒體	12-97	重新設定手機設定	16-151
圖片	12-97	設定情境模式	16-151
音效	12-107	記憶卡	16-151
遊戲或應用程式	12-118	通話設定	16-152
影片	12-119	來電轉接	16-155
我的常用字	12-122	設定網路	16-157
爪哇庫	13-125	設定日期和時間	16-159
我的爪哇	13-125	設定安全鎖	16-161
待機畫面設定	13-126	設定帳號	16-167
下載更多	13-126	自訂按鍵	16-170
爪哇設定	13-126	恢復原廠設定	16-171
關於 Java™	13-128	連接至電腦	17-172
個人助理	14-129	安裝軟體	17-172
SIM 應用程式	14-129	連接至手機	17-173
音樂播放器	14-129	疑難排解	18-175
日曆	14-129	索引	19-178
鬧鐘	14-132	配件	20-185
計算機	14-134	備用鋰離子電池	20-185
語音記事	14-135	數據傳輸線	20-185
音樂編輯	14-136	點煙式充電器	20-187
輔助說明	14-136		
情境模式	15-137		
設定檔	15-137		
設定手機	16-144		
設定顯示語言	16-144		

快速安裝

快速安裝提供您開始使用手機前所需的基本資訊。

步驟 1： 打開包裝

檢查是否已經包含以下項目：

- 手機（附有電池蓋）
- 可充電鋰離子電池
- AC 充電器
- 免持聽筒耳機與麥克風（立體聲）
- 操作手冊

可能包含其他手冊或補充文件。

請另外購買 SD 記憶卡。

隨附鋰離子電池。
必須妥善棄置。



隨附的 AC 充電器是專為 GX-T300 所設計，請勿使用於其他手機。

步驟 2： 插入 SIM 卡與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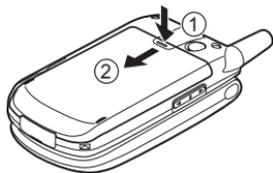
為能存取可用的服務，請不要忘記插入 SIM 卡與電池。SIM 卡包含使用者在存取網路時的身份，同時可儲存個人資訊，例如電話通訊錄與簡訊。請在您手機上只使用 3V SIM 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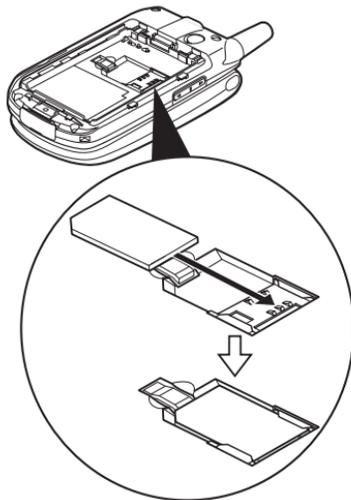
如果您在購買本手機前已經擁有行動電話，您也可以在新手機上使用您之前的 SIM 卡。如果是這種情形，請參閱第 3-21 頁上的“如果您升級您的手機”。

- 1** 按下 (①) 並以箭頭所指方向滑動電池蓋 (②)。
- 3** 請依圖示方式，將 SIM 卡滑入 SIM 卡固定座。
請勿觸摸 SIM 卡端子的金屬部分。

快速安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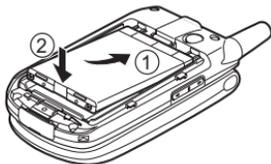


- 2** 移除電池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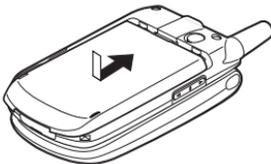


3-14

- 4** 置入電池，並使機型名稱朝上。將電池頂端如圖插入插槽 (①)，然後將末端插入位置 (②)。



- 5** 如圖所示，將電池蓋與電池室接合，並依箭頭指示方向滑入，直到發出喀達聲響。



移除 SIM 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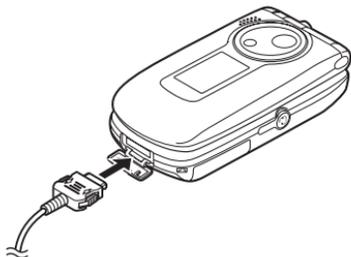
在第 3-14 頁的步驟 3 中，按下固定卡片的推片，並依 SIM 卡固定座的相反方向推出。

步驟 3： 電池充電

當您購買手機時，電池並未完整充電。使用前，請先對電池充電至少 2 小時。請只使用隨附的 AC 充電器。

使用充電器

- 1** 將充電器插頭插入 AC 插座。
- 2** 打開外部連接器上蓋，然後插入充電器（標籤朝上）到 USB / 充電器連接器。螢幕 () 上的電池指示器會開始閃動。



3 當充電完成後，指示器就會停止閃動。



- 標準充電時間約為 2 小時。
- 依電池狀態與其他條件，充電時間可能會有所差異。有關電池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5 頁上的“電池”。

移除充電器

從 AC 插座拔除充電器插頭，然後從手機拔除充電器。

要使用點煙式充電器來充電

選用的點煙式充電器提供從車內點煙器插座充電所需的電力。

電池狀態

查看位於螢幕左上角的電池指示器可評估剩餘的電池電力。當電池已耗盡時，螢幕上會出現“”並會發出警告聲響。此時電池可能只能維持約 5 分鐘。如果您正在使用手機，請立即對電池充電。

電池指示器	充電等級
	完全充電
	部分充電
	建議充電
	需要充電
	電池已耗盡

步驟 4： 啓動您的手機

打開手機，長按  約 2 秒。
主螢幕上會顯示待機畫面。



- 有關按鍵操作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4-22 頁上的“組件與控制鍵”。
- 當啓動手機時，您將被要求輸入一個 PIN (個人辨識號) 密碼。請輸入密碼並按下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3-21 頁上的“如果您升級您的手機”以及 SIM 卡隨附的手冊。

關閉您的手機

長按  約 2 秒。

步驟 5： 設定日期和時間

使用手機前請先設定日期和時間。如果未設定日期和時間，您將無法正確地操作若干與時間有關的功能。

- 1 打開手機。
- 2 按下 。
此時會出現主目錄。

- 3 按下 、、 或  使“設定”反白顯示，並按下 。
- 4 按下  或  使“日期和時間”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 5 按下  或  使“設定時間和日期”反白顯示，並按下 。
- 6 使用數字鍵輸入日期、月份、年份，然後按下 。
如果您要以 12 小時格式輸入時間，請按下  以便在 am 與 pm 之間切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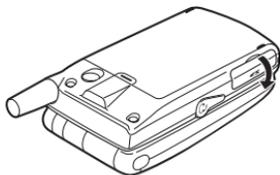
- 有關如何設定日期和時間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6-159 頁上的“設定日期和時間”。
- 您也可以使用 、、 或  來編輯日期和時間。

使用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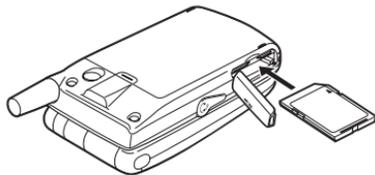
本手機的資料儲存區域可藉由使用記憶卡而獲得強化。如果您希望使用手機來拍照、錄製視訊、音效或音樂，則建議使用記憶卡。

插入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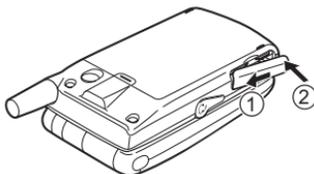
- 1 將手機關機。
- 2 打開 SD 記憶卡插槽上蓋。



- 3 將記憶卡完全插入。



- 4 關閉上蓋。





- 當已插入記憶卡，且您啟動手機時，主螢幕上會顯示“記憶卡已插入”訊息，且主螢幕與外部螢幕也會顯示記憶卡指示器。
- 當手機已經啟動，而您插入記憶卡時，主螢幕上會顯示“記憶卡已插入”訊息，且主螢幕與外部螢幕也會顯示記憶卡指示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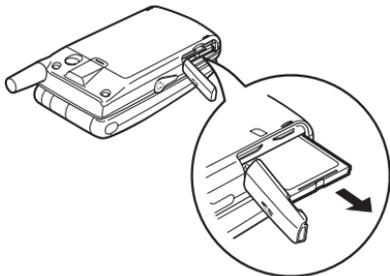
- 可以使用容量達 1 GB 的 SD 記憶卡，或者容量達 128 MB 的 MMC 記憶卡。請注意，若干類型的 MMC 記憶卡可能與您的手機不相容。
- 您的手機不建議使用 miniSD 記憶卡搭配 SD 卡轉接器。因為極有可能會因取出方式不當而導致轉接器卡在插槽內。
- 請務必以正確的方向插入卡片。
- SD 記憶卡具有防寫保護開關，可避免您意外刪除內容。如果您將開關切換到鎖定位置，您將無法儲存或刪除檔案。
- 當記憶卡正在進行格式化、寫入或讀取時，請勿取出記憶卡。卡片可能會損毀並無法使用。
- 請將所有記憶卡置於幼童無法取得處。

記憶卡資料夾組態

記憶卡上將建立若干資料夾。照片、音效與視訊片段會儲存在適當的資料夾中。

移除記憶卡

- 1 將手機關機。
- 2 打開 SD 記憶卡插槽上蓋，移除卡片並關閉上蓋。



- 當手機已經啟動，而您移除記憶卡時，主螢幕上會顯示“記憶卡已移除”訊息，且主螢幕與外部螢幕上的記憶卡指示器也會消失。
- 當記憶卡正在進行格式化、寫入或讀取時，請勿移除記憶卡。
- 記憶卡進行格式化時，會將記憶卡內已存資訊完全刪除且無法復原。格式化前請先確認資料是否須備份。

3-20

格式化記憶卡

如果您想要清除所有儲存在記憶卡中的資料，請依照以下步驟格式化記憶卡。格式化記憶卡時將需要手機密碼。有關手機密碼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6-162 頁上的“啟動手機鎖”。

- 1 按下 。
此時會出現主目錄。
- 2 按下 、、 或 使“設定”反白顯示，並按下 。
- 3 按下 或 使“記憶卡設定”反白顯示，並按下 。
- 4 按下 或 使“格式化”反白顯示，並按下 。
- 5 輸入您的手機密碼，並按 。
如果您要取消，請在輸入密碼前按下 [返回]。

如果您升級您的手機

如果您在購買本手機前已經擁有行動電話，您也可以在新手機上使用您之前的 SIM 卡。如果是這種情況，您就必須準備之前使用的 PIN 密碼以便進行設定。

輸入 PIN 密碼

如果您將先前手機的 SIM 卡插入，當您啟動手機時將被要求輸入一個 PIN 密碼。有關 PIN 密碼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6-161 頁上的“設定安全鎖”。

- 1 輸入您在舊手機上所使用的 PIN 密碼。
- 2 按下 。



如果您連續三次錯誤輸入 PIN 密碼，則 SIM 卡將被鎖定。要解除鎖定，請嘗試輸入您網路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 PUK (個人解除鎖定鍵) 密碼 (8 位數)。如需有關密碼的詳細資訊，請與您的網路服務供應商聯繫。



您可以複製您之前 SIM 卡上的“電話簿”中的項目。有關如何複製“電話簿”中的項目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9-65 頁上的“在記憶體間複製項目”或第 9-65 頁上的“將所有項目從 SIM 卡複製到手機記憶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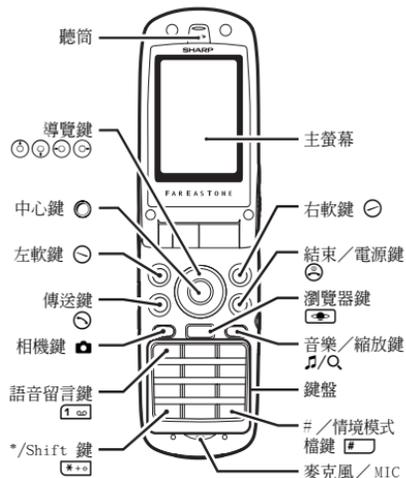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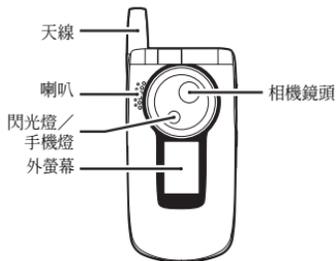
組件與控制鍵

主要機身

閱讀本操作手冊之前，建議先熟悉各組件和控制鍵的名稱與位置。

同時，此節中還包含會在螢幕中變化的圖示與指示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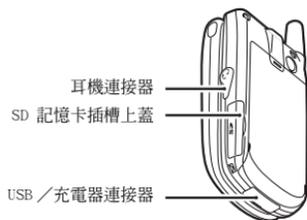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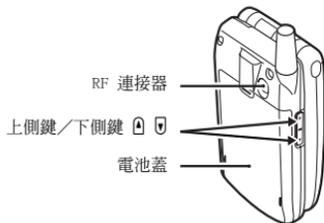
組件與控制鍵



手機燈

當手機處於待機模式（打開或關閉）時，按下並按住上側鍵／下側鍵（ 或 ）皆可點亮手機燈。

有關手機燈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7-47 頁上的“使用閃光燈／手機燈”。



免持聽筒耳機與麥克風連線

- 1** 將墊片放到耳機上。您可以使用免持聽筒與麥克風，而不用使用墊片。
- 2** 打開聽筒連接器上蓋，然後將免持聽筒與麥克風插頭插入聽筒連接器。
有關如何接聽來電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6-32 頁上的“接聽來電”。

闔蓋功能

組件與控制鍵



當打開時：

- 主螢幕會開啓，且鍵盤燈會亮起。

當關閉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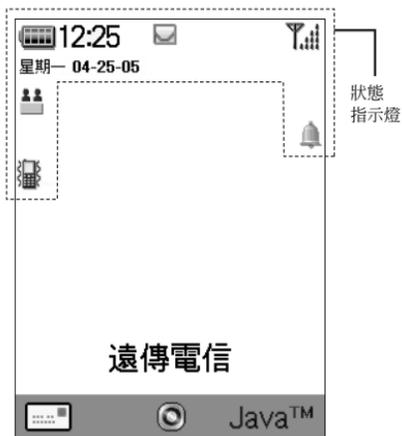
- 外螢幕會開啓且亮起。
- Java™ 應用程式會暫停。
- 手機會發送訊號給網路。
如需有關設定此功能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6-154 頁上的“闔蓋功能”。
- 通話將被中斷。
如需有關設定此功能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6-154 頁上的“闔蓋功能”。



若在“數位相機／錄影功能”模式下將手機闔蓋，所有未儲存的資料都會遺失。

螢幕指示燈

主螢幕



此節說明顯示於螢幕上方的狀態指示燈。

狀態指示燈

1. / : 表示已接收訊號的強度，或是否在服務範圍內。
2. : 表示電池電量。
3. : 通話時顯示。
4. : 收到新訊息時會顯示。
5. : 當您的手機具備 GPRS* 功能，且在服務範圍內時顯示。傳輸 GPRS 資料時閃爍。
6. : 當 WAP 或多媒體訊息通訊是在 CSD** 或 GPRS 模式下時會顯示。
7. : 當插入記憶卡時會顯示。
8. / : 執行 (彩色) 或 暫停 (黑白) Java™ 應用程式時顯示。
9. / : 當檢視安全的 WAP*** 瀏覽器時會顯示。

- | | | | |
|---|--|--|--|
| 10.  | 當 USB 數據線連接到您手機時顯示。 | 20. T9 ㄅㄆ / T9 -IJ / Abc / ABC / abc / 123 : | 表示文字輸入法：注音輸入法／筆劃輸入法／首字大寫模式／大寫模式／小寫模式／數字模式。 |
| 11.  /  | 當藍芽啟動時會顯示。 | *GPRS : | 如需此詞彙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6-170 頁。 |
| 12.  | 當“來電轉接”設定中（第 16-155 頁）為“全部通話”時會顯示。 | **CSD : | 如需此詞彙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6-170 頁。 |
| 13.  | 當您的手機在網路外漫遊時會顯示。 | ***WAP : | 如需此詞彙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6-170 頁。 |
| 14.  | 表示手機的情境模式：
一般／會議／戶外／汽車／耳機／靜音（第 16-151 頁）。 | | |
| 15.  | 當“寄件匣”中包含發送失敗的訊息時會顯示。 | | |
| 16.  | 當“鈴聲音量”（第 15-138 頁）設定為“靜音”時會顯示。 | | |
| 17.  | 當設定鬧鐘（第 14-132 頁）時會顯示。 | | |
| 18.  | 當設定為震動（第 15-138 頁）時會顯示。 | | |
| 19. T9 : | 當啟動 T9 文字輸入法時會顯示。 | | |

外螢幕



狀態指示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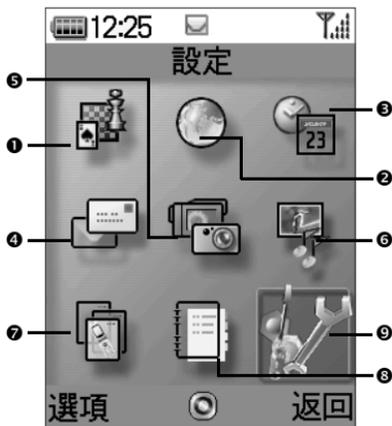
1. / : 表示已接收訊號的強度，或是不在服務範圍內。
2. : 表示電池電量。
3. : 當收到新訊息時會顯示。
4. : 當手機使用資料連線模式時會顯示。

5. : 當“寄件匣”中包含發送失敗的訊息時會顯示。
6. : 當“鈴聲音量”（第 15-138 頁）設定為“靜音”時會顯示。
7. : 當“來電轉接”（第 16-155 頁）設定中的“全部通話”設定為“啟動”時會顯示。
8. : 當 USB 數據線連接到您手機時顯示。
9. : 當設定鬧鐘（第 14-132 頁）時會顯示。
10. : 當插入記憶卡時會顯示。

主目錄說明

使用主目錄

主目錄說明



當您開機後，會顯示待機螢幕。若您希望使用任何基本通話操作之外的功能，請按 **○** 一次以進入主目錄。這裡有 9 種功能、操作和設定的圖示。

當您進入主目錄，請使用 **○**、**○**、**○** 或 **○**（導覽鍵）來導覽游標，並按 **○** 選擇您想要使用的功能。



在本手冊中，瀏覽鍵的操作中均已說明存取功能所需的操作。

- 1 爪哇庫
- 2 遠傳行動網
- 3 個人助理
- 4 訊息
- 5 相機
- 6 資料庫
- 7 情境模式
- 8 電話管理
- 9 設定

基本按鍵操作

軟鍵和中心鍵

您的手機使用軟鍵 (☺ 和 ☻)，協助您導覽手機。在螢幕的左下方和右下方，會顯示按鍵的個別操作。在任何指定的時間內，每一個軟鍵的功能都會顯示於螢幕的左下方與右下方。

中央鍵功能是一個顯示於中央的圓形圖示。

範例：

當右軟鍵顯示為 [返回] 時：

請按 ☻ [返回] 以返回先前的目錄。

當左軟鍵顯示為 [選擇] 時：

請按 ☺ [選擇] 以選擇目錄項目。

導覽鍵

☺、☻、☹、☼ 表示導覽鍵。

當您導覽游標以選擇項目時，請按 ☺、☻、☹ 或 ☼

以反白選擇項目，然後按 ☉。

結束 / 電源鍵

請按 ☹ 以返回待機螢幕。

相機鍵

請按 ☼ 以進入“數位相機”模式 (第 7-38 頁)。



- 若要返回先前的目錄 (除了返回待機螢幕外)，您也可以按 ☹。
- 若要選擇目錄中的項目，可以使用 ☺ [選擇] 而不使用 ☉。同樣地，當 ▶ 顯示於螢幕的右側時，也可以使用 ☺ 來選擇項目。
- 當使用 ☺ 或 ☻ 時，▲ 和 ▼ (捲動指示器) 會顯示於螢幕的右邊緣，以避免有太多功能無法同時顯示於螢幕中。

目錄功能項目清單

此表格顯示功能層級的項目（第 1 層）、其個別目錄（第 2 層）及其頁碼。

主目錄 (第 1 層)	子目錄 (第 2 層) 及頁碼
爪哇庫	我的爪哇 (第 13-125 頁) 待機畫面設定 (第 13-126 頁) 下載更多 (第 13-126 頁) 爪哇設定 (第 13-126 頁) 關於 Java™ (第 13-128 頁)
遠傳行動網	首頁 (第 10-77 頁) 書籤 (第 10-77 頁) 輸入網址 (第 10-77 頁)
個人助理	SIM 應用程式 * (第 14-129 頁) 點唱機 (第 14-129 頁) 日曆 (第 14-129 頁) 鬧鐘 (第 14-132 頁) 計算機 (第 14-134 頁) 語音記事 (第 14-135 頁) 輔助說明 (第 14-136 頁)

主目錄 (第 1 層)	子目錄 (第 2 層) 及頁碼
訊息	寫訊息 (第 11-80 頁) 收件匣 (第 11-85 頁) 草稿 (第 11-85 頁) 寄件備份 (第 11-85 頁) 寄件匣 (第 11-85 頁) WAP 通知訊息匣 (第 11-93 頁) 刪除訊息 (第 11-89 頁) 設定 (第 11-90 頁) 我的範本 (第 11-92 頁) 語音留言 (第 11-93 頁) 記憶體狀態 (第 11-94 頁) 區域廣播 (第 11-94 頁) 地區資訊 (第 11-96 頁)
相機	數位相機 (第 7-38 頁) 錄影功能 (第 7-42 頁)
資料庫	相本 (第 12-97 頁) 爪哇庫 (第 12-118 頁) 音樂盒 (第 12-107 頁) 影城 (第 12-119 頁) 圖片集 (第 12-97 頁) 點唱機 (第 12-108 頁) 我的常用字 (第 12-122 頁) 記憶體狀態 (第 11-94 頁)

主目錄 (第 1 層)	子目錄 (第 2 層) 及頁碼
情境模式	一般 (第 15-137 頁)
	會議 (第 15-137 頁)
	戶外 (第 15-137 頁)
	汽車 (第 15-137 頁)
	耳機 (第 15-137 頁)
靜音 (第 15-137 頁)	
電話管理	電話簿 (第 9-58 頁)
	單鍵撥號清單 (第 9-69 頁)
	本機號碼 (第 9-75 頁)
	通話記錄 (第 9-69 頁)
設定	手機設定 (第 16-144 頁)
	情境模式 (第 16-151 頁)
	記憶卡設定 (第 3-20 頁)
	通話及連線 (第 16-152 頁)
	日期和時間 (第 16-159 頁)
	安全鎖 (第 16-161 頁)
	網際網路設定 (第 16-167 頁)
	喜好設定 (第 16-170 頁)
	恢復原廠設定值 (第 16-171 頁)

◦ 如果您插入與 SAT 相容的 SIM 卡，此目錄的名稱將依您的 SIM 卡而異。

如果您插入非 SAT 相容的 SIM 卡，則將出現“SIM 應用程式”。當您選取此目錄時，將出現“SIM 卡無法使用”。

基本手機操作

此節說明基本的手機通話功能。請確認手機已經開機。

撥打號碼

- 1 打開手機並使用鍵盤輸入電話號碼。
- 2 請確認號碼然後按 。
當連線建立後開始通話。

若您輸入錯誤的號碼

請按  [清除] 以刪除一個數字。請按  [清除] 並等待約 2 秒鐘來刪除最後一行。當所有行均刪除後，手機將會返回待機模式。

結束通話

請按  以結束通話。



關閉手機也可以結束通話。如需關於手機關閉時的其他操作資訊，請參閱第 16-154 頁上的“圖畫功能”。

接聽來電

- 1 來電時手機會發出鈴聲。
當將震動設定為“啓動”或“連接聲音”時，手機會震動。如需關於震動設定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5-138 頁上的“設定震動”。
- 2 請按  或  [接聽]。
此通話已連線且顯示“”。

當啓動任意鍵接聽功能時

若要接聽來電，請按下除  或  [忙線] 以外的任意鍵。如需關於“任意鍵接聽”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5-142 頁上的“設定任意鍵接聽”。

當已連接免持聽筒與麥克風時

若要接聽來電，請按下免持 聽筒與麥克風的按鈕大約 2 秒鐘。



- 當免持聽筒與麥克風已連接至手機，且“任意鍵接聽”功能已設定為“啓動”時，您可以按上側鍵/下側鍵（ 或 ）來接聽來電。
- 當手機連線至藍芽耳機及“自動接聽”設定為“啓動”時，手機會在指定的時間內自動連接通話，且您可以與來電者通話。如需關於“自動接聽”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5-143 頁上的“設定自動接聽”。
- 當手機未連線至免持聽筒與麥克風時，請按 來啓用或停用手機續音器/桌上型免持功能。
- 若您門號包括 CLI（顯示來電號碼）服務，則來電者的號碼就會顯示在螢幕。若來電者的姓名與號碼儲存於“電話簿”，則來電者的姓名和電話號碼都會顯示於螢幕。
- 當有圖片已登錄於“電話簿”者的來電時，則會交替顯示接收來電螢幕與圖片。如需關於“電話簿”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9-58 頁上的“電話管理”。
- 若號碼是受限制的號碼，則會顯示“隱藏來電號碼”。

拒絕接聽來電

您可以拒絕不想接聽的來電。

- 1 當手機鈴聲響起時，請按 。



您也可以關閉手機以拒絕來電。

重新撥號

手機能記錄 10 組最後未接、已接或已撥的電話號碼。您可以擷取這些號碼來撥號。

- 1 當手機在待機模式下，請按 。
此時將會顯示“已接電話”清單。
如果您想要選擇“未接來電”或“已接來電”，請按下 或 。
- 2 請按 或 來反白顯示您要撥打的號碼。
- 3 請按 以重新撥號。

設定自動重新撥號

當第一次嘗試撥號失敗後，此功能可讓手機自動重撥。如需關於“自動重撥”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6-154 頁上的“自動重撥”。

實用的功能

單鍵撥號

在“電話簿”記憶體（手機與 SIM）中，最多可以指定 9 組電話號碼的單鍵撥號。您可以使用數字鍵來撥打號碼。如需關於“單鍵撥號清單”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9-69 頁上的“單鍵撥號清單”。

- 若要使用單鍵撥號撥打電話號碼，請按住任一數字鍵（從  到  及 ）約 2 秒鐘。此時會撥出儲存在“單鍵撥號清單”的電話號碼。



 無法用來做為單鍵撥號，因為已經指定為“語音留言”。

來電等待

此服務能讓您在已與某人通話中時，轉而與第三人通話。啟動此服務後，會有嗶聲提示您有第三人插撥。如需啟動此服務，請參閱第 16-152 頁上的“來電等待”。

- 通話中，請按  [選項]。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請按  或  以反白顯示“保留與接聽”，並按 。第二人的通話就會保留，而您就可以與第三人通話。
- 按下  [選項]。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請按  或  以反白顯示“切換來電”，並按 。您可以在兩個通話間切換。
- 按下  [選項]。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結束來電”，並按 。目前通話結束，並轉回保留的通話。



- 並非所有的網路都提供來電等待服務。請連絡您的服務提供者以獲得更多詳細的資訊。
- 若您不希望接聽第二通來電，請按的  [選項]，並按  或  以反白顯示“忙線”，然後按步驟 2 的 。

通話中存取簡訊目錄

- 1 通話中，請按  [選項]。
此時會顯示“選項”目錄。
- 2 請按  或  以反白顯示“簡訊”，並按 。
- 3 請按  或  以反白顯示下列任一選項。
寫訊息：
它能讓您建立簡訊。
收件匣、寄件備份或草稿：
它能讓您存取這些資料夾。如需關於簡訊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1-79 頁上的“使用訊息服務”。

電話會議

此服務能讓您與 2 個人或更多人同時通話。您可以最多與 5 位參與者使用此服務。若要撥打電話會議，您必須有一個進行中的通話，與一個保留的通話。

- 1 在一個進行的通話及一個保留的通話中，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2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多方通話”，並按 。
- 3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全部加入”，並按 。
您可以與線上的所有人通話。
- 4 請按  以結束電話會議。
電話會議結束。

新增參與者至電話會議

- 1 通話中，請按  [選項] 並選擇“撥號”。
- 2 輸入您希望加入到電話會議中的電話號碼。
- 3 按下 。
當通話已連線，請繼續完成“電話會議”（第 6-35 頁）的步驟 1。
若您希望在電話會議中繼續加入其他參與者，請再次執行這個程序。

保留所有參與者的通話

- 1 通話中，按下  [選項] 並以下列順序依次選擇：“多方通話” → “全部加入”。
- 2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保留全部通話”，並按 。

拒絕新增的參與者

- 1 通話中，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2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忙線”以發送忙線訊號，並按 。

保留目前通話，並繼續與其他參與者進行電話會議

- 1 通話中，按下  [選項] 並以下列順序依次選擇：“多方通話” → “全部加入”。
- 2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拒絕”，並按 。

結束與所有參與者的通話

- 1 通話中，按下  [選項] 並以下列順序依次選擇：“多方通話” → “全部加入”。
- 2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結束全部通話”，並按 。

結束與電話會議中其中某個參與者的通話

- 1 在進行電話會議時，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您希望結束其電話會議連線的參與者。
- 2 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3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結束來電”，並按 。

與參與者個別通話

當您想要與其中一個參與者個別通話時，您可以從電話會議清單中選擇一個人，並保留與其他人的通話。

- 1 在進行電話會議時，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您希望與其個別通話的參與者。
- 2 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3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多方通話”，並按 。
- 4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個別通話”，並按 。
- 5 當您希望結束個人通話時，請繼續進行“電話會議”（第 6-35 頁）的步驟 1。



並非所有的網路都提供電話會議服務。請連絡您的服務提供者以獲得更多詳細的資訊。

使用相機

本款手機具備內建數位相機，可拍攝兩百萬畫素的高品質照片。相機可讓您拍攝照片或影片，並提供數位變焦與自動對焦功能。當您拍攝了照片或影片後，您可以將它儲存，然後透過多媒體訊息將它傳送給其他人。

拍攝照片

使用相機



- 按下相機鍵（第 4-22 頁），您可以直接進入“數位相機”模式。這時候，請開始步驟 4 的操作。
- 如果您有使用記憶卡（第 3-18 頁），您可以在拍照前選擇一種記憶體（手機記憶體或記憶卡）。有關如何選擇記憶體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7-45 頁上的“選擇記憶體”。



在“數位相機”模式下，某些功能僅可在照片尺寸設定為“QVGA (240x320)”或“QQVGA (120x160)”時才可以使用。有關在“數位相機”模式下設定照片尺寸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7-39 頁上的“選擇照片尺寸”。

- 1 按下 。
此時會出現主目錄。
- 2 按下 、、 或 將“相機”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 3 按下 或 將“數位相機”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螢幕將出現相機影像。
- 4 握住相機，如下方插圖所示。



5 按下 。

您會聽到快門聲音，並出現所拍攝的照片。

6 按下  以儲存照片。

照片將儲存於“我的相本”。

在此步驟中，按下  [取消]。您可以再拍攝照片。

如果您想要傳送拍攝的照片，請參閱第 7-48 頁上的“拍攝與傳送照片/影片功能”。



- 如果您不要儲存拍攝的照片，並離開“數位相機”模式，請在步驟 6 之前按下 。
- 在“數位相機”模式中，您可以切換至“錄影功能”模式。按下  [選項] 以顯示“選項”目錄，並選擇“切換至錄影模式”，然後按下 。



- 本手機使用 CCD 感應器。本手機雖經過嚴謹的製造過程，但某些照片仍然可能產生太亮或太暗的情況。
- 如果手機在拍攝或顯示照片之前，長時間存放於較熱的地點，照片品質可能變差。
- 經由相機所拍攝的照片可能在色彩及亮度上與拍攝主題的實際情況不同。

選擇照片尺寸

照片是以 JPEG 格式儲存，並提供下列六種尺寸。

2 百萬像素 (2M (1224×1632)):	1224 × 1632	畫素
1 百萬像素 (1M (858×1144)):	858 × 1144	畫素
大 (XVGA (768×1024)):	768 × 1024	畫素
中 (VGA (480×640)):	480 × 640	畫素
小 (QVGA (240×320)):	240 × 320	畫素
極小 (QQVGA (120×160)):	120 × 160	畫素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相機”→“數位相機”。

2 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3 按下  或  將“影像大小”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4** 按下  或  將您要選擇的影像大小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選擇影像品質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相機”→“數位相機”。

2 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3 按下  或  將“影像品質”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 4 按下  或  將“一般”或“細緻”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調整照片亮度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相機”→“數位相機”。
- 2 按下 （較亮）或 （較暗）來調整照片的亮度（曝光層級）。

 回到待機模式時，亮度將重新設定為預設值。

選擇快門聲音

您可以從三種快門聲音中做選擇。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相機”→“數位相機”。
- 2 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3 按下  或  將“快門聲音”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 4 按下  或  將您要選擇的聲音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您可以選擇“鈴聲 1”、“鈴聲 2”或“鈴聲 3”。
要播放快門聲音，請按下  [播放]。

檢視儲存的相片

您可以檢視儲存於“我的相本”的照片。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相機”→“數位相機”。
- 2 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3 按下  或  將“我的相本”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此時將出現已儲存照片的縮圖索引。
- 4 按下 、、 或  選擇您要檢視的影像，然後按下 。
此時將出現您選擇的照片。

-  ● 當您儲存照片時，被指定的檔案名稱為“YMMDDnnn.jpg”（YMMDD 是 Y（年）、M（月）、D（日），而 nnn 表示 3 位數字）。
- 您可以在縮圖索引內檢視您照片的檔案名稱與尺寸。

選擇相框

您可以從預設樣式或儲存的圖片中選擇並設定相框。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相機” → “數位相機”。
- 2 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3 按下  或  將“選擇相框”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 4 按下  或  將“預置像框”或“我的相本”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若您不希望新增相框，請選擇“關閉”。
- 5 按下 、、 或  選擇您要檢視的相框，然後按下 。



- 您只有在照片尺寸設定為“QVGA (240×320)”或“QQVGA (120×160)”時才可以選擇相框。
- 如果您啓用“連續拍攝”，便無法設定相框。

使用連續拍攝

連續拍攝四張照片。可使用自動拍攝及手動拍攝。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相機” → “數位相機”。
- 2 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3 按下  或  將“連續拍攝”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 4 按下  或  將“自動拍攝”或“手動拍攝”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自動拍攝： 按下  連續拍攝四張照片。

手動拍攝： 每按下  可拍攝一張照片，共可拍四次。

要取消連續拍攝，請在此步驟中選擇“關閉”。

- 5 按下  開始連續拍攝。
當連續拍攝完成時，照片將自動儲存。
在連續拍攝過程中，若要結束請按下  [取消]。



- 您只有在照片尺寸設定為“QVGA (240×320)”或“QQVGA (120×160)”時，才可以使用連拍功能。
- 如果您在拍照時選擇相框，便無法使用連拍功能。

拍攝視訊影像

您可以錄製附有聲音的影片。



如果您有使用記憶卡 (第 3-18 頁)，您可以在錄製影片前選擇一項記憶體 (手機記憶體或記憶卡)。有關如何選擇記憶體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7-45 頁上的“選擇記憶體”。

使用相機

- 1 按下 。
此時會出現主目錄。
- 2 按下 、、 或 將“相機”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 3 按下 或 將“錄影功能”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螢幕將出現視訊影像。

- 4 握住相機，如下方插圖所示。



- 5 按下 。
聽到說明開始錄影的聲音，錄影開始。
如果您再按一次 即停止錄影，而且聽到說明結束錄影的聲音。

- 6** 按下  [選項] 並選擇“儲存”，然後按下  將錄製的影片儲存至“我的影城”。
如果您想要傳送儲存的影片，請參閱第 12-120 頁上的“發送影片做為附件”。
如果您想要傳送影片，請參閱第 7-48 頁上的“拍攝與傳送照片/影片功能”。



- 在“錄影功能”模式下，您可以切換至“數位相機”模式。按下  [選項] 以顯示“選項”目錄，並選擇“切換至拍照模式”，然後按下 。
- 如果您要錄製無聲的影片，請按下  [選項]，選擇“錄音開關”並將其設定為“關閉”。



影片一次可錄製的最大尺寸為 295 kbytes。

選擇錄影時間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相機”→“錄影功能”。
- 2** 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3** 按下  或  使“錄影時間”反白顯示，並按下 。

- 4**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長片錄影 (295KB)”或“短片錄影 (95KB)”，並按下 。
當您想透過多媒體訊息傳送視訊影片時，請選擇“短片錄影 (95KB)”。

選擇影片模式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相機”→“錄影功能”。
- 2** 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3** 按下  或  將“錄影解析度”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 4**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QCIF (176x144)”或“Sub QCIF (128x96)”，並按下 。

選擇影片品質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相機”→“錄影功能”。
- 2** 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3** 按下  或  將“影片品質”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 4** 按下  或  將“一般”或“細緻”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調整影片亮度

在“錄影功能”模式下，按下  (較亮) 或  (較暗) 來調整影片的亮度 (曝光層級)。



回到待機模式時，亮度將重新設定為預設值。

檢視儲存的影片

您可以在“我的影城”中檢視儲存的影片。

使用相機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相機” → “錄影功能”。
- 2 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3 按下  或  將“我的影城”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出現儲存的影片的縮圖索引。
- 4 按下 、、 或  選擇您要播放的影片，然後按下 。
- 5 按下 。
播放選擇的影片。
要暫停播放，請按下 。
要恢復播放，請再次按下 。
要停止播放，請按下  [返回]。
- 6 當您檢視影片後，請按下  [返回]。
螢幕回到縮圖索引。



- 當您儲存影片時，被指定的檔案名稱為“YMMDDnnn.3gp”(YMMDD 是 Y (年)、M (月)、D (日)，而 nnn 表示 3 位數字)。
- 縮圖索引內將顯示您照片的檔案名稱與尺寸。
- 如果錄製的影片包含聲音，可按下  或  來調整音量。
- 音量根據“鈴聲音量”設定而定 (第 15-138 頁)。當“鈴聲音量”設定為“靜音”或“漸進式音調”時，音量為 0。

常見功能與資訊

本章節說明您可以在相機與攝影中使用的實用功能。

選擇記憶體

如果您有使用記憶卡（第 3-18 頁），您可以在拍照或錄影前選擇一項記憶體（手機記憶體或記憶卡）以做為資料儲存之用。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相機” → “數位相機”或“錄影功能”。
- 2 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3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儲存至”，並按下 。
- 4 按下  或  將“手機”或“記憶卡”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選擇對焦模式

您可以從下列三種選項中選擇對焦模式。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相機” → “數位相機”或“錄影功能”。
- 2 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3 按下  或  將“對焦模式”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 4 按下  或  將“自動對焦”、“半自動對焦”或“手動對焦”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自動對焦： 按下  可自動對焦後拍照。
半自動對焦： 當按下  時，焦距將被固定。再次按下  可使用固定對焦拍照。
手動對焦： 按下上側鍵/下側鍵 ( 或 )，可變更焦距長度。按下  可使用手動對焦設定拍照。



當您在步驟 4 中設定為“半自動對焦”，請確認您必須按  兩次才能拍攝一張照片。

使用數位變焦功能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相機” → “數位相機”或“錄影功能”。
- 2 按下 可放大（主題放大）或按下 可縮小（主題縮小）。
當 或 按下時，變焦比率指示燈將自動出現，當按鍵釋放時將消失。
可用的變焦距離視相機設定而定。



當“數位相機”模式中的照片尺寸設定為“2M (1224x1632)”時，無法使用數位變焦功能。

使用自拍模式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相機” → “數位相機”或“錄影功能”。
- 2 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3 按下 或 將“自拍模式”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 4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啟動”並按 。
“”出現並回到“數位相機/錄影功能”模式。
- 5 按下 開始使用自拍模式。
計時器開始後 10 秒鐘，快門將發出聲音，相機即拍攝照片或開始錄影。

取消自拍模式

- 1 在自拍模式啓用時，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2 按下 或 將“自拍模式”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 3 按下 或 將“關閉”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自拍模式關閉。



- 當自拍模式運作時，按下 即可立即拍攝照片。
- 如果您希望停止使用計時器拍照，請在自拍模式運作時按下 [取消]。

使用閃光燈／手機燈

在陰暗的地點拍照或錄影時，您可以使用閃光燈／手機燈。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相機”→“數位相機”或“錄影功能”。
- 2 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3 按下 或 將“閃光燈”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 4 按下 或 將“啓動”或“關閉”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 按下 亦可啓用閃光燈。
- 當手機處於待機模式（打開或關閉）時，按下並按住上側鍵／下側鍵（ 或 ）皆可點亮手機燈。

變更觀景窗

您可以使用外螢幕為觀景窗。此功能適用在拍攝自拍像或團體照片時。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相機”→“數位相機”或“錄影功能”。
- 2 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3 按下 或 將“切換觀景窗”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主螢幕關閉，外螢幕出現透過相機鏡頭的影像，對焦模式將設定為“自動對焦”。
當拍攝照片或停止錄影時，觀景窗將自動切換為主螢幕。



您也可以在“數位相機／錄影功能”模式下，按下 () 來變更觀景窗。

拍攝與傳送照片／影片功能

在拍攝照片或錄製影片之後，您可以在“數位相機／錄影功能”模式下，透過多媒體訊息直接將它傳送。

- 1 在拍照或錄影之後，請按下 。
出現“寄至”清單。
錄製影片時，按下  將出現可停止錄影的選項。
最後一次訊息傳送的地址將出現於清單的最上方。
- 2 按下  或  將接受者的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反白顯示。
如果您無法找到希望寄出照片的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請選擇“其他...”，並輸入必要的詳細資訊。
- 3 按下 。
按下  或  將“發送”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訊息已經傳送。

 在附加照片／影片檔案到訊息時，當檔案大小超過最大限制 (295 kbytes) 時，將出現“調整?”。按下  [是] 以縮小檔案大小。

 您也可以錄製影片後傳送語音記事。如需關於語音記事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4-135 頁上的“語音記事”。

刪除相片／影片

有關如何刪除相片或影片的詳細資訊，刪除相片請參閱第 12-106 頁，刪除影片請參閱第 12-121 頁。

記憶體空間不足時

當“我的相本／我的影城”中的記憶體空間不足時，螢幕右上方的剩餘可拍張數指示燈將轉為紅色。在記憶體空間為零，您再次嘗試拍照時，將出現“無法儲存。記憶體已滿。”。

數位相機／錄影功能模式指示燈

閃光燈指示燈 (第 7-47 頁)

: 開啓

自拍模式指示燈 (第 7-46 頁)

: 說明已經設定自拍模式。

連續拍攝指示燈 (僅適用於“數位相機”模式) (第 7-41 頁)

  : 說明照片將以連拍模式拍攝。

相片／影片品質指示燈 (第 7-39 頁, 第 7-43 頁)
說明拍攝照片或影片品質。

: 一般

: 細緻

影像大小指示燈 (僅適用於“數位相機”模式) (第 7-39 頁)

 2 百萬像素 (2M (1224×1632)) :
1224 × 1632 畫素

 1 百萬像素 (1M (858×1144)) :
858 × 1144 畫素

 大 (XVGA (768×1024)) : 768 × 1024 畫素

 中 (VGA (480×640)) : 480 × 640 畫素

 小 (QVGA (240×320)) : 240 × 320 畫素

 極小 (QQVGA (120×160)) : 120 × 160 畫素

錄影解析度指示燈 (僅適用於“錄影功能”模式) (第 7-43 頁)

 QCIF (176 × 144) : 176 × 144 畫素

 Sub QCIF (128 × 96) : 128 × 96 畫素

對焦模式指示燈 (第 7-45 頁)

: 自動對焦

: 半自動對焦

: 手動對焦

對焦指示棒



相片／影片亮度 (曝光層級) 指示燈 (第 7-40 頁, 第 7-44 頁)

 (+2) : 亮

 (+1) : ↓

 (±0) : 一般

 (-1) : ↓

 (-2) : 暗

剩餘可拍張數／設定指示燈

: 說明剩餘可拍相片數或影片數仍然超過 1000 張。

123: 說明剩餘可拍攝的相片或錄製影片的數量。

記憶體指示燈 (第 7-45 頁)

- : 儲存至手機
- : 儲存至記憶卡

變焦比率指示燈 (第 7-46 頁)



使用相機

錄音指示燈 (僅適用於“錄影功能”模式) (第 7-43 頁)

- : 開啟
- : 關閉

7-50

輸入文字

當輸入文字來寫簡訊、多媒體訊息或通話記錄項目時，請按下相對應的按鍵。

在 ABC 輸入法中，按下每一個按鍵，直到所需的字元顯示為止。例如，按下 **[a]** 一次將出現“A”，或按兩次將出現“B”。

ABC 輸入法的文字表

按下每一個按鍵將以以下順序捲動字元。順序將依選取的語言而異。

英文模式

按鍵	大寫字元	小寫字元	數字
[1]	. (句點), (逗點) - (破折號) ? !		1
[2]	' (撇號) @ :1		
[2]	ABC2	abc2	2
[3]	DEF3	def3	3
[4]	GH14	gh14	4
[5]	JKL5	jkl5	5
[6]	MNO6	mno6	6
[7]	PQRS7	pqrs7	7
[8]	TUV8	tuv8	8
[9]	WXYZ9	wxyz9	9
[0]	(空格) + = < > € £ \$ ¥ % & 0		0

按鍵 大寫字元 小寫字元 數字

[*+0] 按下以便在四種大小寫模式中切換：Abc、ABC、abc 與 123。

., ? ! : ; - + # *
 @ ' " () _ & € £ \$
 % / ~ < > § = \ | ¥
 ÷ ^ [] { } □ Å Ä
 Æ å ä æ à Ç È é è ì
 Ñ ñ Ò ó ô õ ö ß Ü ü
 ù Δ Φ Γ Λ Ω Π Ψ Σ Θ
 = (空格) ↵

[#] . , ? ! : ; - + # *
 @ * . () 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 . : { | }
 の (空格) ↵

也有提供符號、標點符號與繪文字。

[0-] **[0-9]** 按住以輸入 0 - 9 數字。

[*+0] : 按住以輸入 *。

[#] : 按住以便在 ABC 與 T9 模式間切換。

選擇輸入語言

您可以在文字輸入螢幕選擇輸入語言。

- 1 在文字輸入螢幕，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2 按下  或  使“輸入語言”反白顯示，並按 。
- 3 按下  或  將您要選擇的語言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選擇輸入法

- 1 在文字輸入螢幕，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2 按下  或  將“輸入法”反白顯示，並按 。
- 3 按下  或  將您要選擇的輸入法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在中文輸入法中，您也可以長按  來顯示輸入法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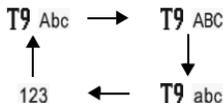
每一種語言的輸入法

英文	中文
T9 Abc*	
T9 ABC	注音輸入法***
T9 abc	筆劃輸入法
Abc**	Abc
ABC	ABC
abc	ab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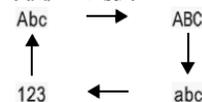
英文	中文
符號表	符號表
數字	數字

在 T9 或 ABC 模式中，您可以按下 ，以下列順序切換輸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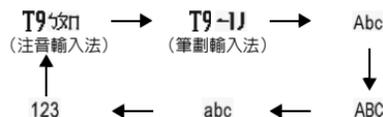
* 英文 / T9 模式



** 英文 / ABC 模式



*** 中文 / T9 模式



T9 文字輸入

T9 文字輸入法是讓您輕鬆而快速地輸入文字的捷徑。

- 1 當輸入語言選擇為英文時，請長按  以在文字輸入螢幕上進入 T9 模式。
“T9” 會出現在主螢幕。
- 2 在文字輸入螢幕，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3 按下  或  使“輸入法”反白顯示，並按 。
- 4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您要選擇的 T9 模式 (T9 Abc、T9 ABC、T9 abc)，然後按下 。
“T9” 將出現在螢幕頂部。
- 5 按下每一個按鍵以輸入字母。
- 6 如果您想要修正文字，請將文字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清除] 以修正。



如果在步驟 6 中沒有顯示正確的文字，請在切換到 ABC 輸入法後再次輸入正確的文字。



如果您按下 ，而非步驟 6，則將在選取的文字旁邊插入一個空格。

符號與標點符號

- 1 在文字輸入螢幕，按下 。
此時將顯示第一個符號頁。
在中文輸入模式中，將顯示全形符號螢幕。
- 2 按下  或  在頁面中切換，或使用數字鍵 ( 至 )。

注音與筆劃字元表

按下每一個按鍵將以以下順序捲動字元。

當輸入語言選項的選擇為“中文”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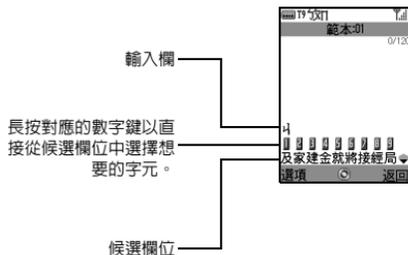
按鍵	注音輸入法	筆劃輸入法
1 ㄅㄆㄇ	ㄅ ㄆ ㄇ	一
2 ㄅㄆㄇ	ㄅ ㄆ ㄇ	丨
3 ㄅㄆㄇ	ㄅ ㄆ ㄇ	丿
4 ㄅㄆㄇ	ㄅ ㄆ ㄇ	丶
5 ㄅㄆㄇ	ㄅ ㄆ ㄇ	→
6 ㄅㄆㄇ	ㄅ ㄆ ㄇ	萬字元
7 ㄅㄆㄇ	ㄅ ㄆ ㄇ	-
8 ㄅㄆㄇ	ㄅ ㄆ ㄇ	-
9 ㄅㄆㄇ	ㄅ ㄆ ㄇ	-
* + 0	- / \ ' .	-
0 -XLI	一 X LI	空格
#	轉至全形符號畫面	

輸入文字

在注音與筆劃輸入法間切換

請參閱上一節，第 8-52 頁上的“選擇輸入法”。

使用注音輸入模式



以下是輸入“節”以取得“節日歡樂”的範例。

- 1 按下 **[Left]**、**[Right]**，與 **[Enter]**（快速 2 次）以進入閱讀。
具有相同讀音的候選字將出現在候選欄位中。



- 2 長按 **[Enter]**，如果有顯示所需的字元。



- 3 重複步驟 1 與 2 以完成訊息。



- 當在第一個字元後置入游標後，候選欄位會顯示最可能的後續字元。
- 如果您要使用音調符號選項，請長按 **[Enter]**，而非步驟 2，以便顯示所需的字元。
音調符號會顯示在候選欄位中。
此時會顯示候選字。
按下相對應的數字鍵（**[0-9]**）。



輸入文字

使用筆劃模式

以下是輸入“節”的範例。

- 1 變更輸入法為筆劃輸入法模式。



- 2 按下 以顯示對應至“節”的筆劃。



- 3 長按 以完成選取。

輸入文字

文字範本

當輸入字元時，您可以使用登錄於“我的範本”中的句子。有關如何建立文字範本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1-92 頁上的“製作文字範本”。

- 1 在文字輸入螢幕中，按下 、、 或 以移動游標到您想要插入範本的點。
- 2 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3 按下 或 將“我的範本”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 4 按下 或 將您要使用的文字範本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此時將插入選擇的文字範本。

複製、剪下與貼上文字

此選項可協助您更順利地編輯。

複製與剪下

- 1 當您輸入文字時，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2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複製”或“剪下”，並按下 。
- 3 按下 、、 或  以移動游標到要被複製或剪下的第一個字母，並按下 。
- 4 按下 、、 或  以移動游標到要被複製或剪下的最後一個字母，並按下 。



“剪下”可將資訊從原始位置移動到您使用“貼上”時的位置。“複製”將保留資訊的原始位置，並製作另一份資訊的副本到您使用“貼上”的位置。

貼上

- 1 在“複製”與“剪下”操作後，按下 , ,  或  以移動游標到您想要插入選取字母的位置，並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2 按下  或  將“貼上”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此時將貼上儲存的文字。

電話管理

電話簿

在“電話簿”中，您可以儲存親友同事等人的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您可以使用“電話簿”輕鬆地撥號與發送訊息，而不用手動輸入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在“電話簿”中，您最多可以儲存 500 組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在每一筆項目中，您可以儲存下列項目。

儲存於手機記憶體中的項目

姓名：	最多 30 個字元
電話號碼：	每筆項目最多 40 個數字、3 組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地址：	每筆項目最多 60 個字元、2 個地址／每筆資料
分組：	有 8 種分組可選擇
地址：	最多 100 個字元
記事：	最多 60 個字元
影像：	1 個影像

儲存於 SIM 記憶體的項目

姓名：	視您所使用的 SIM 卡而定，能夠儲存的字元數可能不同。
電話號碼：	最多 40 個數字



手機記憶體與 SIM 卡的“電話簿”儲存能力不同。例如，您無法在 SIM 卡的“電話簿”中儲存影像。

檢視電話簿

- 1 按下 。
此時會出現主目錄。
- 2 按下 、、 或 以反白顯示“電話管理”，並按 。
- 3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電話簿”，並按 。
此時會顯示“電話簿”的索引檢視。



您也可以在此待機模式下按 來存取“電話簿”。



當您購買新的手機時，手機中儲存的“電話簿”是空的。

選擇記憶體

您可以在“電話簿”中儲存新項目。在您的“電話簿”中儲存新項目與檢視已儲存的項目時，可以先選擇手機記憶體或是 SIM 卡記憶體。

選擇要儲存項目的記憶體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電話管理” → “電話簿”。
- 2 按下 \odot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3 按下 \odot 或 \ominus 以反白顯示“進階”，並按 \odot 。
- 4 按下 \odot 或 \ominus 以反白顯示“儲存至”，並按 \odot 。
- 5 按下 \odot 或 \ominus 以反白顯示“手機”、“每次詢問”，或“SIM 記憶”，並按 \odot 。
若您選擇“每次詢問”，則每次要在儲存新項目時，都可以選擇記憶體（手機或 SIM 卡）。如需有關儲存項目時，如何選擇記憶體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9-60 頁上的“儲存資訊至電話簿”。

選擇要檢視的記憶體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電話管理” → “電話簿”。
- 2 按下 \odot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3 按下 \odot 或 \ominus 以反白顯示“進階”，並按 \odot 。
- 4 按下 \odot 或 \ominus 以反白顯示“電話簿來源”，並按 \odot 。
- 5 按下 \odot 或 \ominus 以反白顯示“手機”，“SIM 記憶”或“兩者”，並按 \odot 。

儲存資訊至電話簿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電話管理” → “電話簿”。
- 2 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3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新增”，並按 。
會顯示“新增項目”螢幕。
若您在“選擇記憶體”（第 9-59 頁）步驟 5 中選擇“每次詢問”，請在每次建立項目前先指定記憶體（手機或 SIM）。
當選擇“手機記憶”時：
您可以輸入的項目有“姓名”、“電話 1”、“電話 2”、“電話 3”、“電子郵件 1”、“電子郵件 2”、“分組”、“地址”與“記事”。
當選擇“SIM 卡記憶”時：
您僅能輸入的項目是“姓名”與“電話”。
- 4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您要輸入的項目，並按 。
此時會顯示項目螢幕。有關如何輸入文字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8-51 頁上的“輸入文字”。
- 5 當您完成輸入資訊時，按下  [儲存]。



如需關於項目，或在手機或 SIM 卡記憶體中可以輸入之字元數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9-58 頁上的“電話簿”。

9-60

從通話記錄項儲存號碼

您可以在“電話簿”輸入“通話記錄”（例如“未接來電”、“已接來電”或“已撥電話”）中的來電者電話號碼或姓名。

- 1 在待機模式下按  以顯示通話記錄清單。
- 2 按下 、 或  以反白顯示來選擇您要的通話記錄項目。
- 3 按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4 按下  或  將“存至電話簿”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 5 請遵循“儲存資訊至電話簿”的步驟 3 來完成操作。

將輸入的電話號碼儲存至“電話簿”

- 1 當於待機模式下輸入電話號碼後，按下  [儲存]。
- 2 請遵循“儲存資訊至電話簿”（第 9-60 頁）的步驟 3 來完成操作。

從電話簿撥號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電話管理” → “電話簿”。
- 2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您要輸入的項目，並按  來撥號。
若在選擇的項目中有兩個或更多的登錄項目，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您要撥打的電話號碼，並按 。
若在清單中沒有項目，您可以從清單中建立項目。按下  [選項]，然後從“儲存資訊至電話簿”（第 9-60 頁）的步驟 3 開始，依次遵循操作。



若您找不到想要撥號或發送訊息的姓名，請遵循“尋找姓名與號碼”（第 9-62 頁）的步驟。

尋找姓名與號碼

若在索引檢視下，乍看之下找不到您想撥打的姓名與號碼，可以輸入開頭的幾個字元來搜尋。您也可以使用注音輸入模式來輸入字元。如需關於如何使用模式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8-54 頁上的“在注音與筆劃輸入法間切換”。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電話管理” → “電話簿”。
- 2 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3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尋找”，並按 。
- 4 輸入您要撥打之姓名的開頭幾個字元。
此時會以字母順序顯示相符的結果。若在“電話簿”中沒有完全相符的項目，則會以字母順序顯示類似的姓名。
- 5 按下 或 捲動清單以選取您要撥打的姓名，並按 。



當在步驟 4 時反白顯示了想要撥打的姓名時，您也可以按 來撥號。

編輯電話簿



若您找不到想要編輯的姓名，請遵循“尋找姓名與號碼”中的步驟。

編輯“電話簿”項目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電話管理” → “電話簿”。
- 2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您要編輯的姓名。
- 3 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4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編輯”，並按 。
會顯示“編輯項目”螢幕。
- 5 按下 或 將您要編輯的項目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 6 當您完成編輯即時，按下 。
若您要編輯其他項目時，請重複步驟 5 和步驟 6。
- 7 按下 [儲存]。
更改已儲存。
若您不希望儲存更改，請在步驟 7 前按 [選項]，並按 或 以反白顯示“取消”，並按 。

新增影像項目 (僅適用於手機)

您可以新增影像至手機記憶體中的項目。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電話管理” → “電話簿”。
- 2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您要新增影像之號碼，並按 。
- 3 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4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影像”，並按 。
如果您想要變更影像，請在步驟 4 後選擇“更改”，然後進入步驟 5。
如果您想要刪除影像，請在步驟 4 後選擇“刪除”。

 只有在影像已新增至所選的項目時，才會顯示“選項”目錄項目的“更改”和“刪除”。

 若刪除“我的相本”或“我的圖片”中的影像，也會刪除對應新增的影像。

- 5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我的相本”或“我的圖片”，並按 。
此時會顯示您所選擇的縮圖清單。
- 6 按下 、、 或  以反白顯示您要新增的影像，並按 。
- 7 按下  [儲存]，以將影像儲存至項目。



- 可新增最大 150 kbytes 的圖片到項目中做為影像。
- 您不能新增影像至 SIM 記憶體的項目中。

要對“電話簿”中的項目指定鈴聲（僅適用於手機）

您可以設定手機記憶體“電話簿”項目的鈴聲或震動提示。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電話管理” → “電話簿”。

2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您要設定的姓名，並按 。
此時會顯示詳情螢幕。

3 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4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振鈴聲”，並按 。

5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啓動”，並按 。
若您想要取消鈴聲設定，請在此步驟選擇“關閉”。

6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鈴聲設定”，並按 。

7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我的音樂盒”或“我的點唱機”，並按 。

8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您要設定的鈴聲，並按  [選擇]。

如需關於如何選擇鈴聲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5-138 頁上的“將音樂設定為鈴聲”。

9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震動”，並按 。

10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啓動”、“停止”或“連接聲音”，並按 。
如需關於如何設定震動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5-138 頁上的“設定震動”。

11 當完成設定時，按下  [返回] 及  [儲存]。

在記憶體間複製項目

您可以複製手機與 SIM 卡記憶體間的項目。當您想要備份項目或整理記憶體空間時，此功能相當有用。在複製前，請先確定螢幕中已經顯示要複製的記憶體項目。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電話管理” → “電話簿”。
- 2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您要複製到另一個記憶體的姓名。
- 3 按下  以顯示詳情螢幕，並按  或  以反白顯示您要複製的電話號碼。
- 4 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5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複製至 SIM”以複製項目至 SIM 卡，或反白顯示“複製至手機”以複製項目至手機記憶體，並按 。
在步驟 2 中所選的姓名與電話號碼均複製至另一個記憶體中。
若您選擇“複製至 SIM”，則可能會顯示“資料可能遺失 確定嗎？”訊息。按下  [是] 來完成操作。



即使多個電話號碼都登錄在一個姓名下，也僅能將每一個姓名的一個電話號碼複製至 SIM 卡。

將所有項目從 SIM 卡複製到手機記憶體

您可以一次將 SIM 卡中的所有項目複製至手機。當您要用 SIM 卡中的備份，來還原資料至手機記憶體時，此功能相當有用。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電話管理” → “電話簿”。
- 2 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3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進階”，並按 。
- 4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全部從 SIM 複製”，並按 。
- 5 按下  [是]。
若您想要取消，請在此步驟中按  [否]。

切換電話號碼的位置 (僅適用於 SIM 卡項目)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電話管理” → “電話簿”。
- 2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想要的姓名，並按 。
- 3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想要的電話號碼，並按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4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切換”，並按 。
- 5 輸入您想要切換的地區碼，並按 。

刪除“電話簿”項目



若您找不到想要的姓名，請遵循“尋找姓名與號碼” (第 9-62 頁) 中的步驟。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電話管理” → “電話簿”。
- 2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您要刪除的姓名。

- 3 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4 按下  或  將“刪除”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 5 按下  [是]。
若您想要取消，請在此步驟中按  [否]。



一旦刪除了“電話簿”項目，就無法還原了。

刪除所有“電話簿”中的項目

您可以刪除“電話簿”中的所有記錄。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電話管理” → “電話簿”。
- 2 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3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進階”，並按 。
- 4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刪除全部紀錄”，並按 。

- 5 輸入您的手機密碼，並按 。
如需關於手機密碼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6-162 頁上的“啓動手機鎖”。
- 6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手機”或“SIM”，並按 。
- 7 按下  [是]。
若您想要取消，請在此步驟中按  [否]。



一旦您刪除所有“電話簿”中的項目時，就無法還原了。

設定分組

當儲存“電話簿”項目至手機記憶體時，您可以設定分組圖示，以便輕易地找到與編輯它們。

顯示分組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電話管理”→“電話簿”。
- 2 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3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分組”，並按 。
- 4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顯示分組”，並按 。

- 5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您要隱藏或檢視的分組姓名，並按 。
核取方塊表示分組已選擇。



在步驟 5，按下  [選項] 來顯示“選項”目錄，並選擇 “[選擇]” 來僅檢視所選的分組，或選擇“全選”來檢視全部的分組。

分組電話

您可以為每一個分組設定不同的鈴聲。當您購買此手機時，此設定狀態為關閉的。若您沒有設定分組鈴聲，則會使用於“情境模式”中所指定的鈴聲。來電鈴聲的優先順序為個人通話) 群組通話) 情境模式。如需關於“情境模式”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6-151 頁上的“設定情境模式”。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電話管理”→“電話簿”。
- 2 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3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分組”並按 。
- 4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分組電話”，並按 。
- 5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您要設定的分組名稱，並按 。

- 6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啓動”，並按 。
若您想要取消鈴聲設定，請在此步驟選擇“關閉”。
- 7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鈴聲設定”，並按 。
- 8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我的音樂盒”或“我的點唱機”，並按 。
- 9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您要設定的鈴聲，並按  [選擇]。
如需關於如何選擇鈴聲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5-138 頁上的“將音樂設定為鈴聲”。
- 10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震動”，並按 。
- 11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啓動”、“停止”，“連接聲音”，並按 。
如需關於如何設定震動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5-138 頁上的“設定震動”。

記憶體狀態

您可以檢查登錄於“電話簿”項目的號碼。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電話管理”→“電話簿”。
- 2 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3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記憶體狀態”，並按 。
您可以檢查手機與 SIM 卡的記憶體狀態。

單鍵撥號清單

您可以設定最多 9 組“單鍵撥號清單”電話號碼。

 如需使用單鍵撥號來撥打電話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6-34 頁上的“單鍵撥號”。

在單鍵撥號清單中設定電話簿項目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電話管理” → “電話簿”。
- 2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您要新增至“單鍵撥號清單”的姓名，並按 。
- 3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您要新增至“單鍵撥號清單”的電話號碼，並按  [選項]。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4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單鍵撥號”，並按 。
- 5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您要設定的單鍵撥號號碼，並按 。

 九個對應至清單的數字鍵號碼。

通話記錄

如果您未接聽來電，手機將記錄未接聽的通話。“未接來電”以及未接來電的數目將顯示在待機螢幕上。手機可記錄最後 10 通未接來電、已接來電以及已撥電話的號碼。（已撥電話號碼的數目將視您使用的 SIM 卡而定。）使用“通話記錄”，您可以使用諸如重新撥號、發送訊息、建立電話簿等各種不同的實用功能，您也可以檢查通話時間。



當手機在待機模式下，您也可以使用以下的按鍵操作來讀取“通話記錄”中的每一種記錄類型。

- ：已撥電話
-  之後 ：未接來電
-  之後 ：已接來電



“通話記錄”中的記錄將依時間順序列出。來電方的姓名或號碼（如果已經登錄於“電話簿”）也將顯示。

從通話記錄中撥號

- 1 按下 。
此時會出現主目錄。
- 2 按下 、 或  以反白顯示“電話管理”，並按 。
此時會出現“電話管理”目錄。
- 3 按下  或  將“通話記錄”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 4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未接來電”、“已接來電”或“已撥電話”，並按 。
- 5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您要撥打的姓名或號碼，並按 。



如果您在步驟 4 中按下  而非 ，則您可以檢查來電者的姓名與電話。（要顯示來電者姓名，您必須事先將來電者的姓名登錄於“電話簿”。）要撥打電話，請按  [選項] 並選擇“撥號”。

從“通話記錄”發送訊息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電話管理”→“通話記錄”。
此時會出現“通話記錄”目錄。
- 2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未接來電”、“已接來電”或“已撥電話”，並按 。
- 3 按下  或  將您要傳送訊息的號碼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4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發送訊息”，並按 。
- 5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簡訊”或“多媒體訊息”，並按 。
此時會顯示文字輸入螢幕。
- 6 輸入您的訊息。
有關如何輸入文字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8-51 頁上的“輸入文字”。

將通話記錄存至電話簿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電話管理” → “通話記錄”。
此時會出現“通話記錄”目錄。
- 2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未接來電”、“已接來電”或“已撥電話”，並按 。
- 3 按下  或  將您要儲存的號碼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4 按下  或  將“存至電話簿”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手機會將通話記錄儲存在“電話簿”。
如需關於“電話簿”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9-58 頁上的“電話管理”。



如果您在步驟 3 中按下  而非  [選項]，則您可以檢查來電者的姓名與電話。（要顯示來電者姓名，您必須事先將來電者的姓名登錄於“電話簿”。）要儲存通話記錄，請按  [選項] 並選擇“存至電話簿”。此時會顯示文字輸入螢幕。手機會將通話記錄儲存在“電話簿”。

刪除通話記錄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電話管理” → “通話記錄”。
此時會出現“通話記錄”目錄。
- 2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未接來電”、“已接來電”或“已撥電話”，並按 。
- 3 按下  或  將您要刪除的號碼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4 按下  或  將“刪除”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5 按下  [是]。
步驟 3 中選擇的通話記錄將被刪除。
如果您要取消這項刪除，請在此步驟中按下  [否]。



如果您在步驟 3 中按下  而非  [選項]，則您可以檢查來電者的姓名與電話。（要顯示來電者姓名，您必須事先將來電者的姓名登錄於“電話簿”。）要刪除通話記錄，請按  [選項] 並選擇“刪除”。此時手機將刪除通話記錄。

清除通話記錄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電話管理” → “通話記錄”。
此時會出現“通話記錄”目錄。
- 2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未接來電”、“已接來電”或“已撥電話”，並按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3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清除未接來電”（“清除已接來電”或“清除已撥電話”），並按 。
- 4 按下  [是]。
步驟 3 中選擇的通話記錄將被清除。
若您想要取消，請在此步驟中按  [否]。



如果您想要刪除所有通話記錄，請在步驟 3 的每一個通話記錄中選擇“清除全部記錄”。



一旦您刪除了通話記錄，它將無法還原。

檢查通話時間

您可以檢查您的通話時間。此通話時間僅供參考，並不得為您通話費計算的依據。實際通話時間將以您所屬的網路服務供應商出帳為主。

檢查最後一通電話的通話時間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電話管理” → “通話記錄”。
此時會出現“通話記錄”目錄。
- 2 按下  或  將“通話計時”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 3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最後通話”，並按 。
此時將出現最後一通電話的時間。

檢查總通話時間記錄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電話管理” → “通話記錄”。
此時會出現“通話記錄”目錄。
- 2 按下  或  將“通話計時”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 3 按下  或  將“全部通話”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此時將出現全部通話的總時間。



- 要重新設定通話計時，請選擇步驟 3 中的“清除計時器”。當您重新設定計時器後，就無法將之還原了。
- 當您刪除最後一通電話的時間，以及總通話時間記錄後，就無法將之還原了。

檢查通話費用

您可以檢查您的通話費用。

檢查及設定資費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電話管理” → “通話記錄”。
此時會出現“通話記錄”目錄。
- 2 按下 或 將“通話計費”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 3 按下 或 將“計費單位”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 4 按下 或 將“計費設定”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此時將出現目前資費。要更改目前資費，請按 [返回] 並進行以下步驟。
- 5 按下 或 將“設定單價”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 6 輸入您的 PIN2，並按 。

- 7 輸入每一單位的計費，並按 。
要輸入小數點，請按 。

- 8 輸入貨幣單位（最多 3 個字元），然後按 。



若干網路並不支援計費建議功能請與您的網路服務供應商確認服務是否可用。

檢查最後一通電話或全部通話的費用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電話管理” → “通話記錄” → “通話計費”。
- 2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最後通話”，並按 。
此時將出現最後一通電話的費用。



- 如果您想要檢查全部通話的費用，請在步驟 2 中選擇“全部通話”。
- 要重新設定通話計費，請選擇步驟 2 中的“清除計費”。當您重新設定通話記錄後，就無法將之還原了。

話費限額

如果您要限制您的通話費用，請設定此功能。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電話管理” → “通話記錄” → “通話計費”。
- 2 按下  或  將“話費限額”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 3 按下  或  將“設定上限”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 4 輸入您的 PIN2，並按 。
- 5 輸入每一單位的計費，並按 。
要輸入小數點，請按 。



- 如果您想要檢查目前的話費上限，請選擇步驟 3 中的“計費上限”。
- 如果您想要檢查目前剩餘的可用額度，請選擇步驟 2 中的“餘額”。

傳輸資料量

您可以用此功能來確認在 GPRS 傳輸中所使用的位元組數 (byte)。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電話管理” → “通話記錄”。
此時會出現“通話記錄”目錄。
- 2 按下  或  使“傳輸資料量計算”反白顯示，並按 。
- 3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最後傳輸量”，並按 。
資料傳輸量單位乃以“bytes”來表示。



- 若要確認所有傳輸資料量，請在步驟 3 中選擇“全部傳輸量”。
- 若要清除傳輸資料量，請在步驟 3 中選擇“清除傳輸量”。

本機號碼

您可以檢查您的語音、數據及傳真的電話號碼。

- 1 在主目錄下，選擇“電話管理”。
- 2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本機號碼”，並按 。
- 3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語音”、“資料”或“傳真”。

會顯示您要檢查的電話號碼。



- 視 SIM 卡而定，可能不會顯示“語音”、“資料”或“傳真”。
- 同樣地，視 SIM 卡而定，螢幕所顯示的“語音”、“資料”或“傳真”用詞與記錄的號碼，可能會不同。
- 若您的號碼未儲存於 SIM 卡中時，也可以自行輸入。（某些 SIM 卡不支援此功能。）

遠傳行動網

本手機含有瀏覽行動網際網路的 WAP 瀏覽器。本手機已設定為瀏覽遠傳行動網，您可以從中獲得許多有用的資訊。一般來說，其網頁均特地為行動電話而設計。

- ⊖ : 退出瀏覽器 (短按)。
- ⊖ (長按) : 關閉手機 (長按)。

WAP 瀏覽器

啓動 WAP 瀏覽器

- 1 在待機時按下 。
- 2 按下  或  將您要檢視的目錄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退出 WAP 瀏覽器

- 1 請按  以退出瀏覽器。

導覽 WAP 頁面

-     : 在螢幕中的反白區域移動。
-  : 執行顯示於螢幕中下方的選項。
-  : 啟動瀏覽器選項目錄。
-  : 選擇顯示於螢幕右下角的動作。
-  (長按) : 啟動“輸入網址”。
-  至  (長按) : 當指定了瀏覽器的“書籤”選項的熱鍵之後啓動書籤 (WAP)。

瀏覽器目錄

當您瀏覽時，您可以按下  [選項] 來顯示瀏覽器選項目錄。

選擇：
選擇您想要檢視的連結。(只有當連結反白顯示時，才會顯示“選擇”。)

首頁：
進入您在 WAP 設定中的首頁。

新增書籤：
將您目前正在瀏覽的網站新增到您的書籤清單中。

檢視書籤：
顯示書籤清單。

輸入網址：
輸入您想要進入的網址的 URL。

歷史紀錄：

顯示歷史紀錄清單。

快照：

儲存瀏覽網頁。

前一頁：

移動到記錄的 URL 快取。(您可以先選擇“前一個頁面”，然後在記錄了 URL 之後使用此功能。)

重新載入網頁：

重新整理 WAP 頁面的內容。

進階...：

- 顯示網址：顯示您目前瀏覽的網站的 URL。
- WAP 通知訊息匣：檢視您的 WAP 主動式訊息。您可以透過 WAP 服務接收主動式訊息。這是由網路服務供應商送 WAP 內容到您的手機，無須任何設定。
- 設定：包含“資料庫”等。
- 安全性保護：設定安全性保護。
- 清除...：清除歷史紀錄、快取等。
- 重新啟動瀏覽器：重新啟動瀏覽器。
- 關於...：顯示瀏覽器資訊

參觀遠傳行動網網站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遠傳行動網”→“首頁”。

此時將顯示“遠傳行動網”首頁。如果您要更改預設首頁設定，請參閱第 16-167 頁上的“設定 WAP / 多媒體訊息”。

參觀您偏好的 URL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遠傳行動網”→“輸入網址”。

輸入您偏好的網址。

使用書籤

您可以使用“書籤”登錄最多 50 個項目並管理它們(確認、編輯、複製、刪除與新增)。

新增書籤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遠傳行動網”→“書籤”。

2 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當您第一次新增書籤時，請選擇 [新書籤] 並進入步驟 3。

3 按下  或  使“新書籤”反白顯示，並按下 。

- 4 輸入書籤標題。
- 5 輸入 URL 地址。
- 6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儲存”，並按下 。

編輯書籤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速傳行動網” → “書籤”。
- 2 按下  或  將您要編輯的書籤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3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詳細資料”，並按下  [選擇]。
- 4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輸入主題名稱，並按下 。
- 5 編輯書籤標題。
有關如何輸入文字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8-51 頁上的“輸入文字”。
- 6 編輯 URL 地址。
- 7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儲存”，並按下 。

刪除書籤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速傳行動網” → “書籤”。
- 2 按下  或  將您要刪除的書籤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3 按下  或  將“刪除”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使用訊息服務

本節提供有關使用本手機建立、傳送、接收與讀取訊息的方法。使用本手機，不僅可以傳送與接收文字訊息，您還可以使用包含照片、聲音或影片的訊息。使用本手機所拍攝的照片，以及錄製的聲音與影片，可傳送至具有相同媒體播放功能的其他手機或電子郵件地址以供檢視。

本手機可使用的訊息類型

手機可使用兩種訊息類型。

SMS (簡訊服務)：此項服務可讓您傳送最多 1024 字元的文字訊息至其他使用者。即使在您使用手機通話時，仍然可以傳送或接收訊息。同時可使用文字範本以協助您編輯訊息。

MMS (多媒體訊息服務)：您的手機具有處理附加檔案的訊息的功能。您可以傳送包含照片、音樂或影片的訊息，並接收 WAP 主動式訊息 (WAP 通知訊息匣)。



- 傳送簡訊時，超過 160 字元的訊息將在傳送過程中被分割。若接受者使用的是相容的手機，被分割的訊息可再重新組合，並以一個訊息送達。若傳送至非相容的手機，訊息將以每則 152 字元的大小，分別送達。
- 發送多媒體訊息時，可傳送的訊息大小最多可達 295 kbytes。
- 若干訊息功能可能無法使用，需要視您使用的網路服務而定。如果您在使用這些服務時遇到任何問題，請連絡您的服務提供者以獲得詳細資訊。

建立並傳送訊息

基本操作

下列步驟說明建立與傳送訊息的基本方式。

- 1 按下 。
此時會出現主目錄。
- 2 按下 、、 或  將“訊息”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此時會出現“訊息”目錄。
- 3 按下  或  將“寫訊息”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 4 按下  或  將“簡訊”或“多媒體訊息”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 5 輸入您要傳送訊息的目的地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然後按下 。
如果您傳送的是簡訊：
您只能輸入一個電話號碼。
如果您傳送的是多媒體訊息：
您可以輸入一組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
步驟 5 中，您可以使用一些實用的選用功能，來選擇目的地或重新選擇訊息類型等。有關這些功能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1-81 頁上的“地址選項”。

- 6 輸入您的訊息。
有關如何輸入文字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8-51 頁上的“輸入文字”。
在步驟 6 中，您可以使用一些實用的選用功能，例如使用文字範本或附加檔案至訊息等。有關這些功能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1-82 頁上的“訊息選項”。



您可以檢查位於訊息畫面右上方的訊息長度，瞭解您尚可輸入的字元數。

- 7 當您完成撰寫訊息時，請按下 。
- 8 按下  或  將“發送”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此時手機將開始傳送訊息。訊息傳送之後，將被列於“寄件備份”。
如果您想要在“草稿”中儲存訊息，請選擇“儲存至草稿”。



- 當傳送超過 160 字元的簡訊時，將出現確認訊息。按下 [是] 傳送訊息，或按 [否] 以取消。
- 若多媒體訊息因若干因素無法傳送時，訊息將保留於“寄件匣”，而 將顯示於待機畫面。

地址選項

“基本操作”（第 11-80 頁）步驟 5 中，您可以使用下列實用的選用功能。

從“電話簿”選擇目的地

- 1 在步驟 5 中，按下 [選項]（或按下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2 按下 或 將“電話簿”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電話簿”出現後，您只要輸入前幾個字元即可搜尋電話號碼。有關如何搜尋“電話簿”記錄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9-62 頁上的“尋找姓名與號碼”。

從“歷史紀錄”選擇目的地

在“歷史紀錄”中，記錄了訊息傳送（簡訊或多媒體訊息）的最後 8 個目的地。

- 1 在步驟 5 中，按下 [選項]。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2 按下 或 將“歷史紀錄”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此時將出現目的地清單。
- 3 按下 或 將您要傳送訊息的目的地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如果您想要刪除清單中的一個目的地，請按下 [選項] 並選擇“刪除”，然後按下 。

重新選擇訊息類型

- 在“基本操作”（第 11-80 頁）步驟 4 中選擇了“簡訊”或“多媒體訊息”，您可以在之後把它變更為其他訊息類型。
- 3 按下 [選項]。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4 按下 或 將“切換至簡訊”或“切換至多媒體訊息”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訊息類型已經重新選擇。執行第 11-80 頁上的“基本操作”中步驟 6 的操作。

新增收件人

- 1 輸入目的地之後，請按下 [選項]。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2 按下  或  將“新增收件人”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 3 按下  或  將“發至”或“副本”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如果您傳送的是簡訊，將只顯示“發至”清單畫面。
- 4 輸入額外的接受者的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然後按下 。
如果您傳送的是簡訊，請在“發至”清單中選擇空白線條並輸入電話號碼。
- 5 當完成增加接受者時，請按下  [返回]。

使用訊息服務



您在“發至”或“副本”中，最多可輸入 60 字元。本功能可能依據您的服務提供者而有所限制。若您在傳送郵件時發生問題，請連絡您的服務提供者。

訊息選項

“基本操作”（第 11-80 頁）步驟 6 中，您可以使用下列實用的選用功能。

使用文字範本

當建立訊息時，您可以使用在手機中建立與儲存的文字範本。有關如何建立文字範本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1-92 頁上的“製作文字範本”。

- 1 以任何訊息類型（“簡訊”或“多媒體訊息”）撰寫訊息時，請按下 、、 或  將游標移動至您要插入文字範本的點，然後按下  [選項]。
- 2 按下  或  將“我的範本”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 3 按下  或  將清單中您要輸入的範本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您可以繼續撰寫訊息。如果您想要結束訊息，請進入第 11-80 頁上的“基本操作”的步驟 7。

附加檔案（僅適用於多媒體訊息）

您可以將照片、聲音與影片附加至多媒體訊息，並將它們傳送出去。



- 當附加影片時，“播放頁面功能”自動設定為“關閉”。
- NVA (e-動畫檔案)、AAC 與 MP3 無法附加至訊息。
- 在附加相片/照片檔案到訊息時，當檔案大小超過最大限制 (295 kbytes) 時，將出現“調整？” 按下  [是] 以縮小檔案大小。

- 1 在“基本操作”（第 11-80 頁）步驟 6 中，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2 按下  或  將“附加”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 3 按下  或  將“圖片”、“相本”、“音樂”、“影片”或“點唱機”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出現“我的相片”、“我的圖片”、“我的音樂盒”、“我的影城”或“我的點唱機”清單。
- 4 按下  或  將您要附加的檔案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您選擇的照片、聲音或影片已經附加完成。
- 5 按下  以回到訊息編輯畫面。
如果您要移除附加的檔案，請按下  或  將您要移除的檔案名稱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選項]。按下  [是] 將檔案移除或  [否] 以取消。

使用多媒體範本傳送訊息（僅適用於多媒體訊息）

您可以傳送附帶影像與聲音的多媒體範本。

- 1 在“基本操作”（第 11-80 頁）步驟 6 中，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2 按下  或  將“多媒體範本”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出現“是否放棄訊息？”按下  [是] 進入下一個步驟或  [否] 回到文字編輯器。
- 3 按下  或  將您要傳送的範本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建立播放頁面功能（僅適用於多媒體訊息）

本功能可讓您建立具有最多 10 張投影片的訊息。每張投影片可包含一張照片、一個聲音檔及最多 1000 字元（總計最多 295 kbytes）。

- 1 在“基本操作”（第 11-80 頁）步驟 6 中，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2 按下  或  將“頁面控制”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可用的投影片選項有：
新增： 增加新的投影片。
刪除： 作用中的投影片。
前一個頁面： 移到上一張投影片。
繼續： 移到下一張投影片。



- 要啓用播放頁面功能，您必須在“播放頁面功能”設定中設定為“啓動”。有關“播放頁面功能”設定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1-90 頁上的“訊息設定”。
- 影片資料無法以投影片資料附加至訊息。
- 在“播放頁面功能”設定中如果您選擇“關閉”，可以在總容量 295 kbytes 以內，附加 20 張照片、聲音或影片。

增加主題（僅適用於多媒體訊息）

您可以在訊息傳送前增加主題。

- 1 輸入訊息後，按下“基本操作”（第 11-80 頁）中步驟 6 的 。
- 2 按下  或  將“主題”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 3 輸入主題並按下 。



您可以輸入最多 40 字元的主題。本功能可能依據您的服務提供者而有所限制。若您在傳送郵件時發生問題，請連絡您的服務提供者。

訊息傳送前的預覽（僅適用於多媒體訊息）

您可以在訊息傳送之前預覽訊息。

- 1 輸入訊息後，按下“基本操作”（第 11-80 頁）中步驟 6 的 。
- 2 按下  或  將“預覽訊息”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重新選擇訊息類型

您可以在“基本操作”（第 11-80 頁）步驟 6 中將訊息類型變更為另一項。

有關重新選擇訊息類型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1-81 頁上的“重新選擇訊息類型”。

傳送草稿中的訊息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訊息” → “草稿”。
- 2 按下  或  將您要傳送的訊息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發送”目錄。
- 3 按下  或  將“發送”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如果您要修改訊息，在此步驟中請不要選擇“發送”，請按下“編輯”。

接收並讀取訊息

接收訊息

當手機在服務區域內時，將自動接收簡訊與多媒體訊息並儲存於“收件匣”。

同樣地，您可能也必須手動下載多媒體訊息。有關手動下載多媒體訊息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1-89 頁上的“下載訊息（僅適用於多媒體訊息）”。

接收訊息時，待機畫面上方將出現“”圖示。



當您接收簡訊時，將顯示寄件者的電話號碼與一部分的訊息。當寄件者的電話號碼已儲存於“電話簿”時，將顯示寄件者的名稱，而非電話號碼。



- 顯示有“”或“”圖示的訊息表示為未讀取的訊息。
- 當“收件匣”、“寄件備份”或“草稿”匣的容量已滿時，將顯示紅色圖示。刪除不需要的訊息。有關如何刪除訊息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1-89 頁上的“刪除訊息”。

讀取訊息

選擇“收件匣”中的訊息以讀取接收的訊息。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訊息” → “收件匣”。
標記有逆紋針的多媒體訊息表示具有附加檔案的訊息。
- 2 按下  或  將您要讀取的訊息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 3 按下  或  以翻閱訊息。
- 4 當您讀取訊息完成時，請按下  [返回]。

回覆與轉寄訊息

您可以回覆給訊息的寄件者或者將收到訊息轉寄至另一個目的地。同時您可以在回覆或轉寄時修改收到的訊息。您也可以使用包含在訊息內的電話號碼撥打電話給訊息的寄件者。

回覆訊息

- 1 在“收件匣”讀取或選擇一則訊息後，請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2 按下  或  將“回覆”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 3 輸入您的訊息。
有關如何輸入文字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8-51 頁上的“輸入文字”。
- 4 按下  並選擇“發送”。



如果您想要回覆多媒體訊息所有人的地址，請在步驟 2 中選擇“全部回覆”。

轉寄訊息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訊息”→選擇“收件匣”或“寄件備份”。
- 2 按下  或  將您要轉寄的訊息反白顯示。
- 3 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4 按下  或  將“轉發”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 5 輸入接受者的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然後按下 。

如果您想要從“電話簿”中選擇電話號碼（傳送簡訊與多媒體訊息）或電子郵件地址（發送多媒體訊息），請參閱第 9-62 頁上的“尋找姓名與號碼”。



- 當您轉寄訊息時，附加的資料也將傳送至接受者。但是，手機無法傳送 AAC、MP3 及任何它辨識為具版權的資料。
- “主題”欄位將以原主題前方加上“轉寄：.”的詳細資訊自動填入。原始訊息無法變更。

撥打電話給寄件者

當“收件匣”中簡訊或多媒體訊息的寄件者為電話號碼時，您可以直接撥打電話給寄件者。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訊息”→“收件匣”。
- 2 按下  或  將您要撥打電話的寄件者訊息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3 按下  或  將“回電”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從收到的訊息選取電話號碼

您可以使用在已接收的簡訊內的電話號碼。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訊息”→選擇“收件匣”、“草稿”或“寄件備份”。
- 2 按下  或  將含有您要選取電話號碼的訊息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 3 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4 按下  或  將“提取號碼”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顯示包含在訊息內的電話號碼。

- 5 按下  [選項]。

- 6 按下  或  將“回電”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手機將開始撥打電話。



若您在步驟 6 中選擇“發送簡訊/多媒體訊息”，您可以使用號碼傳送訊息。若您選擇“儲存號碼”，您可以將號碼儲存於“電話簿”。

修改訊息

如果您要傳送的訊息在“草稿”、“寄件備份”或“寄件匣”中，您可以在傳送之前或之後將原始訊息修改。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訊息”→“草稿”、“寄件備份”或“寄件匣”。
- 2 按下  或  將您要修改的訊息反白顯示。
- 3 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4 按下  或  將“編輯”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 5 修改訊息並按下 。



- 您也可以在此回覆或轉寄訊息時，修改收到的訊息。有關回覆或轉寄訊息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1-86 頁上的“回覆與轉寄訊息”。
- 您無法修改在另一支手機所建立的“播放頁面功能”訊息。

儲存寄件者的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訊息”→選擇“收件匣”、“草稿”、“寄件備份”或“寄件匣”。
- 2 按下 或 將您要儲存寄件者的訊息反白顯示。
- 3 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4 按下 或 將“存至電話簿”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有關如何輸入名稱與其他資訊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9-60 頁上的“儲存資訊至電話簿”。

使用訊息服務

11-88

檢查寄件者/接受者資訊 (僅適用於多媒體訊息)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訊息”→選擇“收件匣”、“草稿”、“寄件備份”或“寄件匣”。
- 2 按下 或 將您要檢查的訊息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3 按下 或 將“詳情”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顯示寄件者或接受者的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時間及日期戳記、主題與大小。

重覆傳送寄件匣的訊息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訊息”→“寄件匣”。
- 2 按下 或 將您要重新傳送的訊息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3 按下 或 將“重寄”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鎖定訊息 (僅適用於多媒體訊息)

多媒體訊息可被鎖定，因此不會意外被刪除。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訊息” → 選擇“收件匣”或“寄件備份”。
- 2 按下  或  將您要鎖定或取消鎖定的訊息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3 按下  或  將“加鎖/解鎖”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下載訊息 (僅適用於多媒體訊息)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訊息” → “收件匣”。
- 2 按下  或  將您要下載的通知反白顯示。
- 3 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4 按下  或  將“下載”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您可以不執行步驟 3 及步驟 4，而按下  開始下載。

刪除訊息

刪除訊息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訊息” → 選擇“收件匣”、“草稿”、“寄件備份”或“寄件匣”。
- 2 按下  或  將您要刪除的訊息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3 按下  或  將“刪除”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依訊息類型刪除訊息

如果您想要一次刪除信箱中某類型的全部訊息，下列刪除操作可符合這項需求。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訊息” → “刪除訊息”。
- 2 按下  或  將“收件匣”、“草稿”、“寄件備份”、“寄件匣”或“全部的訊息”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每項刪除操作依訊息類型分類。選擇一項選單項目（簡訊或多媒體訊息）並按下  將某選擇類型的所有訊息刪除。



如果您想要刪除某信箱中的所有訊息，請選擇“全部的訊息”。

刪除全部訊息

如果您想要一次刪除在“全部的訊息”的所有訊息，請執行下列操作。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訊息” → “刪除訊息”。
- 2 按下 或 將“全部的訊息”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一旦您刪除了訊息，它們將無法還原。



您無法刪除鎖定的訊息。有關如何鎖定訊息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1-89 頁上的“鎖定訊息（僅適用於多媒體訊息）”。

使用訊息服務

訊息設定

下列步驟說明簡訊與多媒體訊息的設定。

- 1 按下 。
此時會出現主目錄。
- 2 按下 、、 或 將“訊息”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此時會出現“訊息”目錄。
- 3 按下 或 將“設定”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 4 按下 或 將“簡訊”或“多媒體訊息”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簡訊訊息設定

完成“訊息設定”步驟 4 之後，設定下列項目。
當您完成設定時，請按下  [返回]。

簡訊中心：

請輸入簡訊中心號碼以啓用服務。

短訊有效期限：

設定訊息服務中心連續嘗試傳送訊息給您指定的接受者的時間長度。

訊息格式：

您可以從 7 種訊息格式中選擇。

連接網路類型：

選擇連接網路類型。

回信路徑：

選擇回信路徑

確認送達：

選擇確認送達類型

多媒體訊息設定

完成“訊息設定”步驟 .4 之後，設定下列項目。
當您完成設定時，請按下  [返回]。

多媒體訊息設定：

請參閱第 16-167 頁上的“設定帳號”。

網內傳訊方式：

當您使用網內網路時，將多媒體訊息的下載延後。

漫遊網傳訊方式：

當您使用漫遊網路時，將多媒體訊息的下載延後。

允許發送結果回報：

接收到含有“發送結果回報”功能的訊息時，啓動或關閉“發送結果回報”。

拒收匿名訊息：

拒絕地址未知或空白的訊息。

自動刪除：

當“寄件備份”信箱容量已滿時，自動刪除最舊的訊息。

播放頁面功能：

啓用傳送訊息時的播放頁面功能。

進階：

- 優先權：排定已編輯訊息的優先權。
- 發送結果回報：啓用傳送報告。
- 儲存期限：設定儲存於伺服器中的訊息儲存期限。
- 頁面計時：設定傳送訊息時投影片的播放時間。

製作文字範本

您可以在手機內記錄最多 20 組的常用文字範本。

- 1 按下 。
此時會出現主目錄。
- 2 按下 、、 或  將“訊息”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 3 按下  或  將“我的範本”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此時將出現文字範本清單。

儲存詞彙至文字範本

每組文字範本中可儲存 120 個字元。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訊息”→“我的範本”。
- 2 按下  或  將您要登入的項目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 3 輸入文字並按下 。
有關如何輸入文字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8-51 頁上的“輸入文字”。

編輯文字範本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訊息”→“我的範本”。
此時將出現文字範本清單。
- 2 按下  或  將您要編輯的項目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 3 編輯文字範本並按下 。
有關輸入文字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8-51 頁上的“輸入文字”。

檢視文字範本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訊息”→“我的範本”。
- 2 按下  或  將您要檢視的項目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3 按下  或  將“檢視”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顯示選擇的文字範本。
當您完成確認時，請按下  [返回]。



您無法在步驟 3 中編輯文字範本。

刪除文字範本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訊息” → “我的範本”。
- 2 按下  或  將您要刪除的項目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3 按下  或  將“刪除”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 4 按下  [是]。
選擇的文字範本已經刪除。
如果您要取消這項刪除，請在此步驟中按下  [否]。



一旦您刪除了文字範本，它將無法還原。

WAP 通知訊息匣

檢視您的 WAP 主動式訊息清單。您可以透過 WAP 服務接收主動式訊息。
這是由網路服務供應商送 WAP 內容到您的手機，無須任何設定。

使用語音留言

您可以依據您使用的服務提供者來使用語音留言服務。有關語音留言服務的詳細資訊，請連絡您的服務提供者。

撥出語音留言

- 1 按下 。
此時會出現主目錄。
- 2 按下 , ,  或  將“訊息”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此時會出現“訊息”目錄。
- 3 按下  或  將“語音留言”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出現“語音留言”目錄。
- 4 按下  或  將“聽取語音留言”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語音留言設定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訊息” → “語音留言”。
- 2 按下  或  將“語音留言設定”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記憶體狀態

本功能可協助您檢查“訊息”的記憶體狀態。

- 1 按下 。
- 2 此時會出現主目錄。
- 3 按下 、、 或  將“訊息”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 4 按下  或  將“記憶體狀態”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記憶體狀態將以長條圖說明。

使用訊息服務

區域廣播設定

本設定可讓您接收如天氣預報及交通報告的區域廣播訊息。如果您在特定的網路區域，您的手機將依您的門號接收廣播資訊。



此目錄可能無法使用於若干行動網路。請連絡您的服務提供者以獲得詳細資訊。

- 1 按下 。
此時會出現主目錄。
- 2 按下 、、 或  將“訊息”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此時會出現“訊息”目錄。
- 3 按下  或  將“區域廣播”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出現“區域廣播”目錄。
- 4 按下  或  將“啓動/關閉”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 5 按下  或  將“啓動”反白顯示以設定區域廣播為開啓，或將“關閉”反白顯示以設定區域廣播為關閉，然後按下 。

讀取區域廣播訊息

- 1 當您接收區域廣播訊息時，請按下 。
待機畫面上將顯示彈出式視窗。
- 2 按下  或  以翻閱訊息。
- 3 當您讀取完畢時，請按下 。

申請區域廣播

請選擇您要的區域廣播訊息的頁面。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訊息” → “區域廣播”。
- 2 按下  或  將“設定”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 3 按下  或  將“設定訊息主題”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 4 按下  或  將“新增/刪除”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 5 按下  或  將您要檢視的頁面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當您完成檢視時，請按下  [返回]。



- 在步驟 5 中，您可以設定最多四項申請主題。
- 當您在步驟 5 中，無法在出現的清單中找到您要檢視的頁面時，請在步驟 4 中選擇“設定主題”並輸入主題代碼以新增頁面。有關主題代碼的詳細資訊，請連絡您的服務提供者。

設定地區資訊

地區資訊是指業者在某區域內傳送給用戶的訊息資訊。當您接收到地區資訊時，訊息（網路資訊）將顯示於待機畫面。

 此目錄可能無法使用於所有手機網路。請連絡您的服務提供者以獲得更多詳細的資訊。

啓用／關閉地區資訊

- 1 按下 。
此時會出現主目錄。
- 2 按下 、、 或  將“訊息”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此時會出現“訊息”目錄。
- 3 按下  或  將“地區資訊”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此時會出現“地區資訊”目錄。
- 4 按下  或  將“啓動”或“關閉”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如果地區資訊設定為“啓動”，待機時間將減少，因為所消耗的電力增加。

瀏覽 WAP 通知

WAP 通知是指由服務提供者傳送至用戶的網路訊息。您可以在“WAP 通知訊息匣”選單中檢視訊息。

 此功能可能無法使用於所有網路。請連絡您的服務提供者以獲得更多詳細的資訊。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訊息”→“WAP 通知訊息匣”。
此時會出現“WAP 通知訊息信箱”清單。
- 2 按下  或  將訊息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享受多媒體

“資料庫”能讓您享受圖片、音效、影片，和使用手機所建立的音樂曲目等多媒體內容。您可以透過遺傳行動網下載各種內容。您也可以使用與享受從遺傳行動網下載的遊戲及應用程式。

圖片

在“資料庫”中，“我的相本”和“我的圖片”都可讓您享受處理圖片的樂趣。“我的相本”提供可讓您儲存以內建數位相機所拍攝的照片，或是從行動網下載的圖片的空間。您可以將“我的相本”中的項目移至“我的圖片”。“我的相本”和“我的圖片”都提供了若干可讓您檢視、編輯及附加圖片至訊息的實用功能。而且，您還可以將圖片設定為待機畫面，若您想取得更多手機的待機畫面，可以透過行動網實際網路下載。使用您的手機，您可以享受遺傳行動網所推出的“下載更多”服務。它們能提高您使用手機圖片的樂趣。

可在手機中使用的圖片格式有：

	PNG 格式
	JPEG 格式
	e-Animation 格式 (NVA)
	GIF 格式
	BMP 格式
	WBMP 格式
	WPNG 格式

下載圖片

- 1 按下 。
此時會出現主目錄。
- 2 按下 、、 或  以反白顯示“資料庫”，並按下 。
- 3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相本”並按下 。
- 4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下載更多”，並按下 。
此時將會顯示圖片與待機畫面的下載途徑。選擇一個途徑並按下  以存取服務。當服務顯示於主螢幕中時，請選擇指以下載圖片。



若要存取透過行動網下載的圖片，或使用內建數位相機所拍攝的照片，請選擇“我的相本”。

檢視圖片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資料庫” → “相本” → “我的相本” 或 “圖片集” → “我的圖片”。
此時此時將會顯示縮圖索引。
- 2 按下 、、 或  在縮圖索引中選擇您要檢視的影像，並按下 。
此時此時將會顯示所選的圖片。
當您檢視過圖片後，請按下  [返回]。



當檢視圖片時，可能會需要一點時間才會顯示圖片，或可能不會顯示大大於 295 kbytes 的圖片。若影像大小超過 295 kbytes，某些功能可能無法使用。

捲動圖片

在步驟 2 顯示圖片後，請按下 、、 或  來捲動圖片。



視圖片大小而定，某些圖片無法捲動。

檢視儲存於記憶卡的圖片

- 2 在步驟 1 後，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3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切換至記憶卡”，並按下 。
縮圖索引會顯示儲存於記憶卡中的圖片。



- 當檢視儲存於記憶卡的圖片時，目錄項目會切換至“切換至手機”。
- 視檔案大小或圖片大小而定，可能無法檢視、編輯、移動或複製儲存於記憶卡的圖片。

將圖片移至我的圖片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資料庫” → “相本” → “我的相本”。
此時此時將會顯示縮圖索引。
- 2 按下 、、 或  在縮圖索引中選擇您要移動至“我的圖片”的影像，並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3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移動至我的圖片”，並按下 。
所選的照片將移至“我的圖片”。

將“我的圖片”中的圖片移至“我的相本”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資料庫”→“圖片集”→“我的圖片”。
此時此時將會顯示縮圖索引。
- 2 按下 、 或  在縮圖索引中選擇您要移動至“我的相本”影像，並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3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移動至我的相本”，並按下 。
所選的照片將移至“我的相本”。

發送圖片做為附件

您可以將圖片附加至多媒體訊息。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資料庫”→“相本”→“我的相本”或“圖片集”→“我的圖片”。
此時將會顯示縮圖索引。

在附加圖片檔案到訊息時，當檔案大小超過最大限制 (295 kbytes) 時，將出現“調整?”。按下  [是] 以縮小檔案大小。

- 2 按下 、 或  在縮圖索引中選擇您要附加的影像，並按下 。
此時將會顯示所選的圖片。

- 3 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4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發送多媒體訊息”，並按下 。
遵循與建立訊息相同的程序。有關如何選擇建立訊息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1-80 頁上的“基本操作”。執行步驟 5 以後的操作。(輸入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



若您要在發送圖片前先檢視完整的圖片，請在按下  [選項] 之前先按下  以顯示步驟 2 中的影像。然後選擇“選項”目錄中的“發送多媒體訊息”。

享受多媒體

將儲存的影像設定為待機畫面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資料庫”→“相本”→“我的相本”或“圖片集”→“我的圖片”。
此時將會顯示縮圖索引。
- 2 按下 、、 或  在縮圖索引中選擇您要檢視的影像，並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3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設為待機畫面”，並按下 。
- 4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主螢幕”或“外螢幕”，並按下 。
- 5 按下 。
顯示的圖片已設定為待機畫面。



若您要在設定圖片為待機畫面之前先檢視完整大小的圖片，請在按下  [選項] 之前先按下  以顯示步驟 2 中的影像。然後選擇“選項”目錄中的“待機畫面”。

編輯影像

您可以進行各種圖片編輯，例如修飾、增加相框或小戳章或旋轉圖片。您也可以調整圖片大小或重新命名圖片檔案。



編輯影像後，圖片大小可能會改變。

調整影像大小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資料庫”→“相本”→“我的相本”或“圖片集”→“我的圖片”。
此時將會顯示縮圖索引。
- 2 按下 、、 或  在縮圖索引中選擇您要調整的影像，並按下 。
此時將會顯示所選的圖片。
- 3 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4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編輯影像”，並按下 。

- 5**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調整影像大小”，並按下 。
將會顯示縮小圖片大小的選項。下列所顯示的目錄項目，需視所選圖片或相片的大小而定。

當選擇“2M”時：

1M (858×1144)
XVGA (768×1024)
VGA (480×640)
QVGA (240×320)
QQVGA (120×160)

當選擇“1M”時：

XVGA (768×1024)
VGA (480×640)
QVGA (240×320)
QQVGA (120×160)

當選擇“XVGA”時：

VGA (480×640)
QVGA (240×320)
QQVGA (120×160)

當選擇“VGA”時：

QVGA (240×320)
QQVGA (120×160)

當選擇“QVGA”時：

QQVGA (120×160)

- 6**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其中一個目錄項目，並按下 。
圖片的大小已縮小。

調整影像品質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資料庫” → “相本” → “我的相本” 或 “圖片集” → “我的圖片”。
此時將會顯示縮圖索引。
- 2** 按下 、、 或  在縮圖索引中選擇您要調整的影像，並按下 。
此時將會顯示所選的圖片。
- 3** 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4**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編輯影像”，並按下 。
- 5**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調整影像品質”，並按下 。
圖片的品質已降低。

修飾圖片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資料庫” → “相本” → “我的相本”或“圖片集” → “我的圖片”。
此時將會顯示縮圖索引。
- 2 按下 、、 或  在縮圖索引中選擇您要修飾的影像，並按下 。
此時將會顯示所選的圖片。
- 3 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4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編輯影像”，並按下 。
- 5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修飾”，並按下 。
- 6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下列其中之一的選項，並按下 。
“修飾”選項：
懷舊、璀璨、波紋、方格、浮雕、油畫、透明相框、圓形相框、柔和相框、齒形相框
- 7 在螢幕上會確認所選的選項。按下  以套用。
若您想要取消，請按下  [取消]。



當您修飾圖片時，已修飾的新圖片會另外建立成新檔，而原來的圖片仍會儲存。

將圖片加入相框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資料庫” → “相本” → “我的相本”或“圖片集” → “我的圖片”。
此時將會顯示縮圖索引。
- 2 按下 、、 或  在縮圖索引中選擇您要加入相框的影像，並按下 。
此時將會顯示所選的圖片。
- 3 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4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編輯影像”，並按下 。
- 5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選擇相框”，並按下 。
- 6 按下 、、 或  以選擇相框，並按下 。
- 7 在螢幕上會確認所選的選項。按下  以套用。
若您想要取消，請按下  [取消]。



當您新增完相框到圖片時，則附帶相框的圖片會另外建立成新檔，而原來的圖片仍會儲存。

將小戳章加入圖片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資料庫”→“相本”→“我的相本”或“圖片集”→“我的圖片”。
此時將會顯示縮圖索引。
- 2 按下 、、 或 在縮圖索引中選擇您要加入小戳章的影像，並按下 。
此時將會顯示所選的圖片。
- 3 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4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編輯影像”，並按下 。
- 5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加入小戳章”，並按下 。
- 6 按下 、、 或 以選擇小戳章，並按下 。

- 7 按下 、、 或 移動游標到您要加入小戳章的點上，並按下 。
若要加入更多小戳章，請按下 [選項] 並選擇“其他小戳章”然後重複步驟 6 和 7。
- 8 若要完成小戳章，請按下 [選項] 並選擇“儲存”。



當您將小戳章加入圖片時，已包含小戳章的新圖片會另外建立成新檔，而原來的圖片仍會儲存。

旋轉圖片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資料庫”→“相本”→“我的相本”或“圖片集”→“我的圖片”。
此時將會顯示縮圖索引。
- 2 按下 、、 或 在縮圖索引中選擇您要旋轉的影像，並按下 。
此時將會顯示所選的圖片。
- 3 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4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編輯影像”，並按下 。

- 5**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旋轉”，並按下 。

圖片將以逆時鐘旋轉 90°。

- 6** 按下  一次，以將圖片逆時鐘旋轉 90°。

- 7** 按下  [儲存]。

調整圖片大小

您可以根據各種使用目的（例如要顯示於外螢幕）來調整圖片大小。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資料庫”→“相本”→“我的相本”或“圖片集”→“我的圖片”。

此時將會顯示縮圖索引。

- 2** 按下 、、 或  在縮圖索引中選擇您要調整大小的影像，並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3**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調整大小”，並按下 。

- 4**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其中一個大小選項，並按下 。

“調整大小”選項：

主螢幕、外螢幕、開關機畫面、來電畫面、鬧鐘提醒

更改圖片名稱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資料庫”→“相本”→“我的相本”或“圖片集”→“我的圖片”。

此時將會顯示縮圖索引。

- 2** 按下 、、 或  在縮圖索引中選擇您要更新新名稱的影像，並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3**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重新命名”，並按下 。

此時會顯示文字輸入螢幕。有關輸入文字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8-51 頁上的“輸入文字”。

- 4** 當您完成重新命名時，按下  以儲存。



若您要在重新命名圖片前先檢視完整的圖片，請按下  以顯示步驟 2 中在按下  [選項] 前的影像。然後選擇“選項”目錄中的“重新命名”。



下列字元無法用於檔案名稱：/、\、:、*、?、`、<、>、| 及 .（完整句點）。

將影像存至電話簿

您可以將影像加入電話簿並設定為撥號或來電者影像。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資料庫”→“相本”→“我的相本”或“圖片集”→“我的圖片”。
此時將會顯示縮圖索引。
- 2 按下 、、 或  在縮圖索引中選擇您要加入至“電話簿”影像，並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3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存至電話簿”，並按下 。
將會顯示兩個選項。請根據您的使用目的選擇“現存項目”或“新增”。



當影像存入電話簿時，加入的圖片大小上限是 150 Kbytes。且影像僅限儲存於手機記憶體中的圖片。

將圖片儲存至現存項目

- 4 在步驟 3 後，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現存項目”，並按下 。

將圖片儲存至新項目

- 4 在步驟 3 後，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新增”，並按下 。

檢查圖片資訊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資料庫”→選擇“我的相本”或“我的圖片”。
此時將會顯示縮圖索引。
- 2 按下 、、 或  在縮圖索引中選擇您要檢查詳情的影像，並按下 。
此時將會顯示所選的圖片。
- 3 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4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檔案資訊”，並按下 。

移動或複製圖片至記憶卡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資料庫”→“相本”→“我的相本”或“圖片集”→“我的圖片”。
此時將會顯示縮圖索引。
- 2 按下 、 或  在縮圖索引中選擇您要移動或複製到記憶卡的影像，並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3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移動至記憶卡”或“複製至記憶卡”，並按下 。



若您要檢視儲存於記憶卡的圖片，則目錄項目會切換至“移動至手機”及“複製至手機”，且您可以從記憶卡移動或複製圖片至手機記憶體。

享受多媒體

刪除圖片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資料庫”→“相本”→“我的相本”或“圖片集”→“我的圖片”。
此時將會顯示縮圖索引。
- 2 按下 、 或  在縮圖索引中選擇您要刪除的影像，並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3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刪除”，並按下 。
- 4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單筆刪除”或“全部刪除”，並按下 。
- 5 按下  [是]。
如果您要取消這項刪除，請在此步驟中按下  [否]。



一旦您刪除了圖片，它將無法還原。



若您要在刪除圖片前先檢視完整的圖片，請在步驟 2 中按下  以檢視，再按下  [選項] 以反白顯示“刪除”並按下  來刪除目前的影像。

音效

在“音樂盒”功能模式下，您可以從選傳行動網下載各種音效、鈴聲和 KTV。音樂播放器能讓您播放 AAC/MP3 曲目。

手機中可用的音效格式有：

	原創鈴聲 (使用音樂編輯所編曲的)
	SMF 格式
	MIDI 格式
	i Melody 格式
	WAVE 格式
	AMR 格式
	AAC 格式
	MP3 格式



- *SMF (合成音樂行動應用程式格式) 是手機使用的音樂資料格式。*
-  顯示無法播放此音樂的標題。使用者沒有付費以進行下載程序，或此標題的有效期限已過期。
-  顯示可以在版權的保護下播放音樂標題。



WAVE/AMR/AAC/MP3 等格式無法設定來電鈴聲，請參閱第 15-138 頁。

下載音效

並非所有網路服務供應商皆提供此服務。請聯絡您的網路服務供應商以獲得更詳細的資料。

- 1 按下 。
此時會出現主目錄。
- 2 按下 、 或  以反白顯示“資料庫”，並按下 。
- 3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音樂盒”，並按下 。
此時將出現“音樂盒”目錄。
- 4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下載更多”，並按下 。
將會顯示音效與鈴聲的下載途徑。

播放音效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資料庫” → “音樂盒” → “我的音樂盒” 或 “點唱機” → “我的點唱機”。
將會顯示“我的音樂盒”或“我的點唱機”清單。
- 2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您要播放的項目，並按下 。
開始播放所選的音效檔。
當您想要停止播放時，請按下 。
若您選擇 AAC/MP3 曲目，則會顯示音樂播放器並開始播放該曲目。有關音樂播放器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2-108 頁上的“音樂播放器基本操作”。



您可以按下步驟 2 的 [選項] 以播放或停止“選項”目錄中的音效檔。

音樂播放器基本操作

“Music Player”是預先安裝的 AAC/MP3 音樂格式播放器。

- : 播放/暫停 (切換)
- : 音量大/音量低
- : 向前快轉/向後快轉



- 如果您的音樂資訊檔中有使用中文時，有些文字可能在音樂播放器裡無法顯示。
- AAC/MP3 規格限制說明：
AAC 44.1kHz/192kbps 以下支援
MP3 44.1kHz/256kbps 以下支援 (支援 VBR 功能)
即使符合上述規格仍有可能因為 MP3 檔案本身品質不佳而無法有效執行於本機。
- “音樂播放器”可供您播放 AAC/MP3 音樂格式的聲音檔案，但不支援 .mp3、.mp4、.m4a 之外的聲音檔案格式。

控制播放模式

當播放曲目時，您可以控制下列播放模式。

- 1 當播放曲目時，請按下 [選項] → “播放模式”並按下 ，此時將出現“播放模式”目錄。

- 2 從下列目錄項目中選擇，並按下 。



- 隨機選曲：設定隨機選曲模式。
- 單曲重播：重複播放目前的歌曲。
- 連續重播：重複播放清單中的所有歌曲。
- 一般：播放清單中的歌曲直到結束為止。

您所設定的模式圖示會顯示在音樂播放器的螢幕中。



若偵測到有來電時，播放器會暫停播放音樂。

建立您的播放清單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資料庫” → “音樂盒” → “我的音樂盒”或“點唱機” → “我的點唱機”清單。
將會顯示“我的音樂盒”或“我的點唱機”清單。
- 2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您要加入至播放清單的項目，並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3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加入至播放清單”，並按下 。
曲目已加入至“播放清單”。



當在音樂播放器播放曲目時，按下 [選項] 並選擇“加入至播放清單”也會將檔案加入到“播放清單”。

將音效移動至我的點唱機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資料庫” → “音樂盒” → “我的音樂盒”。
將會顯示“我的音樂盒”清單。
- 2 按下  或  選擇您要移動至“我的點唱機”的音效檔，並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3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移動至我的點唱機”，並按下 。
所選的音效檔已移動至“我的點唱機”。

將音效檔從“我的點唱機”移動至“我的音樂盒”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資料庫” → “點唱機” → “我的點唱機”。
將會顯示“我的點唱機”清單。
- 2 按下 、、 或  選擇您要移動至“我的音樂盒”的音效檔，並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3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移動到我的音樂盒”，並按下 。
所選的音效檔已移動至“我的音樂盒”。



若表示格式類型的音樂檔案圖示為紅色，您就無法複製或傳輸音樂檔案，仍可移動至“我的點唱機”或“我的音樂盒”。

移動或複製音效至記憶卡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資料庫” → “音樂盒” → “我的音樂盒”或
“點唱機” → “我的點唱機”。
將會顯示“我的音樂盒”或“我的點唱機”清單。
- 2 按下  或  選擇您要移動至 或複製到記憶卡的音效檔，並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3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移動至記憶卡”或“複製至記憶卡”，並按下 。



若您要檢視儲存於記憶卡的音效檔，則目錄項目會切換至“移動至手機”及“複製至手機”，且您可以從記憶卡移動或複製音效檔至手機記憶體。

播放記憶卡中所儲存的音效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資料庫” → “音樂盒” → “我的音樂盒” 或
“點唱機” → “我的點唱機”。
將會顯示“我的音樂盒”或“我的點唱機”清單。
- 2 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3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切換至記憶卡”，
並按下 。
“我的音樂盒”或“我的點唱機”清單會顯示儲存
於記憶卡中的音效檔名稱。



當存取儲存於記憶卡的音效檔時，目錄項目會切
換至“切換至手機”。

發送音效做為附件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資料庫” → “音樂盒” → “我的音樂盒” 或
“點唱機” → “我的點唱機”。
將會顯示“我的音樂盒”或“我的點唱機”清單。
- 2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您要發送做為附件的
檔案，並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3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發送多媒體訊
息”，並按下 。
有關如何建立訊息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1-79 頁
上的“使用訊息服務”。



包含紅色圖示的音效無法發送做為附件。

檢查音效資訊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資料庫” → “音樂盒” → “我的音樂盒” 或
“點唱機” → “我的點唱機”。
將會顯示“我的音樂盒”或“我的點唱機”清單。
- 2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您要檢查詳情的檔
案，並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3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檔案資訊”，並按
下 。

更改音效檔名稱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資料庫”→“音樂盒”→“我的音樂盒”或
“點唱機”→“我的點唱機”。
將會顯示“我的音樂盒”或“我的點唱機”清單。
- 2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您要更重新命名稱的
檔案，並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3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重新命名”，並按
下 。
此時會顯示文字輸入螢幕。有關如何輸入文字的詳
細資訊，請參閱第 8-51 頁上的“輸入文字”。
- 4 當您完成重新命名時，按下  以儲存。



下列字元無法用於檔案名稱：/、\、:、*、?、
"、<、>、| 及 . (完整句點)。

刪除音效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資料庫”→“音樂盒”→“我的音樂盒”或
“點唱機”→“我的點唱機”。
將會顯示“我的音樂盒”或“我的點唱機”清單。
- 2 按下  或  將您要刪除的項目反白顯示，並
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3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刪除”，並按下
。
- 4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單筆刪除”或“全
部刪除”，並按下 。
- 5 按下  [是]。
若您想要取消，請在此步驟中按下  [否]。



一旦您刪除了音效檔，它將無法還原。

建立原創鈴聲

您可以使用“音樂編輯”來建立原創鈴聲。
您的原創鈴聲是登錄於“我的音樂盒”中。

建立原創鈴聲

輸入音樂的名稱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資料庫” → “音樂盒” → “音樂編輯”。
- 2 按下  或  將“新增”反白顯示，並按下 。
- 3 輸入原創鈴聲標題，並按下 。
您可以輸入最多 24 字元的標題。有關如何輸入文字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8-51 頁上的“輸入文字”。

設定拍子與和弦類型

- 4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下列其中之一的和弦，並按下 。
拍子：

“快板（快）”	↓ 150
“中板（中）”	↓ 125
“行板（慢）”	↓ 107
“緩板（極慢）”	↓ 94

拍子是每分鐘播放的四分音符節奏 (bpm) (↓)。

- 5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8 和弦”、“16 和弦”或“32 和弦”，並按下 。
此時會顯示“輸入音符”螢幕。

輸入音符

- 6 按下數字鍵以指定音符的調性或休止符。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2-113 頁上的“輸入音樂”。
- 7 按下  或  來指定音符或休止符的長度。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2-113 頁上的“輸入音樂”。
- 8 在輸入一個音符後按下 。
在游標向右移後輸入下一個音符。
- 9 重複步驟 6 至 8 來完成編曲。
輸入時當您按下  時，會播放您所輸入的音樂。
按下  [選項] 並選擇“播放游標前的”，輸入音符以播放顯示於螢幕上游標位置的音樂。
按下  [選項] 並選擇“選擇和弦”以選擇其他和弦。重複步驟 6 至 8 以輸入新和弦的音符。

儲存音樂

- 10** 當您完成輸入後，請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11**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儲存”，並按下 。
- 12**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儲存至我的音樂盒”，並按下 。



您可以使用“輸入音符”螢幕的“選項”目錄來複製、剪下與貼上音符。



若在“我的音樂盒”中的容量或記憶體不足，則會顯示“超過儲存空間限制：250 無法儲存。”或“無法儲存。記憶體已滿。”訊息。顯示的螢幕畫面會返回步驟 12 的螢幕。請在刪除不需要的項目後再試一次。

輸入音樂

指定音符的調性

您可以按下下面顯示的按鍵來指定音符的調性或休止符。

C (Do)	D (Re)	E (Mi)	F (Fa)	G (So1)	A (La)	B (Si)	休止符

按一次上述的按鍵以指定中階（無符號）四分音符（ \downarrow ）。

重複按下相同的按鍵能切換成可用的八度音範圍（加入對應於八度音範圍的 \blacktriangle 或 \blacktriangledown ）。



按下 或 ，選取的音符能讓音符升半音或降半音。



按下 以輸入四分休止符（ \downarrow ）。

指定音符和休止符的長度

您可以重複按下 **[*+0]** 或 **[*+0]** 來指定每一個音符和休止符的長度。按下 **[*+0]** 能變更音符和休止符的長度，按下 **[*+0]** 可反而改回。

四分音符（四分休止符）



八分音符（八分休止符）



十六分音符（休止）



全音符（全音休止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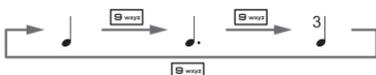
二分音符（二分休止符）



[*+0]

享受多媒體

若您想要指定附點音符或三連音符，請在選擇目標音符後按下 **[*+0]**。



- 您不能建立附點八分音符（附點八分休止符）或附點全音符（附點全音休止符）。
- 三連音符需要有三個連續的音符。

指定連接線

若要指定連接線，請在選擇目標音符後按下 **[*+0]**。

在音符旁邊會顯示一個底線（_），而音符會連接下一個音符。

若要輸入下一個音符，請按下 **[C]** 並將游標向右移，然後重複操作以輸入旋律。

若游標位於音符旁邊，您可以按下 **[C]** 或 **[D]** 立即在游標左邊重複音符。

輸入旋律的示範步驟

若要熟悉旋律的輸入，請輸入下面顯示的示範旋律。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資料庫” → “音樂盒” → “音樂編輯” → “新增”。
- 2 輸入原創音樂標題，並按下 。
- 3 選擇拍子與和弦類型。
此時會顯示“輸入音符”螢幕。有關選擇拍子和和弦類型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2-112 頁上的“設定拍子與和弦類型”。
- 4 按下  以輸入“C”。
“C”音符聲音及“C”四分音符會顯示在“輸入音符”螢幕。
- 5 請按下  以移動游標。
- 6 按下  以輸入“G”。
- 7 當選擇“G”四分音符時，請按下  以變更音符的強度。
“G”四分音符會變更為“G”八分音符。
- 8 請按下  以移動游標。
- 9 按下  以輸入四分休止符並按下  以將四分休止符變更為八分休止符。
在“輸入音符”螢幕中，八分休止符會顯示在“G”音符邊。

- 10 請按下  以移動游標。
- 11 按下  以輸入“E”音符，並按下  以移動音符降一個半音。
- 12 按下  以播放旋律。

編輯目前的旋律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資料庫” → “音樂盒” → “音樂編輯”。
- 2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已存音樂”，並按下 。
將會顯示“已存音樂”清單。
- 3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您要編輯的旋律，並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4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編輯”，並按下 。
會顯示標題項目（編輯）螢幕。
在此步驟後，遵循第 12-112 頁上的“建立原創鈴聲”的步驟 6 以降的操作。



您也可以遵循下一個步驟，從“我的音樂盒”開始編輯目前的旋律。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資料庫” → “音樂盒” → “我的音樂盒”。
- 2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您要編輯的項目，並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3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編輯”，並按下 。
在此步驟中僅會選擇使用者所建立的旋律。

設定和弦音調

- 1 在“輸入音符”螢幕中，按下  [選項]。（請參閱第 12-112 頁上的“建立原創鈴聲”。）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2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音調設定”，並按下 。
此時會顯示“音調設定”螢幕。
- 3 按下  或  以變更音調類別。
您可以選擇下列各種類別的音調：
鋼琴、管樂、風琴、吉他、低音吉他、弦樂 1、弦樂 2、黃管樂、吹奏樂、笛樂、合成旋律、合成音、特別效果、民族樂、打擊樂、效果

- 4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音調。
所選的音調已套用到所選的和弦。
按下此步驟中的  [選項] 並選擇“播放當前部分”以播放所選音調的輸入旋律。
按下此步驟中的  [選項] 並選擇“確認音調”以播放所選音調的音階（C 大調 1 組八度音）。
- 5 按下  以設定音調，並返回“輸入音符”螢幕。



您也可以遵循下一個步驟，從“我的音樂盒”進入目前旋律的“音調設定”螢幕。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資料庫” → “音樂盒” → “我的音樂盒”。
- 2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您要設定其音調的項目，並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在此步驟中僅會選擇使用者所建立的旋律。
- 3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音調設定”，並按下 。
- 4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您要設定其音調的和弦，並按下 。
此時會顯示“音調設定”螢幕。

設定每一個和弦的強度

- 1 在“輸入音符”螢幕中，按下  [選項]。(請參閱第 12-112 頁上的“建立原創鈴聲”。)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2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強度設定”，並按下 。
- 3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強音”、“一般”或“弱音”，並按下 。
在按下  之前，按下此步驟中的  [播放]，您就可以檢查所選和弦的強度。



您也可以遵循下一個步驟，從“我的音樂盒”進入目前旋律的“強度設定”螢幕。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資料庫” → “音樂盒” → “我的音樂盒”。
- 2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您要設定其強度的項目，並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在此步驟中僅會選擇使用者所建立的旋律。

- 3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強度設定”，並按下 。
- 4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您要設定其強度調的和弦，並按下 。
此時會顯示“強度設定”螢幕。

遊戲或應用程式

您可以使用手機來使用各種遊戲與應用程式。若要使用遊戲與應用程式，請透過網際網路來下載它們。某些遊戲和應用程式，能夠在遊戲中，或透過以網路為基礎的應用程式，來連線至網路。



應用程式可能是本機端的（沒有通話及連線）與以網路為基礎的（使用行動網路來更新資訊或玩遊戲）。您可能必須付費才能使用以網路為基礎的應用程式。請連絡您的網路服務供應商以獲得更多詳細的資訊。

下載遊戲或應用程式

在下載遊戲或應用程式前，會先詢問您以確認您所要接收的內容。在檢查完確認畫面上的資訊後，就可以下載遊戲或應用程式。某些資訊畫面可能會需要使用者授權。

- 1 按下 。
此時會出現主目錄。
- 2 按下 、、 或 以反白顯示“資料庫”並按下 。
- 3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爪哇庫”，並按下 。
此時將出現“爪哇庫”螢幕。

- 4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下載更多”，並按下 。

將會顯示遊戲或應用程式的下載管道。

開始使用遊戲或應用程式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資料庫” → “爪哇庫” → “我的爪哇”。
將會顯示“我的爪哇”清單。
已下載至手機的遊戲和應用程式會以時間順序列表示。
- 2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您想開始使用的遊戲或應用程式。
- 3 按下 。
會開始所選的遊戲或應用程式。
若您執行的是以網路為基礎的遊戲或應用程式，您可以選擇連線至網路。

結束遊戲或應用程式

- 1 當您執行應用程式時，請按下 。
- 2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結束”，並按下 。

暫停遊戲或應用程式

- 1 當您執行應用程式時，請按下 。
- 2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暫停”，並按下 。

檢視遊戲或應用程式資訊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資料庫”→“爪哇庫”→“我的爪哇”。
將會顯示“我的爪哇”清單。
- 2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您要檢視其資訊的遊戲或應用程式，並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3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檔案資訊”，並按下 。
此時會顯示詳細資訊螢幕。

刪除遊戲或應用程式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資料庫”→“爪哇庫”→“我的爪哇”。
將會顯示“我的爪哇”清單。

- 2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您要刪除的遊戲或應用程式，並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3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刪除”，並按下 。
- 4 按下  [是]。
會刪除所選的遊戲或應用程式。
若您想要取消，請在此步驟中按下  [否]。



您不能刪除預先安裝的應用程式。



一旦您刪除了遊戲或應用程式，它將無法還原。

影片

“影城”功能能讓您播放使用內建數位相機所建立的影片。還有更多手機影片可透過行動網路來取得。

下載影片

- 1 按下 。
此時會出現主目錄。
- 2 按下 、、 或  以反白顯示“資料庫”，並按下 。

3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影城”，並按下 。
此時將出現“影城”目錄。

4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下載更多”並按下 。

播放影片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資料庫”→“影城”→“我的影城”。
此時將出現“我的影城”的縮圖索引。

2 按下 、、 或  在縮圖索引中選擇您要播放的影片影像，並按下 。
會顯示所選的影片，並按下 。

播放儲存於記憶卡的影片

2 在步驟 1 後，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3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切換至記憶卡”，並按下 。
此時將會顯示縮圖索引。



當存取儲存於記憶卡的影片時，目錄項目會切換至“切換至手機”。

更改影片名稱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資料庫”→“影城”→“我的影城”。
此時將出現“我的影城”的縮圖索引。

2 按下 、、 或  在縮圖索引中選擇您要重新命名稱的影片影像，並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3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重新命名”，並按下 。

此時會顯示文字輸入螢幕。有關如何輸入文字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8-51 頁上的“輸入文字”。

4 在重新命名完後，請按下  來儲存。



下列字元無法用於檔案名稱：/ \ : * ? , " < > | 反。(完整句點)。

發送影片做為附件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資料庫”→“影城”→“我的影城”。
此時將出現“我的影城”的縮圖索引。

2 按下 、、 或  在縮圖索引中選擇您要發送為訊息的影片影像，並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3**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發送多媒體訊息”，並按下 。
- 有關建立訊息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1-79 頁上的“使用訊息服務”。

檢查影片資訊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資料庫” → “影城” → “我的影城”。
此時將出現“我的影城”的縮圖索引。
- 2** 按下 、 或  在縮圖索引中選擇您要查看的影片，並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3**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檔案資訊”，並按下 。

移動或複製影片至記憶卡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資料庫” → “影城” → “我的影城”。
此時將出現“我的影城”的縮圖索引。
- 2** 按下 、 或  在縮圖索引中選擇您要移動或複製到記憶卡的影片檔，並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3**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移動至記憶卡”或“複製至記憶卡”，並按下 。



若您要檢視儲存於記憶卡的影片檔，則目錄項會切換至“移動至手機”及“複製至手機”，且您可以從記憶卡移動或複製影片檔至手機記憶體。

刪除影片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資料庫” → “影城” → “我的影城”。
此時將出現“我的影城”的縮圖索引。
- 2** 按下 、 或  在縮圖索引中選擇您要刪除的影片影像，並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3**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刪除”，並按下 。
- 4**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單筆刪除”或“全部刪除”。
- 5** 按下  [是]。
若您想要取消，請在此步驟中按下  [否]。



一旦您刪除了影片檔，它將無法還原。

我的常用字

您可以在“我的常用字”中儲存中文句子捷徑，在編輯時簡短操作以呼叫已儲存的字詞。

您的手機最多可儲存 204 個項目。

在“我的常用字”中，每一個項目最多可儲存 30 個字元。

您可以在項目中輸入中文字元、字母、符號與數字。



若要完整使用此功能，您需要在項目中包含至少 4 個中文字元。

建立新項目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資料庫” → “我的常用字”。
- 2 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3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新增”，並按下 。
此時會顯示項目螢幕。有關如何輸入文字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8-51 頁上的“輸入文字”。
- 4 輸入新句子。
- 5 當您完成輸入資訊時，按下 。

12-122

編輯項目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資料庫” → “我的常用字”。
- 2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項目，並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3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編輯”，並按下 。
- 4 編輯新句子。
- 5 按下 。

刪除項目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資料庫” → “我的常用字”。
- 2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項目，並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3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刪除”，並按下 。
- 4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一個項目”或“全部項目”，並按下 。

- 5** 按下 \ominus [是] 來刪除項目。
如果您不要刪除，請在此步驟中按下 \ominus [否]。

呼叫項目

若在兩個字元後輸入中文字元，則會一次顯示出皆接下來
的字詞。

下面是呼叫我的常用字範例。

請注意字詞 四川牛肉飯 ☆ 已經儲存於此範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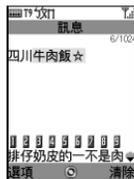
- 1** 按下 [Enter] (快速按下 3 次)，此範例是使用注音
然後按住 [Enter] 再輸入 尋找模式
“四”。

- 2** 字元“川”會顯示於 [Enter] 。
通常“萬”會顯示在此處。

- 3** 按住 [Enter] 再輸入“川”。



- 4** 按住 [Enter] ，然後會顯示下面的字元。





- 若項目字詞少於 4 個字或沒有包含中文字元時，則不會顯示此功能。
不過，如果是以中文字詞建立字詞，則您可以此做為捷徑，因為候選的字元會顯示在 ，因此您只需要按下  而不需搜尋接下來的字元。
- 若有已儲存的字詞第 1 至 4 個字元相同，例如“四時半”的候選字元“時”顯示為  或 。
最新的項目是 ，且若有三個或更多項目以“四”為開頭，則舊的候選字詞會在較低層的清單中，顯示為 ，依此類推。
- 若已儲存的字詞有 5 或更多個字元相同，例如“四川牛肉飯辛”，在輸入後“飯”後，就會完成輸入最新的字元。

爪哇庫

我的爪哇

在“我的爪哇”中，會顯示 我的爪哇清單。
在已下載的 Java™ 應用程式排列順序中，最上層顯示的是最新下載的。

執行 Java™ 應用程式

有關執行 Java™ 應用程式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2-118 頁上的“開始使用遊戲或應用程式”。

設定許可

當您使用 Java™ 應用程式存取網路時，您可以決定您的安全層級。使用此選項，您就可以設定 Java™ 應用程式存取網路時的確認方法。

選擇確認方法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爪哇庫”→“我的爪哇”。
- 2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您想選取的 Java™ 應用程式。
- 3 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4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許可”，並按下 。
選擇“網路存取”來設定 Java™ 應用程式存取網路時所使用的確認方法。
- 5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您要設定的確認方法，並按下 。

允許：

允許 Java™ 應用程式不用確認即可存取。

僅第一次執行詢問：

當 Java™ 應用程式第一次存取網路時通知您。若選擇允許，則不需要做任何確認，直到您刪除 Java™ 應用程式為止。

需每次執行確認：

不論您選擇允許或拒絕，每次當 Java™ 應用程式存取網路時都會通知您。

不連線：

防止 Java™ 應用程式存取網路，且不做任何確認。

待機畫面設定

您可以下載待機畫面應用程式以用於待機螢幕。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爪哇庫” → “待機畫面設定” → “啓動／關閉”。
- 2 按下  或  將“啓動”或“關閉”反白顯示，並按下 。



- 若您選擇“啓動”，將會顯示提示您選擇應用程式的螢幕。
- 在此步驟 1 後顯示的清單中，僅能選擇可用的待機畫面。

等候時間

您可以設定待機畫面應用程式啓動的時間。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爪哇庫” → “待機畫面設定” → “等候時間”。
- 2 使用數字鍵輸入兩位數字（01-30）的等候時間。

下載更多

您可以下載 Java™ 應用程式。

並非所有網路服務供應商皆提供此服務。請聯絡您的網路服務供應商以獲得更詳細的資料。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爪哇庫” → “下載更多”。
將會顯示 Java™ 應用程式下載網站。
- 2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您要下載的應用程式。
將會顯示 Java™ 應用程式的詳細資訊。
- 3 按下 。
開始下載。

爪哇設定

來電和鬧鐘提醒

當操作應用程式時，您可以設定來電及鬧鐘提醒的優先性。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爪哇庫” → “爪哇設定” → “來電和鬧鐘提醒”。
- 2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來電提醒”或“鬧鐘提醒”，並按 。
- 3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方法，並按下 。

來電提醒優先或鬧鐘提醒優先：

當執行 Java™ 應用程式時，您可以接收來電或使鬧鐘響起。當接收來電或使鬧鐘響起，Java™ 應用程式會暫停。在完成通話或鬧鐘結束後，待機模式下的螢幕中會顯示暫停圖示 (⏸)，讓您知曉尚有暫停中的 Java™ 應用程式。

來電等候或鬧鐘提醒等候：

當 Java™ 應用程式繼續時，在螢幕的第一行會顯示跑馬燈 (字元捲動)。若您按下 ⏸，Java™ 應用程式會暫停，而您就可以接收來電。在完成通話後，待機模式下的螢幕中會顯示暫停圖示 (⏸)，讓您知曉尚有暫停中的 Java™ 應用程式。

背景燈光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爪哇庫” → “爪哇設定” → “背景燈光” → “啟動/關閉”。

2 按下 ⏸ 或 ⏹ 將“啟動”或“關閉”反白顯示，並按下 ⏪。

啟動： 當操作 Java™ 應用程式時會亮起。

關閉： 當操作 Java™ 應用程式時，即使按下任一鍵，燈光還是熄滅。

一般設定： 使用一般的背景燈光 (第 16-145 頁)。

設定閃爍操作

此設定能讓 Java™ 應用程式控制背景燈光。若設定為“關閉”，則無法從 Java™ 應用程式來開啓背景燈光。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爪哇庫” → “爪哇設定” → “背景燈光” → “閃爍功能”。

2 按下 ⏸ 或 ⏹ 將“啟動”或“關閉”反白顯示，並按下 ⏪。

重新設定 Java™ 設定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爪哇庫” → “爪哇設定”。

2 按下 ⏸ 或 ⏹ 以反白顯示“回復原廠爪哇設定”，並按下 ⏪。

3 輸入您的手機密碼，並按 ⏪。
手機密碼預設值為“0000”。有關如何變更手機密碼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6-162 頁上的“更改手機密碼”。

4 按下 ⏸ 或 ⏹ 使“重新設定”反白顯示，並按下 ⏪。
此時會顯示“您確定嗎？”訊息。

- 5** 按下  [是]。
所有在“設定”目錄，以及待機畫面將重新設定。
若要取消，請在此步驟中按下  [否]。

清除所有應用程式

這些步驟可讓您刪除所有安裝於“爪哇庫”中的應用程式。然而，您不能刪除預先安裝的應用程式。

- 1** 當完成步驟 4 的“重新設定”後，請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全部刪除”，並按下 。
此時會顯示“您確定嗎？”訊息。
- 2** 按下  [是]。
此時將刪除所有應用程式。
若要取消，請在此步驟中按下  [否]。

爪哇庫

關於 Java™

會顯示有關 Java™ 所屬的授權資訊。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爪哇庫” → “關於 Java™”。
會顯示資訊。

個人助理

此節提供有關手機內建的個人助理功能的資訊。

SIM 應用程式

您可以參考 SIM 卡上的資訊。請連絡您的網路服務供應商以獲得詳細資訊。

音樂播放器

您可以使用“Music Player”播放 AAC/MP3 格式的音樂。如需關於使用“Music Player”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2-108 頁上的“音樂播放器基本操作”。

日曆

日曆能協助您組織與管理您每日的行程。日曆可以顯示從 2000 年 1 月到 2099 年 12 月的日期。

- 1 按下 。
此時會出現主目錄。
- 2 按下 、、 或  以反白顯示“個人助理”，並按下 。

- 3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日曆”，並按下 。

此時會顯示目前的月份及反白顯示目前的日期。



您可以在待機模式下按下  來啓動日曆。（使用者可以更改此按鍵所指定的功能。）

輸入約會

您可以使用導覽鍵來瀏覽日曆。每日最多可輸入三個行程。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個人助理”→“日曆”。
- 2 按下 、、 或  以反白顯示您要建立約會的日期，並按下 。
- 3 按下  或  以選擇欄位，並按下 。
- 4 輸入約會標題並按下 。
- 5 輸入約會備註並按下 。
每個標題及備註最多可輸入 40 個字元。有關如何輸入文字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8-51 頁上的“輸入文字”。

- 6** 當您完成輸入文字時，請按下  [返回]。
此時螢幕會返回日曆。包含約會的日期下會以底線標示。



- 當反白顯示約會日時，您輸入的約會標題會顯示在日曆下。
- 若您想要編輯任何已輸入的約會時，請依步驟 2 反白顯示該日，並遵循步驟。

尋找特定的日期

若要搜尋或檢查特定日期的約會，請在日曆中輸入該日以跳至該日的內容。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個人助理” → “日曆”。
- 2 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3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選擇日期”，並按下 。
- 4 輸入您希望顯示的日期，並按下 。
此時指定的日期將反白顯示。

個人助理

變更按週別顯示

您可以變更日曆的按週別顯示。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個人助理” → “日曆”。

- 2 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3 按下  或  將“設定”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 4 按下  或  使“按週別顯示”反白顯示，並按下 。
- 5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星期一 - 星期日”或“星期日 - 星期六”，並按下 。
星期一 - 星期日：從星期一起按週別顯示。
星期日 - 星期六：從星期日起按週別顯示。

刪除約會

您可以選擇三種刪除日曆約會的方式：逐一刪除約會、刪除某一日的約會或刪除所有日曆中的約會。

逐一刪除約會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個人助理” → “日曆”。
- 2 按下 、、 或  以反白顯示該日，並按下 。
- 3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您要刪除的欄位，並按下  [選項]。

4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刪除”，並按下 。

5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單筆記事”，並按下 。

6 按下  [是]。
若您想要取消，請在此步驟中按  [否]。



一旦您刪除了約會，它們將無法還原。



若您想要刪除某日所有的約會，請在上一頁的步驟 5 中選擇“當天記事”。結果與下一個選項“刪除某日的所有約會”相同。

刪除某日的所有約會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個人助理”→“日曆”。

2 按下 、、 或  以反白顯示該日，並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3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刪除”，並按下 。

4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當天記事”，並按下 。
此時將出現“刪除？”訊息。

5 按下  [是] 來刪除該日的約會。
若您想要取消，請在此步驟中按  [否]。

刪除所有日曆約會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個人助理”→“日曆”。

2 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3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刪除”，並按下 。

4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全部記事”，並按下 。
此時將出現“刪除？”訊息。

5 按下  [是] 來刪除日曆中的所有約會。
若您想要取消，請在此步驟中按  [否]。

鬧鐘

此功能可在特定的時間提示您，例如提示約會或起床的時間。



- 在變更過此設定後，您可能還要按下 [儲存]。
- 為確保飛航安全，搭乘飛機前請將鬧鐘設定解除。

設定鬧鐘

- 1 按下 。
此時會出現主目錄。
- 2 按下 、、 或 以反白顯示“個人助理”，並按下 。
- 3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鬧鐘”，並按下 。
此時將出現“鬧鐘”目錄。
- 4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顯示鬧鐘設定”，並按下 。
- 5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想要的鬧鐘編號，並按下 。
- 6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設定時間”，並按下 。
- 7 使用數字鍵輸入鬧鐘時間，並按下 。
當您以 12 小時格式輸入鬧鐘時間，請按下 以在 am 與 pm 之間切換。

個人助理

設定鬧鐘鈴聲類型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個人助理”→“鬧鐘”→“顯示鬧鐘設定”。
- 2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想要的鬧鐘編號，並按下 。
- 3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鬧鐘鈴聲”，並按下 。
- 4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鬧鐘音樂”，並按下 。
- 5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我的音樂盒”或“我的點唱機”，並按下 。
- 6 按下 。



- 您可以設定震動鬧鐘鈴聲。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步驟 4 的“震動”，然後選擇“啓動”、“停止”和“連接聲音”。
- 您可以設定鈴聲時間。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步驟 4 的“時間”，使用數字鍵輸入 2 位數字的時間（02 到 59 秒），並按下 。
- 若有設定鬧鐘，當手機關機時，鬧鐘仍會響起。

設定鬧鐘開啓／關閉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個人助理” → “鬧鐘” → “顯示鬧鐘設定”。
- 2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想要的鬧鐘編號，並按下 。
- 3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鬧鐘狀態”，並按下 。
- 4 按下  或  將“啓動”或“關閉”反白顯示，並按下 。
若您選擇“關閉”，則鬧鐘不會作用。

將鬧鐘設定為在每天相同的時間響起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個人助理” → “鬧鐘” → “顯示鬧鐘設定”。
- 2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想要的鬧鐘編號，並按下 。
- 3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每天重複”，並按下 。
- 4 按下  或  將“啓動”或“關閉”反白顯示，並按下 。

設定貪睡功能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個人助理” → “鬧鐘” → “顯示鬧鐘設定”。
- 2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想要的鬧鐘編號，並按下 。
- 3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貪睡功能”，並按下 。
- 4 按下  或  將“啓動”或“關閉”反白顯示，並按下 。
若您選擇“啓動”，則可以設定貪睡時間間隔（5、10、15、20、30 分鐘）及重複的次數（1 次、2 次、3 次）。



當開啓貪睡功能時，即使鬧鐘功能已經停止，仍會在設定時間內重複響起鬧鐘。

重設鬧鐘設定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個人助理” → “鬧鐘” → “顯示鬧鐘設定”。
- 2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您要重設的鬧鐘，並按下 。
- 3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清除設定”，並按下 。
- 4 按下  [是]。
若您想要取消，請在此步驟中按  [否]。

重設所有鬧鐘設定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個人助理” → “鬧鐘” → “全部清除”。
- 2 按下 \ominus [是]。
若您想要取消，請在此步驟中按 \ominus [否]。

計算機

您可以使用手機的計算機功能，進行基本的數學運算及匯率兌換，最多可使用 12 位數字。

- 1 按下 \ominus 。
此時會出現主目錄。
- 2 按下 \oplus 、 \otimes 、 \ominus 或 \odot 以反白顯示“個人助理”並按下 \ominus 。
- 3 按下 \otimes 或 \otimes 以反白顯示“計算機”，並按下 \ominus 。
此時將出現“計算機”。
以下表格顯示當使用計算機時，手機鍵盤的按鍵指定功能（亦請參考螢幕）。

按鍵	功能
\ominus	=
\otimes	%
\odot	x

按鍵	功能
\oplus	+
\otimes	+
\ominus	-
F	輸入小數點
\ominus [清除]	清除
$\text{M} \rightarrow \text{M}$	切換正負數

換算貨幣

您也可以使用計算機來換算貨幣。您可以輸入匯率，選擇以本地貨幣為基礎來換算成其他貨幣，反之亦然。

設定貨幣兌換率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個人助理” → “計算機”。
- 2 按下 \ominus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3 按下 \oplus 或 \otimes 以反白顯示“匯率設定”，並按下 \ominus 。
- 4 按下 \oplus 或 \otimes 以反白顯示“外幣 → 本幣”或“本幣 → 外幣”，並按下 \ominus 。
- 5 輸入貨幣兌換率，並按下 \ominus 。
要刪除所有數字，請按下 \ominus [清除]。

換算數值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個人助理” → “計算機”。
- 2 輸入要換算的數值，並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3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本幣”或“外幣”，並按下 。
此時將出現換算結果。

語音記事

“語音記事”功能能讓您錄製最長達 60 秒的語音記事。同時，您可以將已錄製的語音記事當成多媒體訊息的附件發送出去。



- 錄製的“語音記事”會儲存於“我的音樂盒”。
- 錄製的“語音記事”檔案格式為“AMR”。
- 錄製的“語音記事”無法設定成來電鈴聲，請參考第 15-138 頁上的“將音樂設定為鈴聲”。

錄製記事

- 1 按下 。
此時會出現主目錄。
- 2 按下 , ,  或  以反白顯示“個人助理”，並按下 。
- 3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語音記事”，並按下 。
此時將顯示“語音記事”螢幕。
- 4 按下 。
錄製狀態。
錄製若要停止（最長錄製時間為 60 秒），請再按一下 。
- 5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儲存”，並按下 。



- 當顯示主目錄而非步驟 2 至 3 時，請按下  以輸入“語音記事”功能。
- 若您要再次錄製語音記事，請在步驟 5 按下  [取消]。螢幕會返回步驟 4。

個人助理

儲存語音記事至記憶卡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個人助理” → “語音記事”。
- 2 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3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儲存至”並按下 。
- 4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記憶卡”，並按下 。

播放儲存的語音記事

已儲存的語音記事會位於“我的音樂盒”。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資料庫” → “音樂盒” → “我的音樂盒”。
如需有關如何播放已儲存的記事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2-107 頁上的“播放音效”。

音樂編輯

您可以使用“音樂編輯”來建立原創鈴聲。如需有關如何建立鈴聲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2-112 頁上的“建立原創鈴聲”。

輔助說明

您可以檢視說明清單，及據以引導使用手機的功能。

- 1 按下 。
此時會出現主目錄。
- 2 按下 、、 或  以反白顯示“個人助理”並按下 。
- 3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輔助說明”，並按下 。
此時將出現目錄清單。
- 4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您要檢視的功能。
當您結束使用說明後，請按下  [返回]。

情境模式

本節說明如何設定與使用“情境模式”。本手機提供六種適用於不同場合的情境模式。當設定檔設定後，待機螢幕上將顯示與設定檔名稱相對應的圖示。

- 一般 : 可以變更的預設值。
- 會議 : 開會時或在需要的場下設定。
- 戶外 : 吵雜的環境下的設定。
- 汽車 : 開車時的設定（連接至免持聽筒與麥克風）。
- 耳機 : 使用免持聽筒與麥克風時的設定。
- 靜音 : 當您需要安靜時的設定。除了相機快門以外的所有聲音將設定為靜音，您的來電將以震動通知。

設定檔

- 1 按下 。
此時會出現主目錄。
- 2 按下 、、 或  使“設定”反白顯示，並按下 。
- 3 按下  或  將“情境模式”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此時將出現“情境模式”目錄。
- 4 按下  或  將您要設定的設定檔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選項]。
- 5 按下  或  將“個人化設定”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完成此步驟後，請遵循適當的指示。



設定完成變更後，請按  [儲存]。



您也可以待機模式下長按  來顯示情境模式。

設定鈴聲音量

您可以將鈴聲音量調整於 5 項級別中的其中之一，或者是漸進式音調。當您選擇“靜音”時，鈴聲與應用程式音量也將設定為靜音。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設定”→“情境模式”→您要設定的情境模式並按下  [選項] → “個人化設定”。
- 2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鈴聲音量”並按下 。
此時將出現目前的音量級別。
- 3 按下  或  從五項音量級別中選擇一個級別、“漸進式音調”或“靜音”，然後按下 。

將音樂設定為鈴聲

您可以選擇預設資料做為鈴聲、聲音特效、音樂使用。您也可以選擇在“音樂盒”或“點唱機”中的資料做為預設鈴聲，但是 WAVE/AMR/AAC/MP3 格式的資料除外。



您無法選擇記憶卡中的聲音檔當成鈴聲使用。

15-138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設定”→“情境模式”→您要設定的情境模式並按下  [選項] → “個人化設定”。
- 2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鈴聲設定”，並按下 。
- 3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我的音樂盒”或“我的點唱機”，並按下 。
- 4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您要設定的鈴聲。
如果您要聽取您選擇的鈴聲，請按 。
要停止，請按  [停止]。
- 5 按下  [選擇]。

設定震動

您可以設定來電震動，這與鈴聲音量及音調設定無關。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設定”→“情境模式”→您要設定的情境模式並按下  [選項] → “個人化設定”。
- 2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震動”，並按下 。
- 3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啓動”、“停止”或“連接聲音”，並按下 。



- 若在步驟 3 中選擇了“連接聲音”，音樂將同時與震動當成來電鈴聲。但是依照音樂的不同，此功能可能無法工作。
- 當您在步驟 3 中選擇了“啟動”或“連接聲音”，“”將出現於待機螢幕。

設定按鍵音

您可以設定並變更在您每次按下按鍵時所聽到的按鍵音。在下列的設定中，您可以選擇音量級別、使用的音樂，以及時間長度。



您無法選擇記憶卡中的聲音檔當成按鍵音使用。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設定”→“情境模式”→ 您要設定的情境模式並按下  [選項] → “個人化設定”。
- 2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按鍵音”並按下 。
- 3 按下  或  將“啟動”或“關閉”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如果您選擇“關閉”，螢幕將回到步驟 1。
如果您選擇“啟動”，請遵循下列步驟。
- 4 按下  或  將“音量”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 5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高”、“中”或“低”來調整音量，並按下 。

- 6 按下  或  將“音調”反白顯示並按下 。
- 7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我的音樂盒”或“我的點唱機”，然後按下 。
- 8 選擇按鍵音並按下  [選擇]。
如需有關如何選擇音調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5-138 頁上的“將音樂設定為鈴聲”。
- 9 按下  或  將“時間”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 10 按下  或  選擇想要的時間長度，並按下 。

設定警告音

您可以設定並變更當發生錯誤時所聽到的警告音。在下列的設定中，您可以選擇音量級別、使用的音樂，以及時間長度。



您無法選擇記憶卡中的聲音檔當成警告音使用。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設定”→“情境模式”→ 您要設定的情境模式並按下  [選項] → “個人化設定”。

- 2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警告音”，並按下 。
- 3 按下  或  將“啟動”或“關閉”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如果您選擇“關閉”，螢幕將回到步驟 1。
如果您選擇“啟動”，請遵循下列步驟。
- 4 按下  或  將“音量”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 5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高”、“中”或“低”，並按下 。
- 6 按下  或  將“音調”反白顯示並按下 。
- 7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我的音樂盒”或“我的點唱機”，然後按下 。
- 8 選擇警告音並按下  [選擇]。
如需有關如何選擇音調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5-138 頁上的“將音樂設定為鈴聲”。
- 9 按下  或  將“時間”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 10 按下  或  選擇想要的時間長度，並按下 。

設定電源啟動／關閉聲音

您可以設定並變更當手機電源開啓，或關閉時所聽到的電源啟動／關閉聲音。在下列的設定中，您可以選擇音量級別、使用的音樂，以及時間長度。



您無法選擇記憶卡中的聲音檔當成電源啟動／關閉聲音使用。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設定”→“情境模式”→ 您要設定的情境模式並按下  [選項]→“個人化設定”。
- 2 按下  或  將“開機音樂”或“關機音樂”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 3 按下  或  將“啟動”或“關閉”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如果您選擇“關閉”，螢幕將回到步驟 1。
如果您選擇“啟動”，請遵循下列步驟。
- 4 按下  或  將“音量”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 5 按下  或  從五項音量級別中選擇一項等級，然後按下 。

- 6 按下  或  將“音樂”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 7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我的音樂盒”或“我的點唱機”，並按下 。
- 8 選擇電源啓動／關閉聲音並按下  [選擇]。
如需有關選擇鈴聲設定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5-138 頁上的“將音樂設定為鈴聲”。
- 9 按下  或  將“時間”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此時會出現“音樂持續時間秒數？”訊息。
- 10 輸入一個二位數字來定義時間長度，並按下 。

設定訊息提示音

您可以設定並變更當接收訊息時所聽到的訊息提示音。在下列的設定中，您可以選擇音量級別、使用的音樂，以及時間長度。



您無法選擇記憶卡中的聲音檔當成訊息提示音。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設定”→“情境模式”→ 您要設定的情境模式並按下  [選項] → “個人化設定”。

- 2 按下  或  將“訊息提示音”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 3 按下  或  將“訊息”或“WAP 通知訊息”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當選擇“訊息”或“WAP 通知訊息”後，您將被指引進入相同的設定。只需繼續下列步驟。
- 4 按下  或  將“音量”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 5 按下  或  從五項音量級別中選擇一項等級、“漸進式音調”或“靜音”，然後按下 。
- 6 按下  或  將“音樂”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 7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我的音樂盒”或“我的點唱機”，並按下 。
- 8 選擇訊息提示音，並按下  [選擇]。
如需有關選擇鈴聲設定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5-138 頁上的“將音樂設定為鈴聲”。
- 9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震動”並按下 。

10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啓動”、“停止”或“連接聲音”，並按下 。

11 按下  或  將“時間”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此時會出現“音樂持續時間秒數？”訊息。

12 輸入一個二位數字來定義時間長度，並按下 。

設定 Java™ 應用程式

您可以調整 Java™ 應用程式音量。當選擇“靜音”時，應用程式音量也為靜音。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設定”→“情境模式”→您要設定的情境模式並按下  [選項]→“個人化設定”。

2 按下  或  將“爪哇設定”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3 按下  或  將“音量”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此時將出現目前的音量級別。

4 按下  或  從五項音量級別中選擇一項等級，或“靜音”，然後按下 。

5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震動”並按下 。

6 按下  或  將“啓動”、“停止”或“連接聲音”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設定電量不足通知

您可以設定並調整當電池電力用盡時所聽到的電量不足通知音量。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設定”→“情境模式”→您要設定的情境模式並按下  [選項]→“個人化設定”。

2 按下  或  將“低電量警告音”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高”、“低”或“靜音”來調整音量，並按下 。

設定任意鍵接聽

您可以設定任意鍵接聽功能，您只要按下除  或  [忙線] 以外的任何按鍵即可接聽電話。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設定”→“情境模式”→您要設定的情境模式並按下  [選項]→“個人化設定”。

2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任意鍵接聽”並按下 。

3 按下  或  將“啓動”或“關閉”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設定自動接聽

當設定檔選擇為“汽車”或“耳機”時，您可以使用自動接聽功能。本功能可讓您在手機連接至藍芽耳機時自動接聽來電。您可以選擇要讓手機接聽前的時間長度。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設定”→“情境模式”→“汽車”或“耳機”並按下  [選項] →“個人化設定”。
 - 2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自動接聽”並按下  。
 - 3 按下  或  將“啟動”或“關閉”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 如果您選擇了“啟動”，請選擇手機自動接聽來電前的時間長度（5、10、15、20 秒鐘）。



如需關於“藍芽”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6-158 頁上的“設定藍芽連線”。

重新設定情境模式

您可以重新設定所有設定為預設值的設定檔設定。

要取消設定，您必須先設定手機密碼或參閱第 16-162 頁以獲得詳細資訊。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設定”→“情境模式”→您要重新設定的情境模式並按下  [選項] →“恢復為原廠設定”。
 - 2 輸入您的手機密碼，並按下  。
 - 3 按下  [是] 。
- 若要取消，請在此步驟中按下  [否] 。



如果您在步驟 2 中輸入的手機密碼錯誤，操作將被取消。

設定手機

設定顯示語言

您可以更改目錄與訊息的語言。

- 1 按下 。
此時會出現主目錄。
- 2 按下 、、 或  使“設定”反白顯示，並按下 。
- 3 按下  或  將“手機設定”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 4 按下  或  將“語言”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 5 按下  或  將您要顯示的語言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您可以在文字輸入螢幕選擇輸入語言。有關如何輸入文字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8-51 頁上的“輸入文字”。



如果您在步驟 5 中選擇“自動”，則將選擇 SIM 卡上的預設值語言。

設定手機

16-144

設定主螢幕

您可以更改主螢幕的設定，例如“待機畫面”、“背景燈光”、“待機日曆”、“螢幕亮度”、“省電模式”、“開機問候語”及“影像設定”。

- 1 按下 。
此時會出現主目錄。
- 2 按下 、、 或  使“設定”反白顯示，並按下 。
- 3 按下  或  將“手機設定”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 4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主螢幕”並按下 。
此時會出現“主螢幕”目錄。

設定待機畫面

設定一張您要儲存為待機畫面的照片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設定” → “手機設定” → “主螢幕”。
- 2 按下  或  將“待機畫面”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 3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我的圖片”或“我的相本”，然後按下 。
此時將出現“我的圖片”或“我的相本”的縮圖索引。
- 4 按下 、、 或  以反白顯示您想要顯示的照片，然後按下 。
此時將出現您選擇的照片。
- 5 按下 。
選擇的照片將顯示於待機螢幕上。
如果您要將待機畫面重新設定為預設值，請在步驟 3 中選擇“預設值”。



- 若干照片會因其資料類型而無法使用。
- 您無法選擇記憶卡中的檔案當成待機畫面使用。
- 您也可以選擇動畫待機畫面。但是，當您沒有操作手機超過約 30 秒時（依據選擇的待機畫面而定），您選擇的動畫待機畫面將顯示為靜止照片。



要取消待機畫面設定，請在步驟 3 中選擇“關閉”。

顯示待機日曆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設定” → “手機設定” → “主螢幕”。
- 2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待機日曆”，並按下 。
- 3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啟動”，並按下 。
2 個月份的日曆將做為待機畫面出現於螢幕上。
若您不想要顯示待機日曆，請在此步驟選擇“關閉”。

開啓／關閉背景燈光

您可以設定螢幕與鍵盤背景燈光的照明時間。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設定” → “手機設定” → “主螢幕”。
- 2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背景燈光”，並按下 。
- 3 按下  或  將“開啓／關閉”反白顯示，並按下 。

- 4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啟動”或“關閉”，並按 。
- 當選擇“啟動”時，請使用 2 位數字（01-99 秒）輸入背景燈光的时间長度，並按 。

調整背景燈光亮度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設定” → “手機設定” → “主螢幕”。
- 2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螢幕亮度”，並按 。
- 3 按下 （較亮）或 （較暗）來調整亮度，並按 。
- 螢幕亮度將以 4 個階段變化。

使用車內充電器充電時開啟/關閉背景燈光
若設定為開啟，當手機與車內充電器連接時，手機背景燈光將亮著。

- 3 完成“開啟/關閉背景燈光”，的步驟 2 後，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汽車”，並按 。
- 4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啟動”，並按 。

設定手機

16-146

設定螢幕省電模式

您可以設定螢幕在指定的時間之後關閉。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設定” → “手機設定” → “主螢幕”。
- 2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省電模式”，並按 。
- 3 按下  或  將“啟動”或“關閉”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 4 若您選擇了“啟動”，請用兩位數字輸入螢幕進入省電模式之前的時間，然後按下 。



減少設定時間可降低電力的消耗。

取消螢幕省電模式

螢幕省電模式將持續到按下任意鍵或接聽來電為止。按下任意鍵可取消螢幕省電模式，之後您即可輸入任何數字或文字值。

設定開機問候語

您可以設定當手機開機時所顯示的訊息。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設定” → “手機設定” → “主螢幕”。
- 2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開機問候語”，並按 。
- 3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啓動”並按 。
- 4 輸入您想要顯示的訊息，並按下 。
一則訊息最多可輸入 16 個字元。有關如何輸入文字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8-51 頁上的“輸入文字”。



要取消開機問候語設定，請在步驟 3 中選擇“關閉”。

指定照片

開機或關機、接聽來電或操作鬧鐘提醒時顯示選擇的照片。可以設定為使用內建數位相機拍攝的照片，或是透過瀏覽器所下載的影像。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設定” → “手機設定” → “主螢幕”。
- 2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影像設定”，並按下 。
- 3 按下  或  從下列選項中，選擇您想要顯示動畫或照片的時間。
電源開啓或關閉時：
以反白顯示“開機畫面”或“關機畫面”，並按 。
接聽來電時：
以反白顯示“來電畫面”並按 。
當鬧鐘提醒執行時：
反白顯示“鬧鐘提醒”並按 。
- 4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我的圖片”或“我的相本”，並按 。
此時將出現“我的圖片”、“我的相本”或目前照片的縮圖索引。如果您要更改照片，請按下  [更改]。
- 5 按下 、、 或  以反白顯示您希望顯示的照片，然後按下  來設定。
如果您要重新設定為預設值設定，請在步驟 4 中選擇“預設值”。

設定外螢幕

您可以使用與主螢幕相同的方式來更改外螢幕的設定。

- 1 按下 。
此時會出現主目錄。
- 2 按下 、、 或  使“設定”反白顯示，並按 。
- 3 按下  或  將“手機設定”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 4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外螢幕”，並按 。
此時會出現“外螢幕”目錄。

設定待機畫面

設定一張您要儲存為待機畫面的照片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設定”→“手機設定”→“外螢幕”。
- 2 按下  或  將“待機畫面”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 3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我的圖片”或“我的相本”，並按 。
此時將出現“我的圖片”或“我的相本”的縮圖索引。
- 4 按下 、、 或  以反白顯示您希望顯示的照片，然後按下 。
此時將出現您選擇的照片。
- 5 按下 、、 或  選擇裁剪區域並按 。
照片將裁剪為外螢幕的尺寸，而您選擇的照片將設定為外螢幕的待機畫面。
如果您要將待機畫面重新設定為預設值，請在步驟 3 中選擇“預設值”。



- 要取消待機畫面設定，請在步驟 3 中選擇“關閉”。
- 原始照片即使在步驟 5 中經過裁剪也不會被修改。
- 若干照片會因其資料類型而無法使用。
- 您無法選擇記憶卡中的檔案當成待機畫面使用。

開啟／關閉背景燈光

您可以在手機關閉時將外螢幕的背景燈光開啟或關閉。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設定” → “手機設定” → “外螢幕”。
- 2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背景燈光”，並按 。
- 3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選擇，並按 。
當選擇“啟動”時，請使用 2 位數字輸入背景燈光的時間長度，並按 。

調整對比度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設定” → “手機設定” → “外螢幕”。
- 2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螢幕對比”，然後按下 。
- 3 按下 （較亮）或 （較暗）來調整對比度，並按 。
亮度將以 9 個階段變化。

設定來電照片

您可以設定當接聽來電時顯示於外螢幕的照片。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設定”→“手機設定”→“外螢幕”。
- 2 按下  或  將“來電畫面顯示”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 3 按下  或  將“內建影像 1”、“內建影像 2”或“內建影像 3”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設定螢幕時鐘

外螢幕可顯示不同的時鐘。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設定”→“手機設定”→“外螢幕”。
- 2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顯示時鐘”並按 。
- 3 按下  或  選擇一個時鐘並按 。



如果您希望在設定前檢視時鐘，請按  [選項] 以顯示“選項”目錄並選擇“檢視”。此時會顯示選擇的時鐘。

設定手機

設定圖示顯示螢幕啓動與關閉

外螢幕的圖示指示燈可以設定為開啓或關閉。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設定”→“手機設定”→“外螢幕”。
- 2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顯示圖示”，並按 。
- 3 按下  或  將“啓動”或“關閉”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螢幕啓動與關閉

您可以在手機關閉時將外螢幕開啓或關閉。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設定”→“手機設定”→“外螢幕”。
- 2 按下  或  將“螢幕啓動/關閉”反白顯示，並按 。
- 3 按下  或  將“啓動”或“關閉”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重新設定手機設定

您可以將“手機設定”中的所有選項重新設定為預設值。要取消設定，您必須先設定手機密碼或參閱第 16-162 頁以獲得詳細資訊。

- 1 按下 。
此時會出現主目錄。
- 2 按下 、 或  以反白顯示“設定”並按 。
- 3 按下  或  將“手機設定”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 4 按下  或  將“恢復為原廠設定”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 5 輸入您的手機密碼，並按 。
- 6 按下  [是]。
若要取消，請在此步驟中按下  [否]。

如果您在步驟 5 中輸入的手機密碼錯誤，操作將被取消。

設定情境模式

您可以在各種情況下設定不同的情境模式，並視情況選擇其中之一。有關如何設定設定檔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5-137 頁上的“情境模式”。

記憶卡

啓用並檢查記憶卡

您可以啓用您的記憶卡並檢查狀態。要啓用記憶卡，您必須設定手機密碼。

啓用記憶卡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設定”→“記憶卡設定”。
- 2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格式化”，並按 。
- 3 輸入您的手機密碼，並按 。
- 4 按下  [是]。
若要取消，請在此步驟中按下  [否]。

檢查記憶卡狀態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設定” → “記憶卡設定”。
- 2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記憶卡詳情”，並按下 。
- 3 您現在可以檢查記憶卡的狀態。檢查狀態後，請按下  [返回]。

通話設定

本節說明通話功能的設定，例如來電等待、調整聽筒音量等直接與撥打及接聽電話作業相關的功能。

來電等待

啟動此服務能讓您在已與某人通話中時，切換與新來電者通話。啟動此服務後，會有啤聲提示您有第三人插撥。如需有關使用此功能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6-34 頁上的“來電等待”。

- 1 按下 。
此時會出現主目錄。
- 2 按下 、、 或  使“設定”反白顯示，並按下 。

- 3 按下  或  將“通話及連線”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 4 按下  或  將“通話設定”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此時會出現“通話設定”目錄。
- 5 按下  或  將“來電等待”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 6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啟動”來啟動或反白顯示“關閉”來取消服務，然後按下 。



並非所有的網路服務供應商都提供來電等待服務。請連絡您的網路服務供應商以獲得更多詳細的資訊。

檢查來電等待服務狀態

若您在步驟 6 中選擇“狀態”，請按下 ，您可以檢查來電等待服務的狀態。當檢查狀態後，請按下  [返回]。

顯示通話計時

啟動此功能可讓您檢查通話時間。如需有關使用此功能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9-72 頁上的“檢查通話時間”。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設定” → “通話及連線” → “通話設定”。

- 2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顯示通話計時”，並按 。
- 3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啓動”來啓動此功能，或反白顯示“關閉”以取消，然後按下 。

顯示發話號碼

啓用此功能可讓您控制是否要在撥打電話時，在對方的手機上顯示您的電話號碼。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設定” → “通話及連線” → “通話設定”。
- 2 按下  或  將“顯示發話號碼”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 3 按下  或  將“啓動”、“關閉”或“狀態”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並非所有網路服務供應商都有提供此服務。請連絡您的網路服務供應商以獲得更多詳細的資訊。

檢查顯示您號碼的功能是否已啓用

若您在步驟 3 中選擇“狀態”，請按下 ，您可以檢查狀態。當檢查狀態後，請按下 。

調整音量

您可以將音量調整至五個音量等級中的一項。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設定” → “通話及連線” → “通話設定”。
- 2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音量”並按 。
- 3 按下  或  從五個音量等級中選擇一項，然後按下 。



如果有連線，您也可以調整免持聽筒耳機與麥克風音量。

來電大頭貼

接聽來電時，將顯示電話簿中來電者所登錄的影像。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設定” → “通話及連線” → “通話設定”。
- 2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來電大頭貼”，並按 。
- 3 按下  或  將“啓動”或“關閉”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自動重撥

當第一次嘗試撥號失敗後，此功能可讓手機自動重撥。如果您要停止重撥，請按下  或  [結束]。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設定” → “通話及連線” → “通話設定”。
- 2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自動重撥”，並按 。
- 3 按下  或  將“啓動”或“關閉”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 當您接聽來電時，自動重撥功能將中斷。
- 自動重撥不適用於傳真與資料通話。

分鐘提醒

此功能會在您通話的每分鐘，發出響聲以通知您的通話時間。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設定” → “通話及連線” → “通話設定”。
- 2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分鐘提醒”，並按 。
- 3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啓動”來啓動此功能，或反白顯示“關閉”以取消，然後按下 。

16-154

闔蓋功能

您可以藉由闔蓋以拒絕來電、發送忙線訊號或結束來電。如需有關使用此功能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6-33 頁上的“拒絕接聽來電”。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設定” → “通話及連線” → “通話設定”。
- 2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闔蓋功能”，並按 。
- 3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來電”或“通話中”，並按 。
選擇“來電”時：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拒絕”來拒絕接聽來電，反白顯示“忙線”來發送忙線訊號或“無動作”，並按 。
選擇“通話中”時：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結束通話”來結束來電，或反白顯示“無動作”，並按 。

恢復原廠設定

您可以重新設定所有設定為預設值的“通話設定”。
要取消設定，您必須先設定手機密碼或參閱第 16-162 頁以獲得詳細資訊。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設定” → “通話及連線” → “通話設定”。
- 2 按下  或  將“恢復原廠設定值”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 3 輸入您的手機密碼，並按 。此時會顯示
“您 確定嗎？”
- 4 按下  [是]。
若要取消，請在此步驟中按下  [否]。



如果您在步驟 3 中輸入的手機密碼錯誤，操作將被取消。

來電轉接

本服務使用於某些您無法接聽來電的場合，將來電轉接至您的語音留言系統或至另一個號碼。

並非所有網路服務供應商皆提供此服務。請聯絡您的網路服務供應商以獲得更詳細的資料。

啓動來電轉接

- 1 按下 。
此時會出現主目錄。
- 2 按下 , ,  或  使“設定”反白顯示，並按 。
- 3 按下  或  將“通話及連線”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 4 按下  或  將“來電轉接”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 5 按下  或  反白顯示一項轉接選項，並按 。
 可用的轉接選項如下：
 全部通話：不響鈴聲轉接所有語音來電。
 忙線時：當您通話中時轉接來電。
 無應答：當您在某特定時間內不想接聽電話時，轉接來電。

無訊號服務： 當您的手機不在網路服務範圍內或關機時轉接來電。

6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啓動”並按 。

7 輸入您要轉接的電話號碼。



當“全部通話”設定為“啓動”時，待機螢幕將出現“”。



如果您在步驟 6 中選擇了“服務”，而非“啓動”，您可以選擇更進一步的轉接選項。

檢查轉接狀態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設定”→“通話及連線”→“來電轉接”。

2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您要檢查的轉接項目，並按 。

3 按下  或  將“狀態”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您現在可以檢查選擇的轉接選項的狀態。
當您完成設定時，請按下  [返回]。

取消個別轉接設定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設定”→“通話及連線”→“來電轉接”。

2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您要取消的轉接項目，並按 。

3 按下  或  將“關閉”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選擇的轉接選項已完成取消。

取消所有轉接設定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設定”→“通話及連線”→“來電轉接”。

2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全部取消”，並按 。
此時會顯示“您確定嗎？”

3 按下  [是]。
所有轉接選項已完成取消。
若您想要取消，請在此步驟中按  [否]。

設定網路

此設定可讓您在每次電源開啓時連線至偏好的網路。

自動連線至網路

若您的手機尚未連線至網路，您可以立即執行下列步驟以建立連線至偏好的網路。

- 1 按下 。
此時會出現主目錄。
- 2 按下 、、 或  使“設定”反白顯示，並按 。
- 3 按下  或  將“通話及連線”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 4 按下  或  將“網路設定”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此時會出現“網路設定”目錄。
- 5 按下  或  將“選擇網路”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 6 按下  或  將“自動選擇網路”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手動選擇網路

若您希望連線至偏好網路以外的網路，請執行下列步驟。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設定” → “通話及連線” → “網路設定”。
- 2 按下  或  將“選擇網路”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 3 按下  或  將“手動選擇網路”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 4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清單中的網路，並按 。



如果您無法連線到網路，請再次嘗試此程序。

更改網路密碼

若您希望更改網路密碼，請執行下列步驟。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設定” → “通話及連線” → “網路設定”。
- 2 按下  或  將“更改網路密碼”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 3 輸入舊密碼並按下 。
- 4 輸入新密碼並按下 。

5 再次輸入新密碼並按下 。

若您在此步驟中輸入的密碼不正確，螢幕將回到步驟 4，而您將被要求再次輸入密碼。

6 按下 。

設定藍芽連線

啓動藍芽功能

使用此設定，您可以將手機以無線的方式連線至可使用藍芽的設備。本機並不相容於所有具有藍芽功能的裝置。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設定” → “通話及連線” → “藍芽”。

2 按下 或 將“啓動/關閉”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3 按下 或 將“啓動”或“關閉”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您可以使用藍芽或 USB 數據傳輸線將手機連接至電腦。透過安裝驅動程式及手機管理軟體，您即可使用 GSM/GPRS 數據機以及 Handset Manager 功能。關於安裝用於藍芽及 USB 連接的電腦驅動程式之詳情，請訪問以下網站：
<http://www.fetnet.net>

設定手機

顯示或隱藏您的手機

執行下列設定，可以避免您的手機被其他裝置辨識。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設定” → “通話及連線” → “藍芽” → “藍芽設定”。

2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驗證”並按 ，然後選擇一項下列的選項。

公開顯示：可讓其他裝置辨識。

隱藏：不讓其他裝置辨識。

自動關閉

經由下列設定，您可以將藍芽功能設定為自動關閉以節省電池電力。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設定” → “通話及連線” → “藍芽” → “藍芽設定”。

2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超時限制”，並按 。

3 按下 或 選擇想要的時間長度，並按下 。

如果您要永遠將藍芽功能保持開啓，請在步驟 3 中選擇“關閉”。

重新命名您的手機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設定”→“通話及連線”→“藍芽”→“藍芽設定”。
- 2 按下  或  將“設備名稱”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 3 重新輸入名稱並按下 。
有關如何輸入文字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8-51 頁上的“輸入文字”。

設定資料傳輸連線

若您希望將手機連線至電腦，請執行下列步驟。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設定”→“通話及連線”→“資料傳輸”。
- 2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數據線”或“藍芽”，並按 。
如果您要連線至手機的電腦沒有配備藍芽功能，您無法選擇“藍芽”來建立連線。請在設定前參閱您電腦隨附的使用者手冊。

設定日期和時間

您必須依照順序設定正確的日期和時間，以讓您手機上各種以時間為基礎的功能可正常運作。



有關如何手動調整日期和時間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3-17 頁上的“步驟 5：設定日期和時間”。

設定時間格式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設定”→“日期和時間”。
- 2 按下  或  將“格式設定”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 3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時制設定”，並按 。
- 4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12 小時制”或“24 小時制”，並按 。

設定日期格式

您可以在

“日.月.年”、“月-日-年”與“年/月/日”等格式間更改日期格式。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設定”→“日期和時間”。
- 2 按下  或  將“格式設定”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 3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日期格式”，並按 。
- 4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日.月.年”、“月-日-年”或“年/月/日”，並按 。

設定時鐘顯示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設定”→“日期和時間”。
- 2 按下  或  將“格式設定”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 3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顯示格式”並按 。
- 4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時間”、“日期”、“日期和時間”或“關閉”，然後按下 。

16-160

設定日光節約時間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設定”→“日期和時間”。
- 2 按下  或  將“格式設定”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 3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設定夏日時制”，並按 。
- 4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啓動”並按 。

設定時區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設定”→“日期和時間”。
- 2 按下  或  將“設定時區”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 3 按下  或  將“更改時區”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 4 按下  或  選擇城市並按 。

自定時區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設定” → “日期和時間”。
- 2 按下  或  將“設定時區”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 3 按下  或  將“設定用戶時區”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 4 使用數字鍵輸入時間區域差異並按下 。按下  在 - 與 + 之間切換。

設定安全鎖

這些設定將啟動安全功能，可避免未經授權使用您的手機。

啓用 PIN 密碼

當設定為啓用時，在每次手機開機時您將被要求輸入 PIN 密碼。您的 PIN 密碼儲存在 SIM 卡中，您在購買 SIM 卡時應該將密碼記下。如需關於 SIM 卡的詳細資訊，請連絡您的服務供應商以獲得詳細資訊。

- 1 按下 。
此時會出現主目錄。
- 2 按下 、 或  使“設定”反白顯示，並按下 。
- 3 按下  或  將“安全鎖”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此時將出現“安全鎖”目錄。
- 4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開機 PIN 碼”，並按下 。

- 5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啓動”並按 。
- 6 輸入您的 PIN 密碼，並按 。
- 7 按下 。

關閉 PIN 密碼

- 1 在“啓用 PIN 密碼”的步驟 5 中，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關閉”，並按 。
- 2 輸入您的 PIN 密碼，並按 。
- 3 按下 。

更改 PIN 密碼

- 1 在“啓用 PIN 密碼”的步驟 5 中，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更改 PIN”，並按 。
- 2 輸入舊的 PIN 密碼，並按 。
- 3 輸入新 PIN 密碼，並按下 。
- 4 再次輸入新 PIN 密碼，並按下 。
如果您輸入的密碼與在此步驟中輸入的密碼不同，螢幕將回到步驟 3。
- 5 按下 。

設定手機

16-162

啓動手機鎖

“手機鎖”是可以防止手機未經授權使用的一項額外安全鎖功能。手機密碼預設值為“0000”。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設定”→“安全鎖”。
- 2 按下  或  將“手機鎖”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 3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啓動”並按 。
- 4 輸入您的手機密碼，並按 。

關閉手機鎖

- 1 在“啓動手機鎖”的步驟 3 中，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關閉”，並按 。
- 2 輸入您的手機密碼，並按 。
- 3 按下 。

更改手機密碼

- 1 在“啓動手機鎖”的步驟 3 中，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更改話機密碼”，並按 。
- 2 輸入舊的手機密碼，並按 。
- 3 輸入新的手機密碼，並按下 。

- 4** 再次輸入新手機密碼，並按下 。
- 如果您輸入的密碼與在此步驟中輸入的密碼不同，螢幕將回到步驟 3。

更改 PIN2 密碼

PIN2 密碼用於保護手機內的某些功能，例如固定撥號等。下列步驟說明如何更改 PIN2 密碼。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設定” → “安全鎖”。
- 2** 按下  或  將“更改 PIN2”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 3** 輸入舊的 PIN2 密碼，並按 。
- 4** 輸入新的 PIN2 密碼，並按下 。
- 5** 再次輸入新的 PIN2 密碼，並按下 。

如果您輸入的密碼與在此步驟中輸入的密碼不同，螢幕將回到步驟 4。
再次輸入正確的密碼。

- 6** 按下 。

通話限制

此功能可讓您在來電與撥出功能上設定限制。若要啟動“通話限制”，請與您的網路服務供應商洽詢，並取得通話限制密碼。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設定” → “安全鎖”。
- 2** 按下  或  將“通話限制”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 3**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以下一項通話限制功能，然後按下 。

可用的通話限制功能有：

 - 禁止撥國際長途：**
限制所有撥打國際的電話。
 - 限撥國內和本地電話：**
除了國內以外，限撥所有的國際電話。
 - 限制來電：**
限制所有來電。
 - 國際漫遊時禁止來電：**
當您不在您註冊的網路服務供應商的服務區域內時，限制所有來電。
 - 禁止撥出電話：**
限制除緊急電話以外的所有撥打電話。

- 4**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以下一項通話限制選項，然後按下 。

可用的通話限制選項有：

全部服務：	限制所有服務。
語音：	限制所有語音回覆。
數據：	限制所有資料通話。
傳真：	限制所有傳真電話。
訊息：	限制所有訊息。
全部但簡訊除外：	限制簡訊除外的所有服務。

- 5**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啓動”並按 。

- 6** 輸入網路密碼並按下 。
要更改網路密碼，請參閱第 16-157 頁上的“更改網路密碼”。

- 7** 按下 。
選擇的通話限制功能已經啓用。

關閉個別的通話限制選項

在“通話限制”，的步驟 5 中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關閉”，並按 。

選擇的通話限制選項將取消。

檢查通話限制狀態

- 5** 完成“通話限制”（第 16-163 頁）的步驟 4 後，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狀態”，並按 。

- 6** 當您完成設定時，請按下  [返回]。

取消所有通話限制設定

- 3** 完成“通話限制”（第 16-163 頁）的步驟 2 後，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全部取消”，並按 。

- 4** 輸入網路密碼，並按下 。
所有通話限制設定將取消。

固定撥號

此設定可啟動“固定撥號”功能。如果您啟動了安全鎖功能，您只能撥打預設的號碼。在此步驟中，您將被要求輸入此設定的 PIN2 密碼。您應該事先檢查號碼。



“固定撥號”功能可能視 SIM 卡不同而無法啓用。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設定”→“安全鎖”。
- 2 請按 或 以反白顯示“固定撥號”，並按 。
- 3 輸入 PIN2 密碼，並按 。
- 4 按下 或 將“設定”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 5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啓動”並按 。

關閉固定撥號

在步驟 5 中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關閉”，並按 。

新增姓名及號碼

- 4 完成“固定撥號”（第 16-165 頁）的步驟 3 後，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編輯號碼”，並按 。
- 5 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6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新增”，並按 。
- 7 新增姓名與電話號碼。
如需關於如何新增姓名與電話號碼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9-60 頁上的“儲存資訊至電話簿”。
- 8 按下 [儲存] 進行儲存。

尋找登錄的項目

- 4 完成“固定撥號”（第 16-165 頁）的步驟 3 後，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編輯號碼”，並按 。
- 5 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6 按下 或 將“尋找”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選擇。

7 搜尋想要的項目。

有關如何搜尋項目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9-62 頁上的“尋找姓名與號碼”。

編輯登錄的項目

4 完成“固定撥號”（第 16-165 頁）的步驟 3 後，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編輯號碼”，並按 。

5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您要編輯的項目。

6 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7 按下  或  將“編輯”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作選擇。
有關如何編輯項目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9-62 頁上的“編輯電話簿”。

刪除登錄的項目

4 完成“固定撥號”（第 16-165 頁）的步驟 3 後，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編輯號碼”，並按 。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您要刪除的項目。

5 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6 按下  或  將“刪除”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7 按下  [是]。
選擇的項目已經刪除。
若要取消，請在此步驟中按下  [否]。

設定帳號

若您的手機無法連線至預設的網路，或者您需要更改設定以建立另一項連線，請執行下列步驟以檢查或編輯設定。請聯絡您的網路服務供應商以獲得更詳細的設定資料。

設定 WAP / 多媒體訊息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設定” → “網際網路設定” → 選擇 “WAP 設定” 或 “多媒體訊息設定”。
- 2 按下  或  將您要編輯的設定檔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 “選項” 目錄。
- 3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 “編輯”，並按 。
- 4 按下  或  將您要編輯的項目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 5 編輯每個項並按下  [儲存]。

WAP 設定

設定組名稱：

WAP 設定組名稱 (唯一的名稱)

代理伺服器設定：

- 代理伺服器位址：WAP 的代理伺服器位址
- 連結埠：代理伺服器連結埠
- 進階：
 - 安全連結埠：安全連結埠
 - 帳號：帳號
 - 密碼：密碼

首頁：

首頁

DNS 設定：

WAP 的網域名稱伺服器位址

- 獲取位址：(“自動”或“手動”)
- 主 DNS 伺服器：WAP 的主網域名稱伺服器位址
- 次 DNS 伺服器：WAP 的次網域名稱伺服器位址

連接網路類型：

連接網路類型

GPRS 設定：

- APN：存取點名稱
- 帳號：帳號
- 密碼：密碼
- 延遲時間：延遲時間 (0-99999 秒)

CSD 設定：

- 電話號碼：存取點數量
- 連接類型：（“ISDN”或“類比”）
- 帳號：帳號
- 密碼：密碼
- 延遲時間：延遲時間（0-99999 秒鐘）

GPRS 設定

- APN：存取點名稱
- 帳號：帳號
- 密碼：密碼
- 延遲時間：延遲時間（0-99999 秒鐘）

多媒體訊息設定

設定組名稱：

多媒體訊息設定組名稱（唯一的名稱）

代理伺服器設定：

多媒體訊息的代理伺服器位址

- 代理伺服器位址：多媒體訊息的代理伺服器位址
- 連結埠：代理伺服器
- 進階：
 - 安全連結埠：安全連結埠
 - 帳號：帳號
 - 密碼：密碼

訊息伺服器位址：

多媒體訊息轉送伺服器

DNS 設定：

多媒體訊息的網域名稱伺服器位址

- 獲取位址：（“自動”或“手動”）
- 主 DNS 伺服器：多媒體訊息的主網域名稱伺服器位址
- 次 DNS 伺服器：多媒體訊息的次網域名稱伺服器位址

啓動設定檔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設定”→“網際網路設定”→選擇“WAP 設定”或“多媒體訊息設定”。
- 2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您要設定的設定檔，並按 。

複製 WAP / 多媒體訊息設定檔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設定”→“網際網路設定”→選擇“WAP 設定”或“多媒體訊息設定”。
- 2 按下  或  將您要設定的設定檔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3 按下  或  將“複製”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設定檔名稱將複製，並出現“新設定組名稱：”螢幕。
- 4 輸入新設定檔名稱並按下 。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刪除 WAP / 多媒體訊息設定檔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設定”→“網際網路設定”→選擇“WAP 設定”或“多媒體訊息設定”。
- 2 按下  或  將您要刪除的設定檔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3 按下  或  將“刪除”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 4 按下  [是] 來刪除設定檔。
如果您不要刪除，請在此步驟中按下  [否]。



一旦您刪除了設定檔，它將無法還原。

詞彙表

- CSD / 電路交換數據 (Circuit Switched Data)
電路交換，也就是傳輸資料的傳統方式。如同陸線電話，費率是由連線時間所決定。最高連線速度為 9.6kbps 與 14.4kbps，但會受行動電話與服務供應商規格之影響。
- GPRS / 整合封包無線電服務技術 (General Packet Radio Service)
GPRS 是以 GSM 標準為基礎，使用於行動電話的封包式數據傳輸。當使用如 WAP 的資料通訊時，沒有必要保留連線時間記錄，因為費率是以資料（封包數）的傳輸量作計費。此服務讓您有連線連線的感受，而沒有撥接連線的煩惱。連線速度因行動電話、提供者規格及網路的擁塞程度而不同。
- WAP / 無線應用協定 (Wireless Application Protocol)
對於使用於存取小型無線行動終端機，例如行動電話與 PDA 上的網際網路的通訊協定的一般名稱。

自訂按鍵

當手機在待機模式下，可使用四個導覽鍵 (⊙)、(⏪)、(⏩) 與 (⏮) 與向上向下鍵 (▲ 與 ▼) 來指定捷徑以直接存取以下顯示的螢幕。

螢幕：

未使用	收件匣
電話簿	書籤
新增聯絡人	數位相機
情境模式	錄影功能
日曆	語音記事
資料庫	我的相本
鬧鐘	我的音樂盒
計算機	我的爪哇
語音留言	我的影城
待機畫面	我的點唱機
振鈴聲	本機號碼
建立簡訊	音量
建立多媒體訊息	

六個可自訂按鍵的原廠預設值如下：

上導覽鍵 (⊙)：	日曆
下導覽鍵 (⏪)：	電話簿
左導覽鍵 (⏩)：	我的爪哇
右導覽鍵 (⏮)：	書籤
向上鍵 (▲)：	我的相本
向下鍵 (▼)：	我的影城

更改捷徑

- 1 按下 。
此時會出現主目錄。
- 2 按下 、、 或  使“設定”反白顯示，並按下 。
- 3 按下  或  將“喜好設定”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此時會顯示“喜好設定”螢幕。
- 4 按下  或  將您要更改捷徑的按鍵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此時將出現捷徑清單。
- 5 按下  或  將您要指定的捷徑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此時將指定選擇的捷徑。
- 6 如果必要，請重複步驟 4 及步驟 5。



若您在步驟 5 中選擇“未使用”，按鍵將停止使用。

恢復原廠設定

這些步驟可讓您取消所有設定，並回復成預設值。在您執行恢復原廠設定之前，必須注意特別事項。如果您要保留某些模式或目錄的設定，請在執行重設之前將它們記下。

- 1 按下 。
此時會出現主目錄。
- 2 按下 、、 或  使“設定”反白顯示，並按下 。
- 3 按下  或  使“恢復原廠設定值”反白顯示，並按下 。
- 4 輸入您的手機密碼，並按 。
此時會顯示“您確定嗎？”訊息。
- 5 按下  [是]。
若要取消，請在此步驟中按下  [否]。



如果您在步驟 4 中輸入的手機密碼錯誤，操作將被取消。

連接至電腦

您的手機可以與其他使用 USB 埠或藍芽無線技術埠的數位裝置一同使用。在電腦上，則需要一項選用的軟體與下列的系統環境。

電腦硬體

- Intel®-Pentium® 266MHz 或更高速處理器
- 64MB 的可用 RAM 或更多記憶體
- 60MB 的可用硬碟，或更多空間
- CD-ROM 光碟機
- USB 1.1 或藍芽介面

作業系統

Microsoft® Windows® 98 Second Edition/ME/2000+Service Pack 4/XP+Service Pack 2

GSM/GPRS 數據機

您手機的 GSM/GPRS 數據機可啓用數位裝置以存取網際網路。將您的手機透過藍芽或選用的 USB 數據線連接至您的電腦。

- 當您使用手機當成 GSM/GPRS 數據機來傳送/接收傳真時，請使用選用的 USB 纜線（不使用藍芽介面）將手機連接到您的電腦。

手機管理員

“Handset Manager” 是可讓您管理手機與電腦間通訊的軟體。使用此軟體，您可以控制照片、聲音、音樂、影片、簡訊與“電話簿”項目的傳輸。

- 當透過 USB 或藍芽介面與手機管理員通訊時，無法使用數據機通訊。

17-172

安裝軟體

安裝軟體時需要 USB 數據線。

- 1 請從遠傳電信網站來 (<http://www.fetnet.net/>) 下載軟體。

- 2 並執行螢幕上的指示以完成安裝。



● Windows 2000 Professional 與 Windows XP，必須以“Administrator”登入後才能安裝/解除安裝程式。

● 請執行下列螢幕上指示，將手機連接至 USB 數據線。

如需有關軟體支援的詳細資訊，請參觀下列網站：
<http://www.sharp-mobile.com/>



如果在搜尋之前，藍芽連線的設定尚未啓用，手機將自動啓用設定並開始搜尋可用的裝置。T300 所支援的藍芽配對裝置僅適用藍芽無線耳機或是裝有 Handset manager 軟體的藍芽電腦。

解除安裝軟體

當您變更手機或升級軟體時，您必須使用 Windows 功能將軟體解除安裝。

USB 驅動程式名稱

“SHARP GSM GPRS USB Driver2 VerXXXX”

數據機驅動程式名稱

“SHARP GSM GPRS Wizard2 VerXXXX”

(版本號碼依發行時間而不同)

需要的項目

手機

使用有 USB 纜線的電腦

連接至手機

USB 連線

當您的手機連接至電腦時，您必須選擇連接方式“資料傳輸”。如需關於資料傳輸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6-159 頁上的“設定資料傳輸連線”。

藍芽連線

要使用藍芽連線，您必須搜尋其他可使用藍芽的裝置以建立連線。將您的手機置於其他藍芽裝置的附近。連線之前，請參閱第 16-158 頁上的“設定藍芽連線”以確認是否已完成連線必要的設定。

搜尋可用的裝置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設定” → “通話及連線” → “藍芽”。
- 2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搜尋設備”，並按 。
手機開始搜尋 10 公尺內的裝置，將出現可用的裝置清單。
- 3 按下  或  選擇一項您要建立連線的裝置，然後按下 。
您只可選擇一項裝置做為配對。
- 4 輸入裝置密碼，並按下 。

如果在搜尋之前，藍芽連線的設定尚未啟用，手機將自動啟用設定並開始搜尋可用的裝置。T300 所支援的藍芽配對裝置僅適用藍芽無線耳機或是裝有 Hanset manager 軟體的藍芽電腦。

啓用可用的裝置

您可以啓用配對的裝置。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設定”→“通話及連線”→“藍芽”。
- 2 按下  或  以反白顯示“啓動設備”，並按 。
- 3 按下  或  將您要啓用的裝置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要停用裝置，請再次將它選擇並按 。



您可以在藍芽功能不使用時，將它關閉以節省電池電力。請參閱第 16-158 頁上的“啓動藍芽功能”。

重新命名裝置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設定”→“通話及連線”→“藍芽”→“啓動設備”。
- 2 請按  或  來反白顯示您要重新命名的裝置。
- 3 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4 按下  或  將“重新命名”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 5 重新輸入名稱並按下 。
有關如何輸入文字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8-51 頁上的“輸入文字”。

刪除裝置

要從清單中刪除配對的裝置，請執行下列的操作。

- 1 請在主目錄下，依下列順序選擇：
“設定”→“通話及連線”→“藍芽”→“啓動設備”。
- 2 按下  或  將清單中您要刪除的裝置反白顯示。
- 3 按下  [選項]。
此時將出現“選項”目錄。
- 4 按下  或  將“刪除”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裝置已經刪除。

疑難排解

症狀	檢查重點
手機無法開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池組是否已正確放入？（第 3-13 頁） ● 電池是否沒電了？若警告聲響起，而且您無法開啓電源，請為電池充電。（第 3-15 頁） ● 您是否已經按住  鍵至少兩秒鐘，以開啓手機電源。（第 3-17 頁）
電池無法充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池組是否正確放入？（第 3-13 頁） ● 手機是否已正確裝於電池充電器？（第 3-15 頁） ● AC 充電器端子是否髒汙？（請使用綿紗布擦拭乾淨）。 ● 當您為電池充電時，請檢查電池指示器是否閃動？ ● 電池充電時是否曾發生停電？ ● 如果您已經嘗試以上所有步驟，但電池仍無法充電，請更換電池。如果仍然無法充電，可能是手機或 AC 充電器發生問題。請連絡您的網路服務供應商以進行維修。

症狀	檢查重點
即使在充電後，電話功能仍無法工作。	<p>SIM 卡是否已正確插入？（第 3-15 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螢幕中是否出現“SIM 卡錯誤”訊息？（如果手機在開機時出現此訊息，表示 SIM 卡未被支援或已損毀。請連絡您的網路服務供應商）。
無法撥出電話或接聽電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設定有任何通話限制選項？（第 16-163 頁） ● “固定撥號”是否已開啓？（第 16-165 頁） ● 手機目前是否可執行資料通訊？（第 17-172 頁） ● 您是否使用預付 SIM 卡？（請檢查剩餘額度）。

症狀	檢查重點
通話中斷或斷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您是否在訊號微弱的位置？（請檢查  指示器，是否不在服務範圍內。請移動到無線訊號強度足以撥打電話的位置）。 ● 電池是否沒電了？（第 3-16 頁） ● 您是否有配戴如磁性物質的項鍊，或者您身邊有這樣的物件？（在這類的物件旁邊，手機將中斷通話。使手機遠離這類物件）。
按鍵無法操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源是否開啓？（第 3-17 頁） ● “手機鎖”是否已開啓？（第 16-162 頁）
對方聲音太大或失真。	調整聽筒音量。 （第 16-153 頁）
鈴聲沒有聲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鈴聲音量是否設定為“靜音”？（第 15-138 頁） ● 是否已啓用“靜音”、“汽車”或“耳機”模式？（第 15-137 頁）

症狀	檢查重點
PIN 密碼或 PIN2 密碼被拒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您輸入的密碼是否正确（四至八位數）？（第 3-21 頁） ● 您是否已嘗試輸入密碼失敗超過三次？（嘗試 3 次之後，保護鎖定功能將停止手機的操作）。 ● 若您無法回想起正確的 PIN 密碼，請連絡您的網路服務供應商。
SIM 卡已被鎖定。	如果有支援，請嘗試輸入您的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 PUK 密碼（八位數）。（如果嘗試成功，請輸入新 PIN 密碼並確認您的手機可再次操作。否則，請連絡您的經銷商）。
螢幕難以讀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嘗試調整螢幕的背景燈光亮度。（第 16-146 頁）。 ● 如果外螢幕難以讀取，請嘗試調整背景燈光對比。（第 16-149 頁）
無法存取網路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確認您的帳號是否已經登錄。（請連絡您的服務提供者以確認您的帳號是否已經登錄）。 ● 您是否在可接收服務的位置？

症狀	檢查重點
無法存取多媒體 訊息服務。	<p>您的網路服務供應商是否支援多媒體訊息服務？請連絡您的網路服務供應商，確認是否支援此項服務，並且他們是否已經在您的手機上執行了正確的多媒體訊息服務設定。</p>
無法顯示“電話簿”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確認當輸入項目時，您選擇了哪個記憶體？是“手機”、“SIM”還是“兩者”。（第 9-59 頁） ● 您是否已正確設定了“顯示分組”設定？（第 9-67 頁）
手機無法連接至 電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是發生數據機驅動程式的資源衝突，請重新安裝驅動程式以解決此問題。（第 17-172 頁） ● 安裝 USB 或數據機驅動程式時需連接手機。（第 17-172 頁） ● 目前安裝於電腦的驅動程式只適用於安裝時所使用的手機。 ● 當您是使用另一支手機時，必須將現有的 USB 與數據機驅動程式移除，然後再次重新安裝 USB 與數據機驅動程式。（第 17-173 頁）

索引

Symbols

- # / 情境模式 4-22
- * / Shift 鍵 4-22

Numerics

- 12 小時制 16-159
- 24 小時制 16-159

A

- AC 充電器 3-13, 3-15

C

- CLI (顯示來電號碼) 6-33

D

- D.M.Y 16-160

G

- GSM/GPRS 數據機 17-172

P

- PIN 密碼 3-21, 16-161
- PIN2 密碼 16-163
- PUK 密碼 3-21

R

- RF 連接器 4-23

S

- SAR 1-10

- SD 記憶卡插槽上蓋 4-23
- SIM 卡 3-13
- SIM 卡固定座 3-14

T

- T9 文字輸入 8-53

U

- USB 連線 17-173
- USB / 充電器連接器 4-23

W

- WAP 瀏覽器 10-76

三畫

- 下載 12-97
- 下載音效 12-107
- 下載遊戲或應用程式 12-118
- 下載圖片 12-97
- 下載影片 12-119
- 上側鍵 / 下側鍵 4-23
- 已接來電 9-69
- 已撥電話 9-69

四畫

- 中心鍵 5-29
- 分組 9-67
- 分組電話 9-67
- 分鐘提醒 16-154

19-178

天線	4-22
戶外	15-137
手動拍攝	7-41
手機啟動	3-17
手機管理員	17-172
手機燈	4-23
手機鎖	16-162
文字範本	8-56, 11-92
日光節約設定	16-160
日期和時間	3-17, 16-159
日曆	14-129
月-日-年	16-160
爪哇庫	13-125

五畫

主目錄	5-28
主螢幕	4-22
充電器	3-15
加入小叢章	12-103
加入相框	12-102
功能項目	5-30
可充電鋰離子電池	3-13
右軟鍵	4-22
外部連接器上蓋	3-15
外螢幕	4-22
左軟鍵	4-22
打開包裝	3-13
本機號碼	9-75

未接來電	9-69
目錄	5-30

六畫

任意鍵接聽	6-32, 15-142
全部但簡訊除外	16-164
全部服務	16-164
全部通話	16-155
回覆訊息	11-85
地區資訊	11-96
多媒體訊息	11-79
字元表	8-51, 8-54
安全預防措施	1-4
安全鎖	16-161
年/月/日	16-160
忙線時	16-155
耳機連接器	4-23
自拍模式	7-46
自訂按鍵	16-170
自動刪除	11-91
自動拍攝	7-41
自動重新撥號	6-33
自動重撥	16-154
自動接聽	15-143

七畫

作業系統	17-172
兌換率	14-134
免持聽筒耳機與麥克風	4-23

刪除相片／影片	7-48
刪除約會	14-130
刪除音效	12-111
刪除訊息	11-89
刪除通話記錄	9-71
刪除遊戲或應用程式	12-119
刪除電話簿項目	9-66
刪除圖片	12-106
刪除影片	12-121
快門聲音	7-40
快速安裝	3-13
我的爪哇	13-125
我的相本	12-98
我的音樂盒	12-107
我的常用字	12-122
我的圖片	12-102
我的影片	12-120
更改音效檔名稱	12-111
更改圖片名稱	12-104
更改影片名稱	12-120
每一個和弦的強度	12-117
汽車	15-137
車內使用	1-7
八畫	
使用注音輸入模式	8-54
使用筆畫模式	8-56
來電大頭貼	16-153

來電等待	6-34, 16-152
來電轉接	16-155
和弦	12-112
固定撥號	16-165
拒收匿名訊息	11-91
拒絕接聽來電	6-33
拍子	12-112
注音模式	8-54
注意	1-2
版權	1-2
狀態指示燈	4-25

九畫

亮度	7-40, 7-44
建立訊息	11-80
待機日曆	16-145
待機畫面	16-145
待機畫面設定	13-126
待機螢幕	5-28
恢復原廠設定	16-171
按週別顯示	14-130
按鍵音	15-139
指示燈	7-49
指定照片	16-147
星期一 - 星期日	14-130
星期日 - 星期六	14-130
省電模式	16-146
相框	7-41, 12-102

相機	5-30, 7-38
相機操作	1-7
相機鍵	4-22, 5-29
相機鏡頭	4-22
背景燈光	16-145
背景燈光亮度	16-146
計算機	14-134
重設鬧鐘設定	14-133
重新設定手機設定	16-151
重新設定情境模式	15-143
重新設定通話設定	16-155
重新撥號	6-33
限制來電	16-163
限撥國內和本地電話	16-163
音效格式	12-107
音效資訊	12-110
音符和休止符的長度	12-114
音符的調性	12-113
音符調性	12-112
音量	16-153
音樂	15-138
音樂播放清單	12-108
音樂播放器	12-108
音樂縮放鍵	4-22
音調	12-116
十畫	
個人助理	14-129

修飾圖片	12-102
時區	16-160
書籤	10-77
草稿	11-80
記憶體	9-59
記憶體狀態	9-68
記憶體空間	7-48
訊息	5-30, 16-164
訊息格式	11-91
訊息設定	11-90
訊息提示音	15-141
閃光燈/手機燈	4-22, 7-47

十一畫

區域廣播	11-94
國際漫遊時禁止來電	16-163
基本手機操作	6-32
寄件匣	11-88
寄件者/接受者資訊	11-88
寄件備份匣	11-80
從電話簿撥號	9-61
情境模式	15-137
接聽來電	6-32
捷徑	16-171
旋轉圖片	12-103
清除通話記錄	9-72
符號與標點符號	8-53
組件與控制鍵	4-22

設定	5-31
設定帳號	16-167
設定貪睡功能	14-133
設定網路	16-157
設定鬧鐘	14-132
軟鍵	5-29
通話計時	16-152
通話限制	16-163
通話時間	9-72
通話記錄	5-31, 9-69, 9-70
通話設定	16-152
通話歷史紀錄	9-69
連接至電腦	17-172
連接網路類型	11-91
連接線	12-114
連續拍攝	7-41
麥克風 / MIC	4-22

十二畫

喇叭	4-22
單鍵撥號	6-34, 9-69
尋找特定的日期	14-130
換算貨幣	14-134
無應答	16-155
發送音效	12-110
發送影片做為附件	12-120
短訊有效期限	11-91
筆畫模式	8-56

結束通話	6-32
結束遊戲或應用程式	12-118
結束 / 電源鍵	4-22
視訊影像	7-42
進階	11-91
開始使用遊戲或應用程式	12-118
開機問候語	16-147

十三畫

傳真	16-164
傳送訊息	11-80
傳送鍵	4-22
傳輸資料量	9-74
搜尋姓名與號碼	9-62
新增電話號碼	9-60
會議	15-137
禁止撥國際長途	16-163
資料庫	5-30, 12-97
遊戲	12-118
遊戲或應用程式資訊	12-119
鈴聲	9-64, 15-138
鈴聲音量	15-138
電池	1-5, 3-13
電池充電	3-15
電池狀態	3-16
電池指示器	3-16
電池蓋	3-14, 4-23
電量不足通知	15-142

電源啓動／關閉聲音	15-140
電腦硬體	17-172
電話會議	6-35
電話管理	9-58
電磁波	1-4

十四畫

圖片格式	12-97
圖片資訊	12-105
對焦模式	7-45
漫遊下載	11-91
漫遊網傳訊方式	11-91
疑難排解	18-175
網路密碼	16-157
語音回覆	16-164
語音信箱鍵	4-22
語音留言	11-93
語音記事	14-135
輔助說明	14-136
遠傳行動網	10-76
需要的系統環境	17-172

十五畫

廢棄電池	1-6
影片品質	7-43
影像	9-63
影像大小	7-39
影像品質	7-39
撥打號碼	6-32

撥打電話給寄件者	11-87
播放	7-44
播放已儲存的記事	14-136
播放頁面功能	11-91
播放影片	12-120
數位變焦	7-46
數據	16-164
暫停遊戲或應用程式	12-119
編輯影像	12-100
複製所有項目	9-65
複製項目	9-65
震動	9-64, 15-138
鬧鈴	14-132
鬧鈴開啓／關閉	14-133
鬧鈴鈴聲	14-132

十六畫

導覽鍵	5-28
操作指南	1-1
螢幕	16-144
螢幕指示燈	4-25
輸入文字	8-51
輸入法	8-52
輸入的電話號碼	9-61
輸入約會	14-129
輸入音符	12-112
輸入號碼	6-32
輸入語言	8-52

選取電話號碼	11-87
錯誤的號碼	6-32
錄影時間	7-43
靜音	15-137

十七畫

儲存的照片	7-40
儲存的影片	7-44
儲存資訊	9-60
儲存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	11-88
儲存圖片	12-105
應用程式	12-118
檢查影片資訊	12-121
檢視分組	9-67
檢視電話簿	9-58
檢視圖片	12-98
環境	1-7
鍵盤	4-22

十八畫

瀏覽器鍵	4-22
簡介	1-1
簡訊	11-79
簡訊中心	11-91
簡訊目錄	6-35
藍芽連線	16-158, 17-173
轉寄訊息	11-86
轉接狀態	16-156
鎖定訊息	11-89

圖蓋功能	4-24
------------	------

十九畫

曝光層級	7-40
關機	3-17

二十畫

警告音	15-139
-----------	--------

二十二畫

聽筒	4-22
讀取訊息	11-85

二十三畫

變更輸入法	8-52
變更輸入語言	8-52
顯示發話號碼	16-153
顯示語言	16-144

配件

備用鋰離子電池

- 若電池使用期限變得非常短，即使充電，也應予以置換。請購買一塊新的電池。
- 關於處置電池的詳情，請參閱第 11 頁至第 13 頁。

本手機符合 93/68/EEC 修訂頒佈的 Directive 89/336/EEC 的要求。

數據傳輸線

您可以使用 USB 數據傳輸線將手機連接至電腦。透過安裝驅動程式及手機管理軟體，您即可使用 GSM/GPRS 數據機以及 Handset Manager 功能。關於安裝用於 USB 連接的電腦驅動程式之詳情，請訪問以下網站：

<http://www.fetnet.n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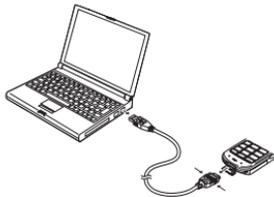
將手機連接至個人電腦



數據傳輸線

- 1 打開手機。
- 2 將 USB 數據傳輸線連接至手機底部的外接連接器。
- 3 將 USB 數據傳輸線連接至您的電腦的 USB 連結埠。
- 4 請務必將手機設定為待機模式。

拔下數據傳輸線



- 切勿在數據傳送期間拔下數據傳輸線。

- 1 從手機底部的外接連接器上拔下 USB 數據傳輸線的連接。
- 2 從您的電腦的 USB 連結埠上拔下 USB 數據傳輸線另一端的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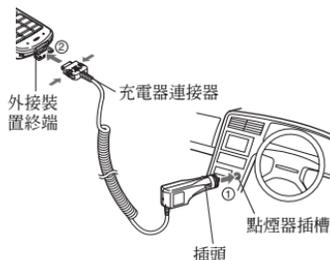
點煙式充電器

內含物件：

- 1 個點煙式充電器
- 1 本操作手冊

本手機符合 93/68/EEC 修訂頒佈的 89/336/EEC 規程的要求。

連接充電器



首先，將電池組安裝在您的行動電話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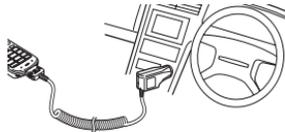
- ① 將插頭連接至點煙器插槽中。
- ② 將充電器連接器連接至您的行動電話上。

- 請留意關於充電器連接器的指示，然後安全、穩定地插入。
- 拔下充電器連接器時，按住兩側的鎖定按鈕（鎖定鈕鬆開），然後筆直地拉出充電器連接器。
- 請在經銷處確認可以連接何種行動電話。

給行動電話充電

關於充電時間以及充電期間顯示指示燈的詳情，請參閱行動電話手冊。（充電時間以及充電期間的顯示指示燈可能有所不同，這取決於手機的機型。）

打開引擎。



- 請在一般溫度（0°C - 40°C）下使用本手機。
- 若使用本手機期間聽到無線電雜音，請從點煙器插槽上拔下點煙式充電器。

置換保險絲

若您的行動電話不能充電，可能是因為點煙器的保險絲已經熔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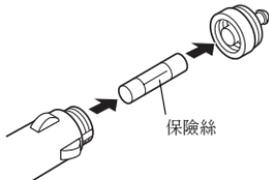
透過執行以下步驟來檢查保險絲是否已熔斷。

- 若保險絲已熔斷，請用特定的保險絲（選購）予以置換。
- 切勿用普通型保險絲等物件予以置換。
- 只能用 1A 保險絲（類型：T1AL250V）予以置換。

1 旋鬆點煙器插頭蓋。



2 取出保險絲，檢查是否已熔斷。



配件

20-188

清潔／存放手機

- 若點煙式充電器變髒，請用沾有少量稀釋的廚房清潔劑（中性清潔劑）的軟布進行擦拭。擦拭後，用乾布擦乾。切勿使用拋光粉、洗滌皂、石蠟、苯、塗料稀釋劑、石油或沸水。
- 若使用化學材料的抹布，請務必依照產品指示小心從事。
- 切勿將手機存放在潮濕、塵多或高溫的環境。

製造商：SHARP CORPORATION

進口商：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 114 內湖區瑞光路 468 號 5 樓

電話：+886 2 8793 5000

www.fetnet.net

遠傳用戶客服專線（24 小時）：手機直撥 888